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门锁系统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鹏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鹏飞

项目负责人：李红梅

填表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电话：18888186829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 238 号

目录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门锁系统生产项目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门锁系统生产项目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5
3.4 主要原辅材料	20
3.5 生产工艺	25
3.6 项目变动情况	33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6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36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36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38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38
4.5 其他环保设施	40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0
4.5.2 在线监测装置	40
4.5.3 排污许可证	40
4.5.4 应急预案	41
4.6 环保设施投资	41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41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44
5.1 环评主要结论	44
4.1 废水	45
4.2 噪声	45
4.3 废气	45
4.4 固废	46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环建[2022]83 第 0869 号）及落实情况	46
六、验收评价标准	50
6.1 废气排放标准	50
6.2 噪声评价标准	52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52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53
7.1 验收监测点位	53
7.2 验收内容	53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55

7.3.1 生产工况.....	55
7.3.2 废气.....	55
7.3.5 噪声.....	84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7
8.1 监测分析方法.....	87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8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8
8.4 噪声监测.....	88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8
九、环境管理检查.....	89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89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89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89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89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89
十、结论与改进.....	90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90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90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90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90
10.5 总结论.....	91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门锁系统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 238 号

投资总额：总投资 11808 万元，环保投资 27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22%。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现有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为了企业的进一步发展，扩大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公司进行了扩建，同时扩大投资，引进设备，提高产品质量，缩短交货期，提高企业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本项目总投资 11808 万元，购置注塑机、烘料机、模温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年产门锁 800 万件、汽车闭锁壳体模块及零部件 14330 万件、汽车闭锁 1000 万件。
2	环评	2022 年 06 月，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门锁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门锁系统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环建[2022]83 第 0869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08 月设备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p>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3 年 09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3 年 09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p> <p>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07 日至 08 日对《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门锁系统生产项目验收监测</p>

	<p>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3年09月18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门锁系统生产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H2307182）。</p> <p>2023年09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门锁系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	---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修订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门锁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06 月）；

(2)关于对《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门锁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83 第 0869 号，2022 年 12 月 31 日）；

(3)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门锁系统生产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H2307182）；

(4)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提供其他材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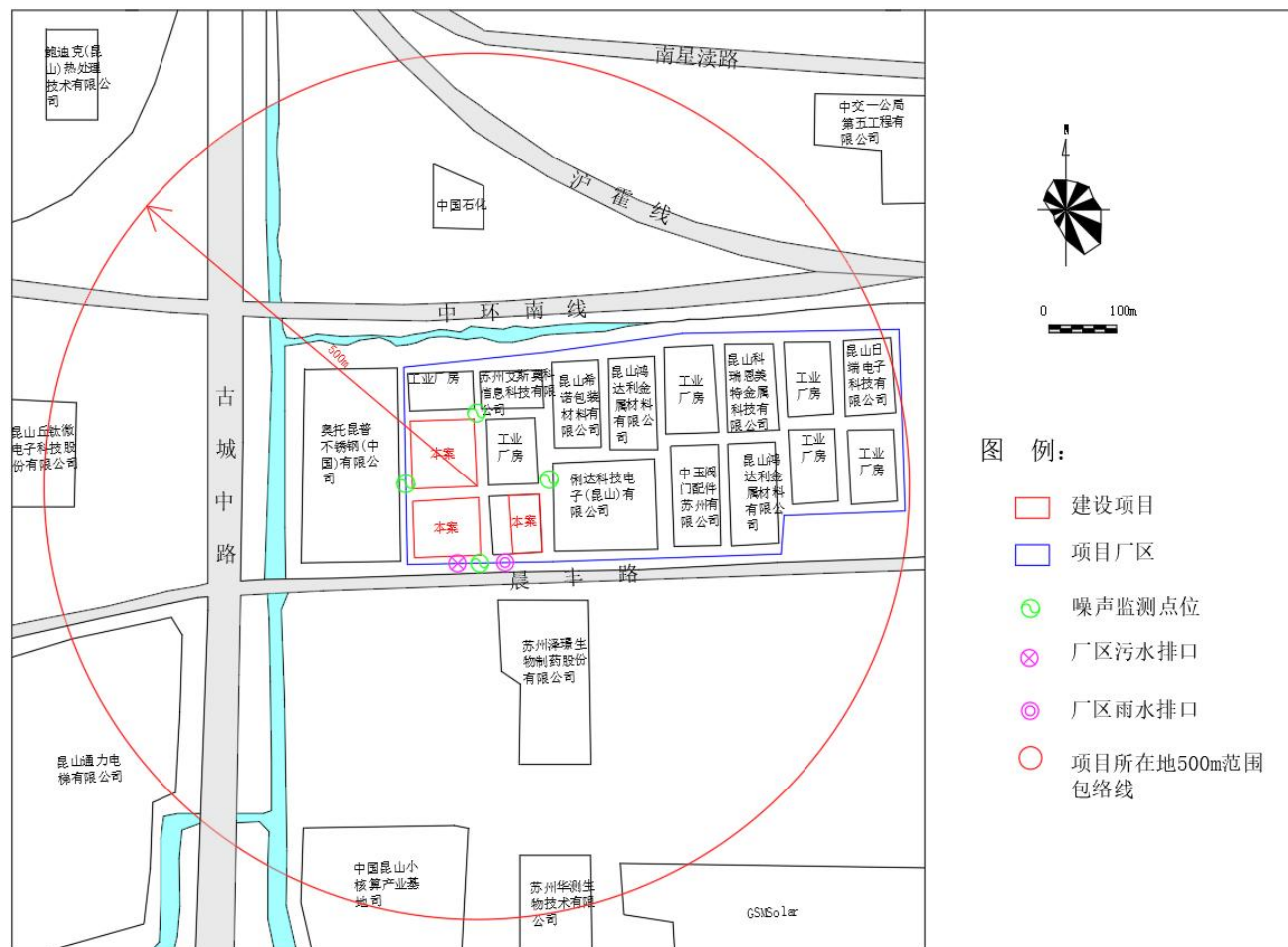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 238 号，租用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16、18、19 号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总租赁面积为 14636m²。厂房外：厂区东侧、北侧为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奥托昆普，南侧为晨丰路。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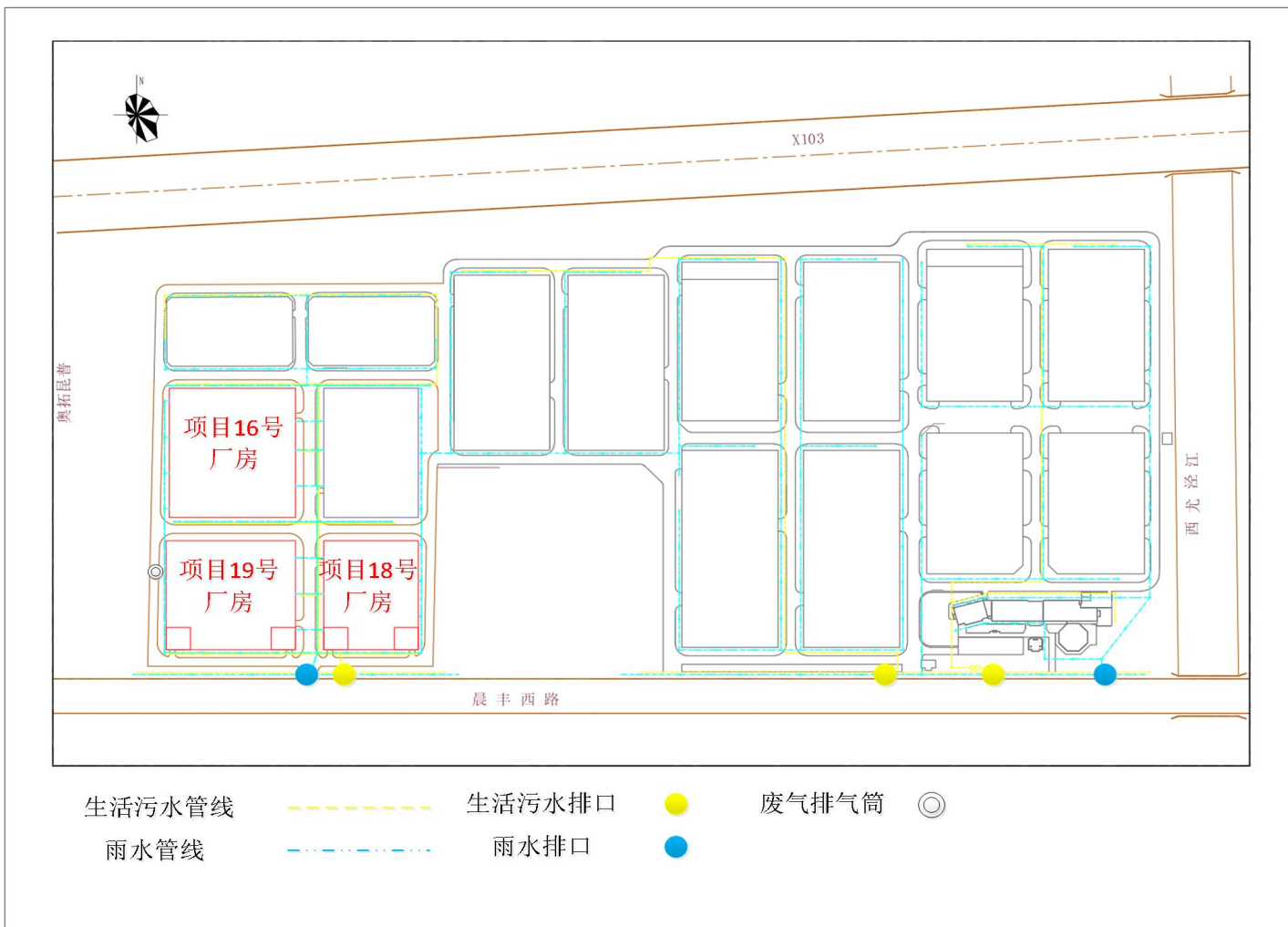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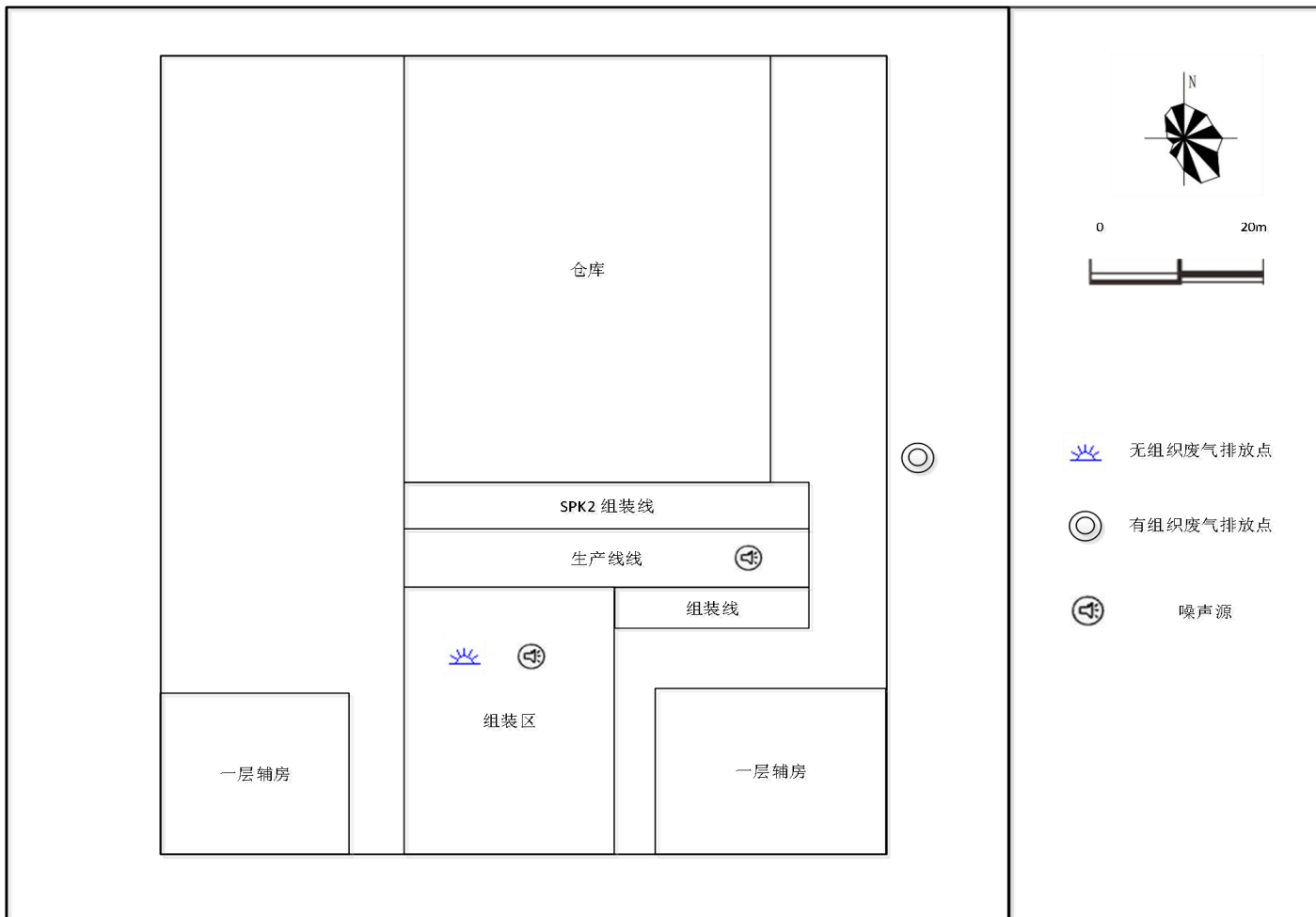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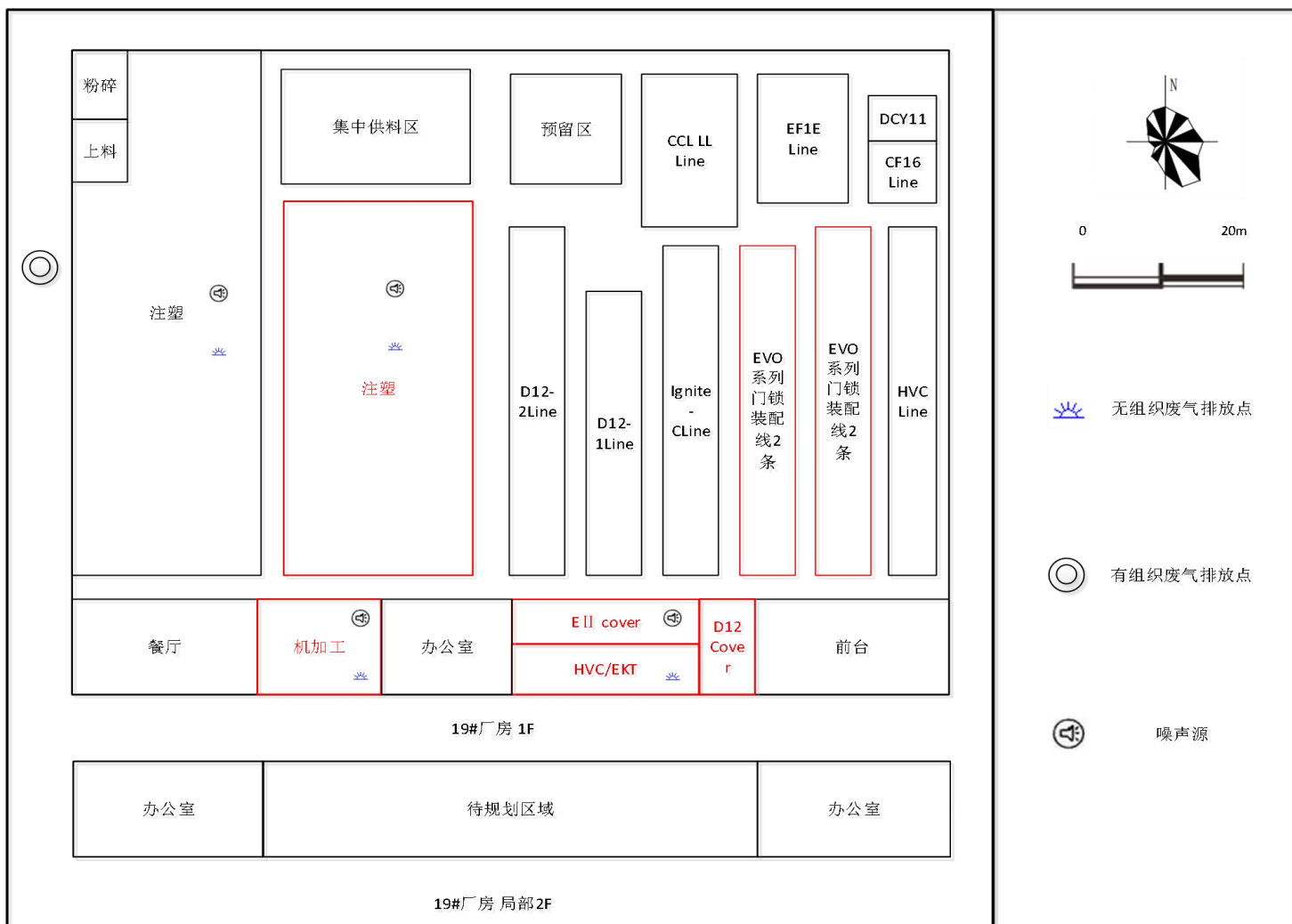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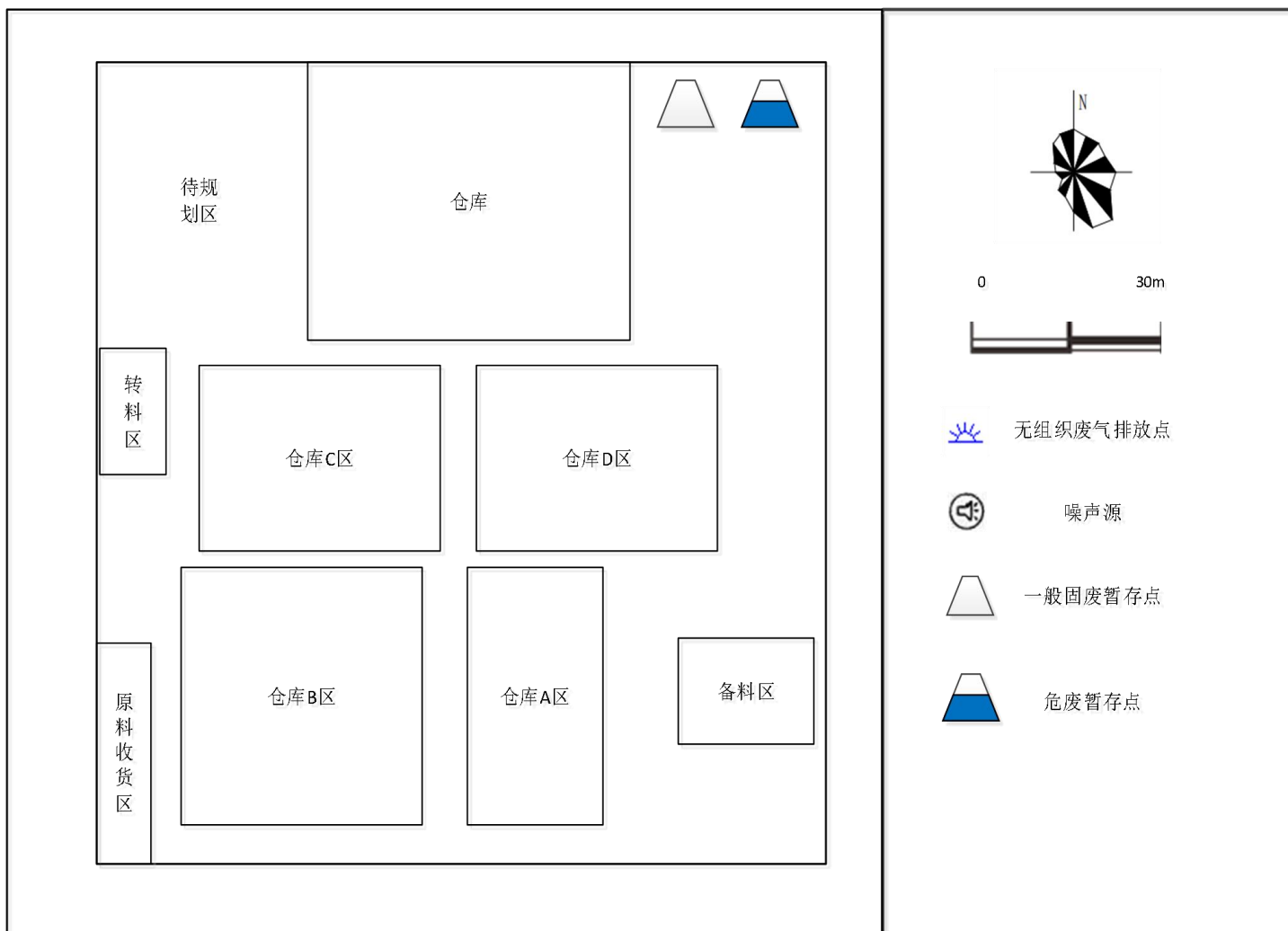
附图3 企业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项目 18 号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 19 号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4 项目 16 号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门锁 800 万件、门锁拉杆、汽车铰链 2086 万件、汽车闭锁壳体模块及零部件 14330 万件、汽车闭锁 1000 万件	年产门锁 800 万件、汽车闭锁壳体模块及零部件 14330 万件、汽车闭锁 1000 万件	取消门锁拉杆、汽车铰链 2086 万件产品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11808 万元，环保投资 27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22%	总投资 11808 万元，环保投资 27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22%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次扩建新增员工 450 人，全厂员工人数 650 人，2 班制，12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300 天	本次扩建新增员工 450 人，全厂员工人数 650 人，2 班制，12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300 天	无变化
主体工程	18 号生产车间	1244m ² （机加工、组装、退火车间等）	1244m ² （组装等）	取消退火、机加工等工段
	19 号生产车间	6132m ² （注塑、组装车间）	6132m ² （注塑、组装车间）	无变化
公用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3180m ² （其中扩建项目依托原有 16 号厂房 2330m ² ，18 号厂房 850m ² ）	2330m ² （其中扩建项目依托原有 16 号厂房 2330m ² ，18 号厂房 850m ² ）	无变化
	办公区	900m ² （扩建项目依托原有 19 号厂房）	900m ² （扩建项目依托原有 19 号厂房）	无变化
	餐厅	200m ² （扩建项目依托原有 19 号厂房）	200m ² （扩建项目依托原有 19 号厂房）	无变化
	给水	全厂 21561t/a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其中 15476t/a	全厂 21561t/a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其中 15476t/a	无变化

		为扩建项目用水	为扩建项目用水		
	排水	全厂 17160t/a 生活污水，其中 12360t/a 为扩建项目生活废水	全厂 17160t/a 生活污水，其中 12360t/a 为扩建项目生活废水	无变化	
	供电	全厂供电 480 万度，扩建项目 440 万度	全厂供电 438.7 万度，扩建项目 398.7 万度	取消退火、机加工工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切削液配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切削液配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化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变化	
		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	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	无变化	
	废气处理	18号车间	焊接（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收集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取消该工段	取消该工段
			螺纹加工（非甲烷总烃）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取消该工段	取消该工段
			退火（非甲烷总烃）经油雾收集处理器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取消该工段	取消该工段
			组装（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组装（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等离子表面处理（烟尘）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等离子表面处理（烟尘）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自动焊锡、焊锡（锡及其化合物）、点胶固化、注胶、烘烤（非甲烷总烃）接入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自动焊锡、焊锡（锡及其化合物）、点胶固化、注胶、烘烤（非甲烷总烃）接入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打码（烟尘）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打码（烟尘）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激光焊接（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激光焊接（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19号车间	等离子表面处理（烟尘）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等离子表面处理（烟尘）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自动焊锡、焊锡（锡及其化合物）、点胶固化、注胶、烘烤、注塑、脱模剂使用（非甲烷总烃、氯苯类、酚类、氨气）接入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9号厂房改造废气处理设备）TA001 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自动焊锡、焊锡（锡及其化合物）、点胶固化、注胶、烘烤、注塑、脱模剂使用（非甲烷总烃、氯苯类、酚类、氨气）接入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9号厂房改造废气处理设备）TA001 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机加工（非甲烷总烃）经油雾收集处理器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非甲烷总烃）经油雾收集处理器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机加工打磨、裁切（颗粒物）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打磨、裁切（颗粒物）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打码（烟尘）通过车间通风	打码（烟尘）通过车间通风无	无变化

		无组织排放。	组织排放。	
		激光焊接（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激光焊接（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食堂油烟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然后经过屋顶烟囱	食堂油烟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然后经过屋顶烟囱	无变化
	噪声处理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依托原有工业固废暂存，约 50m ²	依托原有工业固废暂存，约 50m ²	无变化
	危险固废处理	依托原有危废暂存区，约 35m ²	依托原有危废暂存区，约 35m ²	无变化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扩建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位置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扩建环评设备数量	验收设备数量	
1	19号车间	组装线	组装	EVO 系列门锁装配线	/	2 条	2 条	/
2			组装	HVC/GL2-EKT 门锁装配线	/	1 条	1 条	/
3			组装	D12 cover 装配线	/	1 条	1 条	/
4			组装	PMA&SPA2&NV56 开关壳体分总成	/	2 条	2 条	/
5			铆接	铆接设备	RRU14/12/6	45	45	/
6			注油	注油设备	/	98	98	/
7			检测	检测设备	/	105	105	/
8			自动装配	自动装配设备	/	130	130	/
9			激光打码	激光打码机	YLP-HV20-L160-PC-232	20	20	/
10			注胶	注胶机	/	10	10	/
11			焊接	激光焊接机	/	10	10	/
12			表面处理	等离子表面处理机	11034-47	5	5	/

			理					
13			焊锡	焊锡	Quick 373C	12	12	/
14		注塑工段	烘料	烘料机	DRG-25Z-K SDRG-15Z- KSSHD-50	12 套	12 套	/
15			注塑	注塑机	insert V100 等	12	12	/
16			模温	模温机	TPC000310 、 TP6SE1001 、 TW-200LA- KS	20	20	/
17			烘烤	烤箱	PR161244	2	2	/
18			粉碎	粉碎机	SUMO Minor 2、 KGS-250-K S	8	8	/
19			辅助	空压机	GA45VSDP A13MK5、 GA90P A10	2	2	/
20	机加工		电火花	火花穿孔机	CK340	1	1	/
21			焊接	激光焊接机	TFL-300III- DB	1	1	/
22			钻	钻床	LG-25A	1	1	/
23	辅助设备		辅助	机修设备	/	2	2	/
24		辅助	打包机	/	2	2	/	
25	测试设备	测试	实验室设备	Global S 7.10.7 Green	8	8	/	
26		测试	拉力测试机	DH-5048	1	1	/	
27	18号厂房	组装机	组装	DC1E 系列门锁装配 线	/	4 条	4 条	/
28			组装	DC1E 系列 Potting	/	3 条	3 条	/
29			喷码	激光喷码机	YLP-HV20- L160-PC-23 2	6	6	/
30			铆接	铆接设备	RRU14/12/6	20	20	/
31			注油	注油设备	/	22	22	/
32			检测	检测设备	/	28	28	/
33			组装	自动装配设备	/	20	20	/
34			组装	门锁组装机	/	2	2	/
35			注胶	注胶机	/	10	10	/

36			焊接	激光焊接机	/	10	10		
37			表面处理	等离子表面处理机	11034-47	5	5	/	
38			焊锡	焊锡	Quick3732C	12	12	/	
39		机加工	退火	退火炉	/	1	0	/	
40			切割	绞直切割机	/	3	0	/	
41			倒角	倒角机	/	2	0	/	
42			成型	扭力杆成型机	/	2	0	/	
43			折弯	CNC 折弯机	/	13	0	/	
44			上料	自动上料机	/	11	0	/	
45			旋钮	旋钮机	/	2	0	/	
46			弯管	二次弯管机	/	4	0	/	
47			折弯	撑杆折弯机	/	1	0	/	
48			组装	撑杆组装机	/	2	0	/	
49			焊接	铰链焊接机	/	1	0	/	
50			螺纹	螺纹机	/	2	0	/	
51			成型	二次扭力成型机	/	1	0	/	
52			烘烤	烤箱	/	1	1	/	
53			辅助	机修	机修设备	/	1	1	/
54				打包	打包机	/	1	1	/
55	16号厂房		辅助	打包	打包机	/	2	2	/

表 3.3-2 全厂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位置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全厂设备数量	验收现场设备数量	
1	19号车间	组装线	组装	G5D 门锁上盖装配线	/	2 条	2 条	/
2			组装	Ignite-c 门锁装配线	/	2 条	2 条	/
3			组装	D12 系列门锁装配线	/	3 条	3 条	/
4			组装	G5D 门锁装配线	/	1 条	1 条	/
5			组装	EVO 系列门锁装配线	/	2 条	2 条	/
6			组装	HVC/GL2-EKT 门锁装配线	/	1 条	1 条	/
7			组装	D12 cover 装配线	/	1 条	1 条	/
8			组装	PMA&SPA2&NV5 6 开关壳体分总成	/	2 条	2 条	/

9		铆接	铆接设备	RRU14/12/6	45	45	/
10		注油	注油设备	/	98	98	/
11		检测	检测设备	/	105	105	/
12		自动装配	自动装配设备	/	130	130	/
13		激光打码	激光打码机	YLP-HV20-L160-PC-232	20	20	/
14		注胶	注胶机	/	10	10	/
15		焊接	激光焊接机	/	10	10	/
16		表面处理	等离子表面处理机	11034-47	5	5	/
17		焊锡	焊锡	Quick 373C	12	12	/
18		烘料	烘料机	DRG-25Z-KSDRG-15Z-KSSHD-50	40套	40套	/
19		注塑	注塑机	insert V100等	45	45	/
20		注塑	自动化注塑线	/	9套	9套	/
21	注塑工段	模温	模温机	TPC000310、TP6SE1001、TW-200LA-KS	100	100	/
22		烘烤	烤箱	PR161244	2	2	/
23		粉碎	粉碎机	SUMO Minor 2、KGS-250-KS	8	8	/
24		辅助	空压机	GA45VSD PA13MK5、GA90P A10	4	4	/
25		辅助	冷却水塔	/	2套	2套	/
26		电火花	火花穿孔机	CK340	1	1	/
27		焊接	激光焊接机	TFL-300III-DB	1	1	/
28	机加工	钻	钻床	LG-25A	1	1	/
29		冲	冲床	非标设备	3	3	/
30		磨	磨床	HF-618S	1	1	/
31		铣	铣床	10M-3HG	1	1	/
32		电火花	电火花机	CJ345	2	2	/

33			线切割	线切割机	FR-400	2	2	/	
34			CNC	CNC	UF-2-U	1	1	/	
35			车	车床	C61320	1	1	/	
36		辅助设备	辅助	机修设备	/	2	2	/	
37			辅助	打包机	/	2	2	/	
38		测试设备	测试	实验室设备	Global S 7.10.7 Green	8	8	/	
39			测试	拉力测试机	DH-5048	1	1	/	
40		18号厂房	组 装 线	组装	DC1E 系列门锁装 配线	/	4 条	4 条	/
41				组装	DC1E 系列 Potting	/	3 条	3 条	/
42	喷码			激光喷码机	YLP-HV20 -L160-PC-2 32	6	6	/	
43	铆接			铆接设备	RRU14/12/ 6	20	20	/	
44	注油			注油设备	/	22	22	/	
45	检测			检测设备	/	28	28	/	
46	组装			自动装配设备	/	20	20	/	
47	组装			门锁组装机	/	2	2	/	
48	注胶			注胶机	/	10	10	/	
49	焊接			激光焊接机	/	10	10	/	
50	表面处理			等离子表面处理机	11034-47	5	5	/	
51	焊锡			焊锡	Quick3732 C	12	12	/	
52	机加 工			退火	退火炉	/	1	0	/
53				切割	绞直切割机	/	3	0	/
54		倒角	倒角机	/	2	0	/		
55		成型	扭力杆成型机	/	2	0	/		
56		折弯	CNC 折弯机	/	13	0	/		
57		上料	自动上料机	/	11	0	/		
58		旋钮	旋钮机	/	2	0	/		
59		弯管	二次弯管机	/	4	0	/		
60		折弯	撑杆折弯机	/	1	0	/		
61		组装	撑杆组装机	/	2	0	/		
62		焊接	铰链焊接机	/	1	0	/		
63		螺纹	螺纹机	/	2	0	/		
64		成型	二次扭力成型机	/	1	0	/		
65		烘烤	烤箱	/	1	1	/		
66	辅助	机修	机修设备	/	1	1	/		
67		打包	打包机	/	1	1	/		

68	16号厂房	辅助	打包	打包机	/	2	2	/
----	-------	----	----	-----	---	---	---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扩建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成分	年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及包装方式	来源运输
			环评年用量	本次验收年用量			
1	黄铜端子	铜	420 万件	420 万件	30 万件	袋装	外购车运
2	铁件	铁	820 万件	820 万件	20 万件	堆放	
3	TPE/TPR 热塑性弹性体粒子	热塑性弹性体树脂	5	5	5	袋装	
4	PC 聚碳酸酯粒子	聚碳酸酯	50	50	5	袋装	
5	PA 尼龙	聚酰胺纤维	3	3	2	袋装	
6	PP 聚丙烯粒子	聚丙烯	210	210	100t	袋装	
7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脂粒子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6	6	4t	袋装	
8	OMRON 微动开关	黄铜	3800 万件	3800 万件	20 万件	堆放	
9	门锁壳体	聚丙烯	2000 万件	2000 万件	15 万件	堆放	
10	3.5 镀锌钢丝	锌、铁、碳	120	0	10	堆放	
11	4.0 镀锌钢丝	锌、铁、碳	50	0	5	堆放	
12	3.5 光亮钢丝	铁、碳	12	0	3	堆放	
13	4.0 光亮钢丝	铁、碳	60	0	8	堆放	
14	6.96 以上光亮钢丝	铁、碳	80	0	6	堆放	
15	9.23 钢丝	铁、碳	84	0	7	堆放	
16	弹簧钢丝	铁、碳	144	0	10	堆放	
17	旋钮	聚丙烯	250 万个	0	10 万个	堆放	
18	锡丝	锡 80-100%、银 1-5%、松香 1-5%	2.26	2.26	0.1	堆放	
19	端子	铜	1850 万件	1850 万件	10 万件	堆放	
20	马达端子 (右)	铜	1150 万件	1150 万件	6 万件	堆放	
21	马达端子 (左)	铜	1250 万件	1250 万件	6 万件	堆放	
22	导线	铜、聚乙烯	150 万件	150 万件	4 万件	堆放	
23	树脂	聚氨酯	26	26	0.5	桶装	

24	固化剂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异构体和同系物 75-100%;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0-20%; 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5-10%	8.2	8.2	0.5	桶装
25	防锈油	基础油 ≥80, 添加剂 ≤20	0.22	0	0.02	桶装
26	防锈油*(退火工段)	基础油 ≥80, 添加剂 ≤20	0.234	0	0	依附在半成品
27	润滑脂	润滑油基础油(合成油)、增稠剂、润滑油添加剂	28	28	0.5	桶装
28	防锈剂	石油加氢轻馏分 50-70%、无危害成分 30-50%、二氧化碳 2-3%	120 瓶	120 瓶	48 瓶 (500 ml/瓶)	防爆柜存放
29	脱模剂	丁烷气 50%、碳氢溶剂 35%	0.0246t	0.0246t	24 瓶 (500 ml/瓶)	防爆柜存放
30	顶针润滑油	丁烷气 40%、碳氢溶剂 20%、高温脂 35%	0.0096t	0.0096t	24 瓶 (500 ml/瓶)	防爆柜存放
31	切削液	矿物油、防锈剂、乳化剂、极压剂等	0.3	0	不储存, 现场直接加入使用	桶装
32	火花油	矿物油: 97.5%, 抗磨剂: 1.5%,	0.01	0.01	0.01	桶装

		抗氧剂： 0.5%， 防锈 剂： 0.5%， 消磨剂：微 量				
33	N ₂	N ₂	280 瓶	280 瓶	10 瓶	瓶装
34	Ar	Ar	5 瓶	5 瓶	1 瓶	瓶装
35	焊丝	--	20kg	20kg	20kg	箱装

表 3.4-2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成分	年耗量 (t/a)			最大 储存 量 (t)	储存 及包 装方 式	来源 运输
			环评全 厂年用 量	验收时 全厂年 用量	变化量			
1	黄铜端子	铜	1700 万 件	1700 万 件	0	30 万 件	袋装	外 购 车 运
2	螺母	铁	350 万件	350 万 件	0	10 万 件	袋装	
3	黄铜卷料	铜	4t	4t	0	10t	堆放	
4	铁件	铁	900 万件	900 万 件	0	20 万 件	堆放	
5	TPE/TPR 热塑 性弹性体粒子	热塑性弹性 体树脂	10	10	0	5	袋装	
6	PC 聚碳酸酯 粒子	聚碳酸酯	200	200	0	5	袋装	
7	PA 尼龙	聚酰胺纤维	15	15	0	2	袋装	
8	POM 聚甲醛 粒子	聚甲醛	100	100	0	5	袋装	
9	PP 聚丙烯粒 子	聚丙烯	1500	1500	0	100t	袋装	
10	聚对苯二甲酸 丁二醇酯粒子	聚对苯二甲 酸丁二醇酯	50	50	0	4t	袋装	
11	壳体	聚丙烯	1 万件	1 万件	0	0.3 万 件	堆放	
12	PCB 板	--	1 万件	1 万件	0	0.3 万 件	堆放	
13	红外线遥控器	聚丙烯	1 万件	1 万件	0	0.3 万 件	堆放	
14	G5D 门锁上 盖	黄铜	800 万件	800 万 件	0	5 万件	堆放	
15	OMRON 微动	黄铜	5400 万	5400 万	0	20 万	堆放	

	开关		件	件		件	
16	门锁上盖	聚丙烯	1350 万件	1350 万件	0	15 万件	堆放
17	门锁壳体	聚丙烯	3350 万件	3350 万件	0	15 万件	堆放
18	门锁棘轮棘爪	聚丙烯、铁	2700 万件	2700 万件	0	20 万件	堆放
19	门锁各种弹簧	钢	8100 万件	8100 万件	0	40 万件	堆放
20	门锁各种金属连杆	聚丙烯、铁	8100 万件	8100 万件	0	40 万件	堆放
21	门锁各种塑料连杆	聚丙烯、铁	8100 万件	8100 万件	0	40 万件	堆放
22	门锁各种塑料齿轮	聚丙烯、铁	4050 万件	4050 万件	0	30 万件	堆放
23	门锁金属铆钉	铁	4050 万件	4050 万件	0	30 万件	堆放
24	门锁电机	铜、铁	2700 万件	2700 万件	0	30 万件	堆放
25	门锁金属螺丝	钢	8100 万件	8100 万件	0	40 万件	堆放
26	3.5 镀锌钢丝	锌、铁、碳	120	0	0	10	堆放
27	4.0 镀锌钢丝	锌、铁、碳	50	0	0	5	堆放
28	3.5 光亮钢丝	铁、碳	12	0	0	3	堆放
29	4.0 光亮钢丝	铁、碳	60	0	0	8	堆放
30	6.96 以上光亮钢丝	铁、碳	80	0	0	6	堆放
31	9.23 钢丝	铁、碳	84	0	0	7	堆放
32	弹簧钢丝	铁、碳	144	0	0	10	堆放
33	旋钮	聚丙烯	250 万个	0	0	10 万个	堆放
34	锡丝	锡 80-100%、 银 1-5%、松香 1-5%	2.26	2.26	0	0.1	堆放
35	端子	铜	1850 万件	1850 万件	0	10 万件	堆放
36	马达端子(右)	铜	1150 万件	1150 万件	0	6 万件	堆放
37	马达端子(左)	铜	1250 万件	1250 万件	0	6 万件	堆放
38	导线	铜、聚乙烯	150 万件	150 万件	0	4 万件	堆放
39	树脂	聚氨酯	26	26	0	0.5	桶装
40	固化剂	二苯甲烷二	8.2	8.2	0	0.5	桶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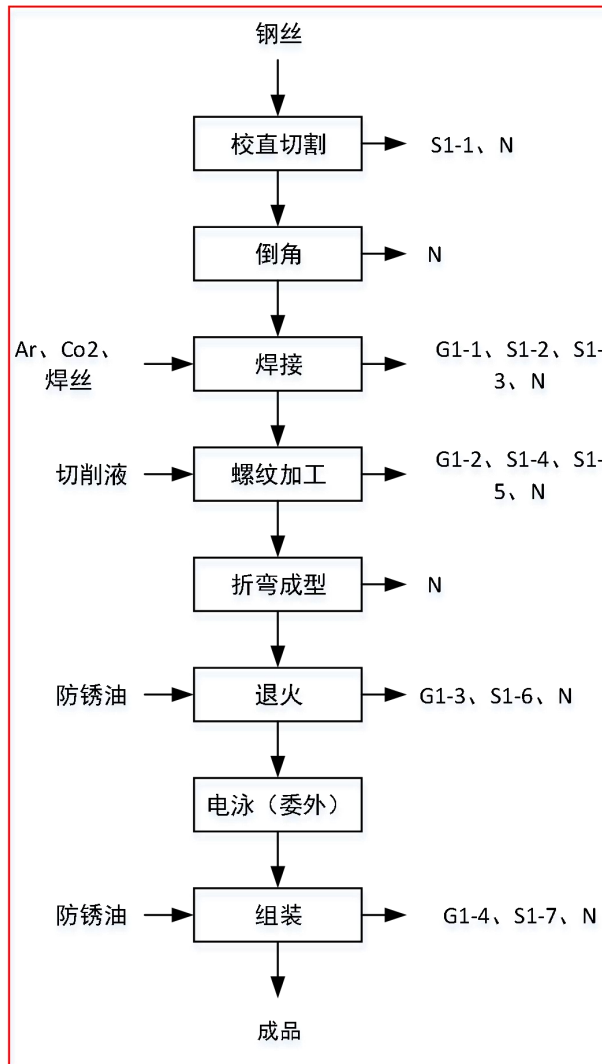
		异氰酸酯, 异构体和同系物 75-100%;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0-20%; 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5-10%						
41	防锈油	基础油 ≥80, 添加剂 ≤20	0.22	0	-0.22	0.02	桶装	
42	防锈油*(退火工段)	基础油 ≥80, 添加剂 ≤20	0.234	0	-0.234	0	依附在半成品	
43	润滑脂	润滑油基础油(合成油)、增稠剂、润滑油添加剂	28	28	0	0.5	桶装	
44	防锈剂	石油加氢轻馏分 50-70%、无危害成分 30-50%、二氧化碳 2-3%	120 瓶	120 瓶	0	48 瓶 (500 ml/瓶)	防爆柜存放	
45	脱模剂	丁烷气 50%、碳氢溶剂 35%	0.0246t	0.0246t	0	24 瓶 (500 ml/瓶)	防爆柜存放	
46	顶针润滑油	丁烷气 40%、碳氢溶剂 20%、高温脂 35%	0.0096t	0.0096t	0	24 瓶 (500 ml/瓶)	防爆柜存放	
47	切削液	矿物油、防锈剂、乳化剂、极压剂等	1.3	1	-0.3	不储存, 现场直接使用	桶装	
48	火花油	矿物油: 97.5%, 抗磨剂: 1.5%, 抗氧剂: 0.5%, 防锈剂: 0.5%, 消磨剂: 微量	0.01	0.01	0	0.01	桶装	
49	N ₂	N ₂	280 瓶	280 瓶	0	10 瓶	瓶装	

50	Ar	Ar	5 瓶	5 瓶	0	1 瓶	瓶装
51	焊丝	--	20kg	20kg	0	20kg	箱装

3.5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主要为门锁、门锁拉杆、汽车铰链、汽车闭锁壳体模块及零部件、汽车闭锁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门锁拉杆、汽车铰链生产工艺（18号厂房）该工艺取消



该工艺取消

G--废气、S--固体废物、N--噪声

图 3.5-1 门锁拉杆、汽车铰链工艺流程图（该工艺取消）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说明：

(1) 校直切割：将外购的钢丝通过校直切割机将钢丝拉直后按照指定的尺寸进行切割，此过程产生废钢丝 S1-1、设备噪声 N。

(2) 倒角：将校直切割后的钢丝通过倒角机进行倒角处理，该工段设置有倒角机 2 台，此过程产生 N 设备噪声。

(3) 焊接：该工艺中设备偶尔需要进行维修焊接，该过程中会使用少量焊丝以及 Ar 和 CO₂ 保护气体，此过程产生焊接颗粒物 G1-1、废焊丝 S1-2、焊渣 S1-3、设备噪声 N。

(4) 螺纹加工：将零部件通过螺纹机进行螺纹加工，该过程中会使用到切削液，循环使用，此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G1-2、废切削液 S1-4、废包装容器 S1-5、设备噪声 N。

(5) 折弯成型：将倒角后的钢丝通过 CNC 折弯机进行折弯处理，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

(6) 退火：将校直、切割、折弯后的半成品及部分二次折弯后的半成品通过退火炉进行处理，以改变钢丝内应力，使扭杆定型（退火炉为电加热，退火温度约 350℃，停留时间 5-10 分钟），此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G1-3、废油品包装容器 S1-6、废防锈油 S1-9、设备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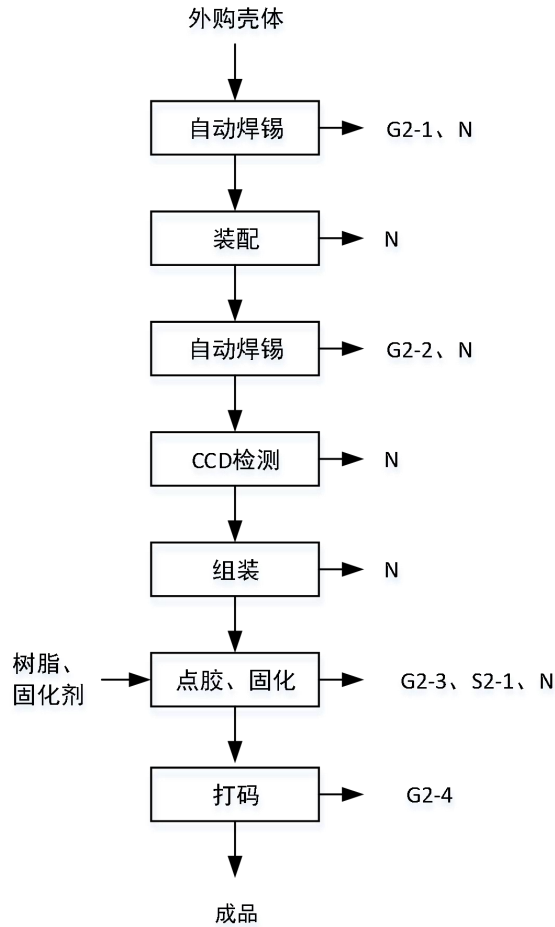
(7) 电泳：委外。

(8) 组装：将退火后的半成品手工刷防锈油，保护产品表面；将外协电泳后的撑杆通过撑杆组装机进行组装。此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G1-4、废油品包装容器 S1-7、废防锈油 S1-9、设备噪声 N。

以上工段取消

②门锁生产工艺（D12 cover 生产线、PMA&SPA2 生产线、HVC/GL2-ET 生产线、potting）：

D12 cover/potting 生产线（18 号厂房、19 号厂房）



G--废气、S--固体废物、N--噪声

图 3.5-2 D12 cover/potting 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说明：

(1) 自动焊锡：采用自动焊锡机在原材料上点焊，此过程产生锡及其化合物 G2-1 和噪声 N。

(2) 装配：人工装配壳体，自动安装开关，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

(3) 自动焊接：再次采用自动焊锡机对接合处进行焊接，此过程产生锡及其化合物 G2-2 和噪声 N。

(4) CCD 检测：将采用 CCD 检测仪器进行检测，此过程产生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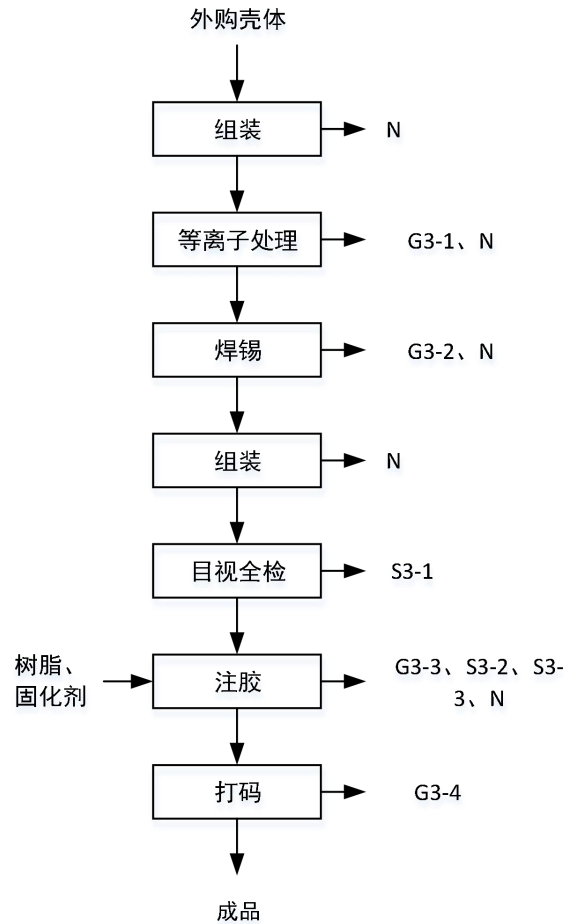
(5) 组装：人工进行组装，此过程产生噪声 N。

(6) 点胶固化：经检测并测试合格后将树脂和固化剂 10:3 调和后的胶水点

上，自然固化。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2-3、废包装容器 S2-1、设备噪声 N。

(7) 打码：使用激光在产品上打出商标等，此过程中产生微量烟尘 G2-4。

PMA&SPA2&NV56 生产线（18 号厂房、19 号厂房）



G--废气、S--固体废物、N--噪声

图 3.5-3 PMA&SPA2&NV56 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说明：

(1) 组装：人工组装配件，此过程产生装配噪声 N。

(2) 等离子处理：采用等离子设备对壳体进行表面处理，在物理作用下等离子体中的大量离子、激发态分子及自由基等多种活性粒子，会作用到固体样品表面，能清除表面原有的污染物和杂质。此过程也会产生刻蚀作用，能够将样品表面变粗糙，形成许多微细坑洼，增大了样品表面的粗糙比例，提高了固体表面的粘合及浸润性能，便于后端注胶密封性更好（等离子设备会产生一定温度，加工过程中大约 45-55℃），该过程产生微量烟尘 G3-1。

(3) 锡焊：采用焊锡机对接合处进行焊接，此过程产生锡及其化合物 G3-2 和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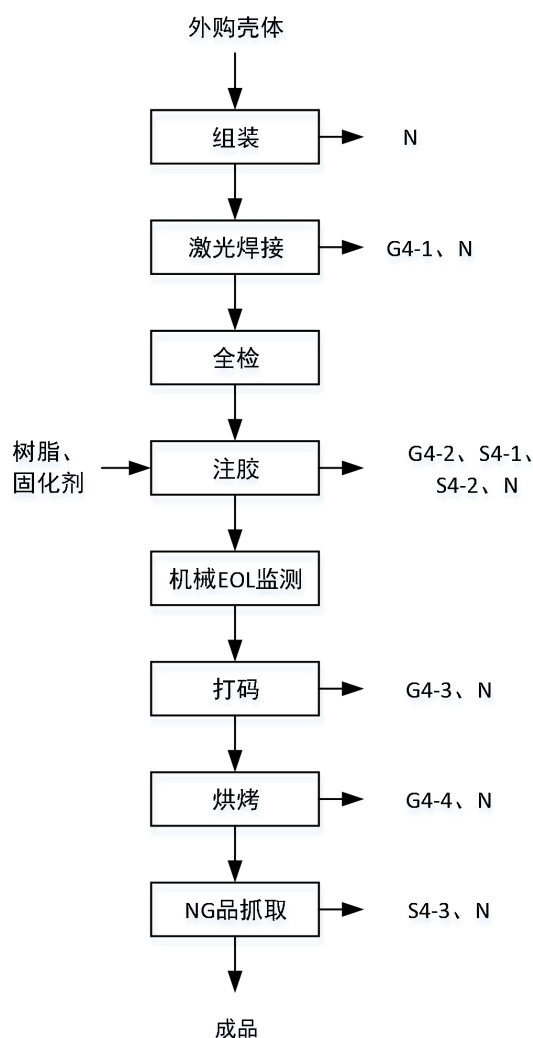
(4) 组装：人工组装配件，此过程产生装配噪声 N。

(5) 目视全检：人工目视检测，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3-1。

(6) 注胶：经全检合格后采用注胶机或半自动化注胶机注胶（树脂和固化剂按 10:3 进行调和）调和后的胶水点上。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3-3、废包装容器 S3-2、废树脂固化剂 S3-3、备噪声 N。

(7) 打码：使用激光在产品上打出商标等，此过程中产生微量烟尘 G3-4。

HVC/GL2-ET 生产线（18 号厂房、19 号厂房）



G--废气、S--固体废物、N--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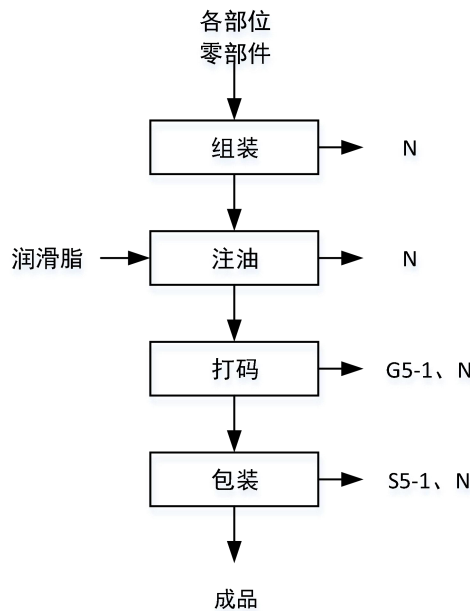
图 3.5-4 HVC/GL2-ET 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说明：

- (1) 组装：人工组装配件，此过程产生装配噪声 N。
- (2) 激光焊接：采用激光焊接机对接缝处焊接，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4-1、产生设备噪声 N。
- (3) 全检：使用机械 CCD 检测仪和人工对半成品进行全检。
- (4) 注胶：用注胶机或半自动化注胶机注胶（树脂和固化剂按 10:3 进行调和），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4-2、废包装容器 S4-1、废树脂固化剂 S4-2、设备噪声 N。
- (5) 机械 EOL 监测：使用 EOL 监测。
- (6) 打码：使用激光在产品上打出商标等，此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4-3、设备噪声 N
- (7) 烘烤：部分产品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烘烤（为电加热、温度为 65°C 左右）。此过程产生烘烤废气 G4-4、设备噪声 N。
- (8) NG 品抓取：不合格品抓取，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4-3、设备噪声 N。
- (9) 成品：成品入库。

③汽车闭锁生产工艺（18 号厂房、19 号厂房）



G--废气、S--固体废物、N--噪声

图 3.5-5 汽车闭锁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说明：

(1) 组装：将各部位零部件进行组装，此过程产生组装噪声 N。

(2) 注油：根据产品要求在产品各结合部位及齿轮部位注入润滑脂（润滑脂均为半固态，并且产品注入润滑脂后产品需要闭合组装），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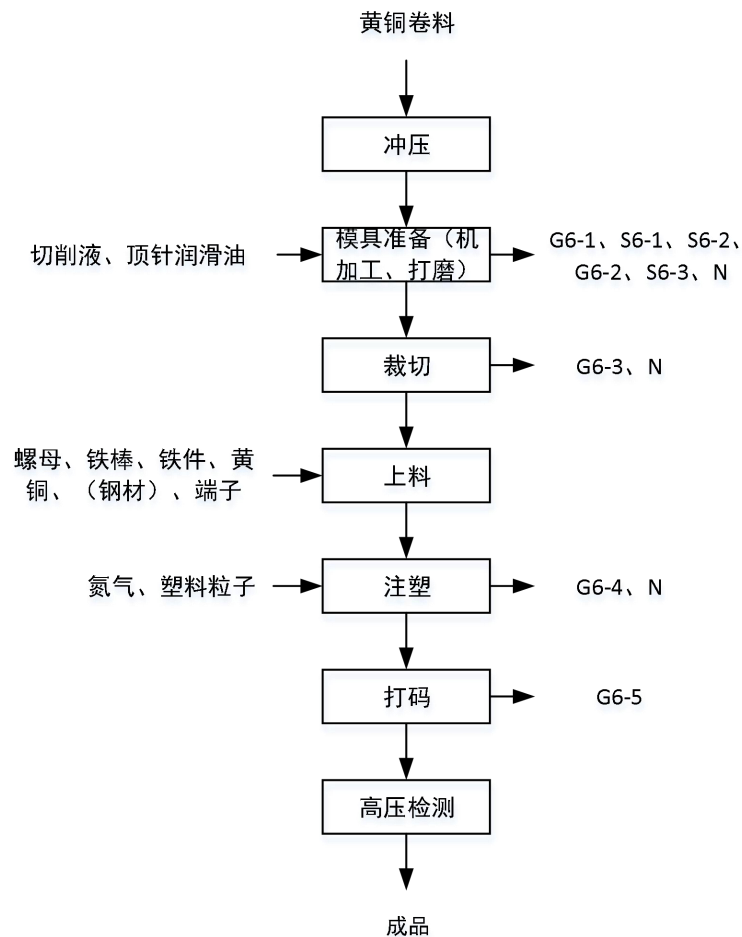
(3) 打码：使用激光在产品上打出商标等，此过程中产生微量烟尘 G5-1。

(4) 包装：人工包装，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5-1、包装噪声 N。

(5) 成品：成品入库。

④汽车闭锁壳体模块及零部件生产工艺

汽车闭锁壳体模块生产工艺（19号厂房）



G--废气、S--固体废物、N--噪声

图 3.5-6 汽车闭锁壳体模块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说明：

(1) 模具准备：经过冲压过后的黄铜卷料经过机加工后得到半成品黄铜端子，包括车\刨\铣等，为降低机械加工时摩擦产生高温，需要浇灌切削液；模具准备（打磨）：通过磨床对金属半成品进行打磨，模具顶针部分会涂抹少量顶针润滑油，此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G6-1、废切削液 S6-1、废包装容器 S6-2、金属颗粒物 G6-2、金属边角料 S6-3、设备噪声 N。

(2) 裁切：将打磨过后的黄铜端子经过线切割机进行加工，此过程产生微量颗粒物 G6-3、设备噪声 N。

(3) 上料：将部分外购的黄铜（钢材）端子、铁棒、铁件或螺母进行组装上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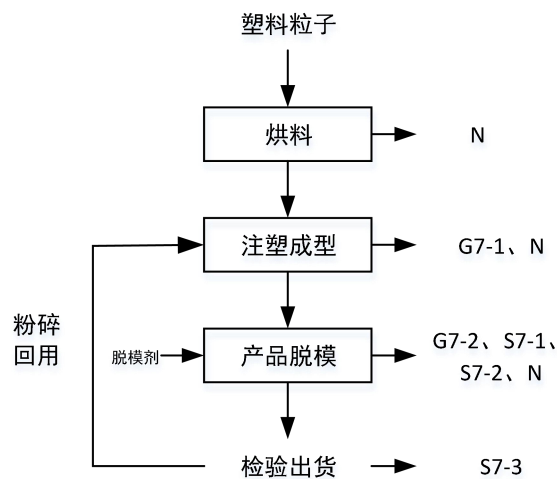
(4) 注塑：将塑料粒子和组装上料好的黄铜（钢材）端子、铁棒、铁件或螺母通过注塑机和自动注塑线进行注塑，此过程产生微量挥发性有机废气 G6-4、设备噪声 N。

(5) 打码：使用激光在产品上打出商标等，此过程中产生微量烟尘 G6-5。

(6) 高压检测：使用线束测试仪对产品进行高压导通测试。

(7) 成品：成品入库。

零部件生产工艺（19号厂房）



G--废气、S--固体废物、N--噪声

图 3.5-7 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说明：

(1) 烘料：将塑料粒子通过烘料机将塑料粒子水分烘干，使用模温机控制温度（加热温度约 60-80℃），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

(2) 注塑成型：将烘干的塑料粒子通过注塑机和自动化注塑线进行注塑成型，此过程产生微量有机废气 G7-1、设备噪声 N。

(3) 产品脱模：将成型的注塑件与模具脱离，少量产品难以脱模会使用少量的脱模剂进行脱模，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7-2、塑料边角料 S7-1、废包装容器 S7-2、设备噪声 N。

(4) 检验出货：检验，不合格品粉碎回用到注塑工段（粉碎机全程密闭工作，且粉碎较大颗粒状，几乎不产生颗粒物），此过程中产生塑料边角料 S7-3。

全厂在使用油品的过程中会用到抹布或者手套，难免沾染油品，此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 S8-1

废气处置设备会产生废活性炭 S9-1、废过滤棉 S9-2。

本项目员工生产过程中，产生员工生活垃圾 S10-1。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门锁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验收阶段 取消 18 号生产车间门锁拉杆、汽车铰链生产工艺，减少了 18 号车间 1 台退火炉、3 台绞直切割机、2 台倒角机、2 台扭力杆成型机、13 台 CNC 折弯机、11 台自动上料机、2 台旋钮机、4 台 2 次弯管机、1 台撑杆折弯机、2 台撑杆组装机、1 台铰链焊接机、2 台螺纹机、1 台二次扭力成型机，取消门锁拉杆、汽车铰链产品的生产，原料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p>(1) 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未造成污染因子及污染物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

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口、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气排放口，未降低排气筒高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气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取消 18 号生产车间门锁拉杆、汽车铰链生产工艺，减少了 18 号车间 1 台退火炉、3 台绞直切割机、2 台倒角机、2 台扭力杆成型机、13 台 CNC 折弯机、11 台自动上料机、2 台旋钮机、4 台 2 次弯管机、1 台撑杆折弯机、2 台撑杆组装机、1 台铰链焊接机、2 台螺纹机、1 台二次扭力成型机，取消门锁拉杆、汽车铰链产品的生产，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切削液配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下表 4.1-1 如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生活污水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无变化
切削液配水	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化
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8 号厂房

自动焊锡、点胶固化、注胶、烘烤过程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并入 18 号厂房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打码产的微量烟尘（颗粒物）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收集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退火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油雾收集处理器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螺纹加工、组装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19 号厂房

自动焊锡、点胶固化、注胶、烘烤、脱模剂使用、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并入 19 号厂房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机加工、打码、激光焊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位置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18号车间	焊接（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收集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取消该工段	取消该工段
	螺纹加工（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取消该工段	取消该工段
	退火（非甲烷总烃）	经油雾收集处理器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取消该工段	取消该工段
	组装（非甲烷总烃）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等离子表面处理（烟尘）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自动焊锡、焊锡（锡及其化合物）、点胶固化、注胶、烘烤（非甲烷总烃）	接入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接入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打码（烟尘）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激光焊接（非甲烷总烃）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19号车间	等离子表面处理（烟尘）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自动焊锡、焊锡（锡及其化合物）、点胶固化、注胶、烘烤、注塑、脱模剂使用（非甲烷总烃、氯苯类、	接入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9号厂房改造废气处理设备）TA001 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接入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9号厂房改造废气处理设备）TA001 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酚类、氨气)			
机加工(非甲烷总烃)	经油雾收集处理器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净化处理, 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油雾收集处理器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净化处理, 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机加工打磨、裁切(颗粒物)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打码(烟尘)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激光焊接(非甲烷总烃)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食堂油烟	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 然后经过屋顶烟囱	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 然后经过屋顶烟囱	无变化

废气处理设备实际情况

	
18号车间外废气处置设备(DA002)	19号车间外废气处置设备(DA001)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烘料机、模温机、烤箱等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 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 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 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 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企业全厂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废钢丝、废焊丝、焊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油品包装容器、废树脂固化剂、废包装容器、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员工生活垃圾，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验收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999-99	10	10	外售及综合利用	德恒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废塑料边角料		292-001-06	6	6		
3	废钢丝		900-999-99	1	1		
4	废焊丝		900-999-99	0.001	0.001		
5	焊渣		900-999-99	0.001	0.001		
6	不合格品		292-001-06	5	5		
7	废包装材料		900-999-99	1	1		
8	废油品包装容器	危险固废	900-249-08	0.2	13	委托处理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9	废树脂固化剂		900-014-13	9	9		
10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13	0.2		
11	废切削液		900-006-09	0.12	0.12		
12	废防锈油		900-216-08	0.1	0.1		
13	废活性炭		900-039-49	8	8		
14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1	0.01		
15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01	0.1		
16	废矿物油		900-249-08	0	2		
1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1.8	91.8	环卫清运	昆山美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现有固废暂存点暂存，面积为 50 平方米，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进行建

设，设置规范一般固废标识牌。

扩建项目产生危废依托原有危废仓库，厂区已设置有 1 处危废仓库，面积 35 平方米。已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1) 在明显位置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2) 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3) 在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4) 在危废仓库的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安排专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6)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观察窗口、消防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应急物资/装备；

7) 禁止将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混合存放；

8) 危废仓库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火、防雷、防扬尘设施；地面和裙角进行硬化并经防腐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并设置托盘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9) 所有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包装容器应与危废种类相容，危废桶装暂存时预留一定的空间。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于 2020 年 03 月 25 日首次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3MA1NXNBW4A001W，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通过了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

4.5.4 应急预案

企业暂未进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4.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808 万元，环保投资 27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22%。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气治理 2.1 万元，噪声治理 2 万元，固废处理 4 万。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DA001	氯苯类、酚类	收集后前置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9 号厂房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改造废气处置装置），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收集后前置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屋顶烟囱	食堂油烟	经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屋顶烟囱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退火工段及机加工产生的废气通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置后，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螺纹加工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苯类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酚类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气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相关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移动式焊烟装置处理后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其他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已落实
固废	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废钢丝、废焊丝、焊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德恒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有限公司处理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废油品包装容器、废树		定期委托苏州新区环保		

脂固化剂、废包装容 器、废切削液、废防锈 油、废活性炭、废过滤 棉、废含油抹布、手套、 废矿物油	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由昆山美东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统一清运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门锁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规划环评相符性

项目行业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高新区确定的主导产业范围内，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限制、禁止类项目，项目建设削减全厂产能（改建现有生产线，同步削减企业总产能），项目能耗较低，也不属于低附加值的项目，不排放含氮、磷废水，因此项目不属于开发区限制和禁止类别。

2、用地规划相符性

（1）《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及《昆山市 C03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 238 号，利用现有已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中 3-2 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规划图和《昆山市 B09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 1 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2）《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项目位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其为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的国家级开发区，根据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区域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周边无居住区、生态敏感区等，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用地要求。

3、产业政策相符性

建设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苏政办发[2013]9 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

政策。

同时，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4.1 废水

切削液配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对受纳水体吴淞江影响较小。

4.2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为生产使用机器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3 废气

18号厂房

自动焊锡、点胶固化、注胶、烘烤过程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并入18号厂房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打码产的微量烟尘（颗粒物）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收集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退火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油雾收集处理器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螺纹加工、组装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19号厂房

自动焊锡、点胶固化、注胶、烘烤、脱模剂使用、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并入19号厂房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机加工、打码、激光焊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空气质量和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5、总量控制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考核因子为 SS。

(1) 废水：废水接管量为 12360 t/a，COD：5.3148t/a、SS：3.708t/a、NH₃-N：0.4326t/a、TP：0.07416t/a、动植物油：0.312，总量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 废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01666t/a、锡及其化合物：0.0016272t/a、氯苯类：0.000315t/a、酚类：0.000315t/a；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048514t/a、颗粒物：0.001019t/a、锡及其化合物：0.001808t/a、氯苯类：0.00035t/a、酚类：0.00035t/a。

食堂油烟：0.0117t/a，无需申请总量。

(3)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转运处理，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门锁系统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环建[2022]83 第 0869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环建[2022]83 第 0869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	--------	------

--	<p>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
1	<p>该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执行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
2	<p>该项目实施后，18号厂房自动焊锡、点胶固化、注胶烘烤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退火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收集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19号厂房自动焊锡、点胶固化、注胶、烘烤脱模剂使用、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机加工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分离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排放浓度及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规定。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及</p>	<p>该项目实施后，18号厂房自动焊锡、点胶固化、注胶烘烤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19号厂房自动焊锡、点胶固化、注胶、烘烤脱模剂使用、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机加工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分离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排放浓度及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规定。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排放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及表3相应标准，有组织氯苯类、酚类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无组织氯类、酚类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表 3 相应标准，有组织氯苯类、酚类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 2015)表 5 标准，无组织氯类、酚类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表 3 标准	表 3 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该项目昼间、夜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汤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废钢丝、废焊丝、焊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德恒坤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废油品包装容器、废树脂固化剂、废包装容器、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昆山美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	符合批复要求。

	<p>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6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p>	符合批复要求。
7	<p>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
8	<p>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p>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门锁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门锁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83 第 0869 号，2022 年 12 月 31 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18 号厂房自动焊锡、点胶固化、注胶烘烤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退火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收集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19 号厂房自动焊锡、点胶固化、注胶、烘烤脱模剂使用、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机加工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分离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排放浓度及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小型规模”规定。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及表 3 相应标准，有组织氯苯类、酚类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 2015）表 5 标准，无组织氯类、酚类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表 3 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采用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0	有组织：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焊接、 机加工)	/	/	/	0.5	无组织：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锡及其 化合物 (焊锡)	5	15	0.22	0.06	有组织：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苯类 (注塑)	20	15	/	0.1	有组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酚类 (注塑)	15	15	/	0.02	有组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气 (注塑)	20	15	/	1.5 ^②	有组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相关标准

注释：氨、苯乙烯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建项目标准

表 6.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设有 2 个基准灶头，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geq 60\%$,具体数据见表 6.1-3。

表 6.1-3 油烟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值 单位: mg/m^3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geq 1, < 3$	$\geq 3, < 6$	\geq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2-3。

表 6.2-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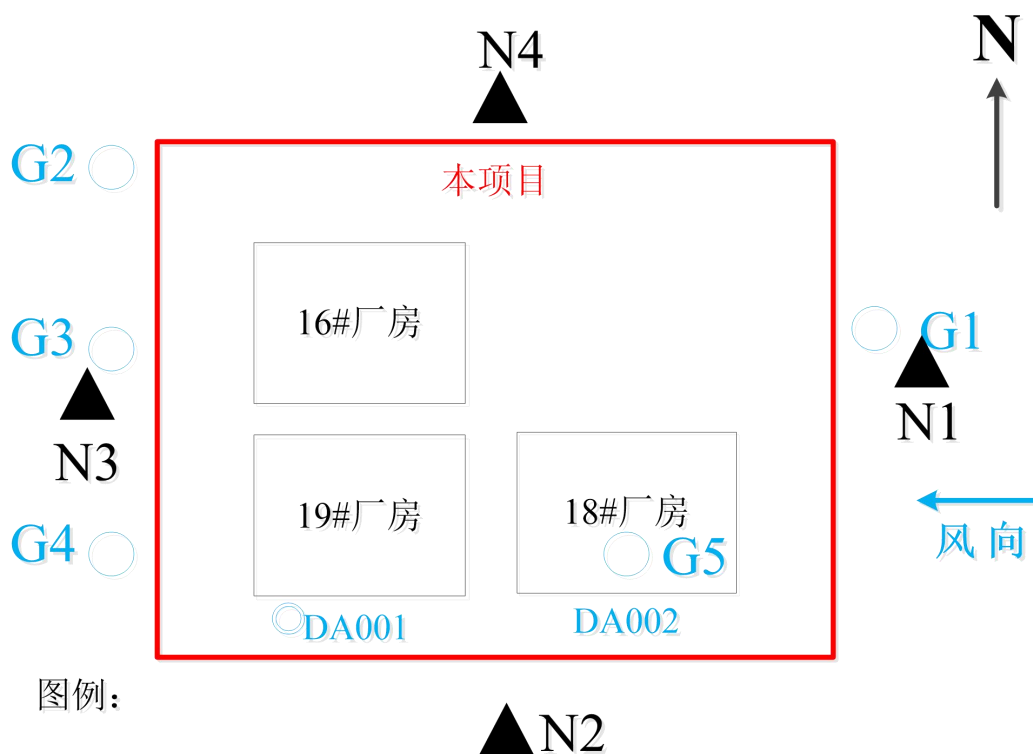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门锁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3。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DA001	收集后前置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9号厂房改造废气处置装置），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氯苯类、酚类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3次
	DA002	收集后前置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3次
	食堂油烟	油污回收装置	油烟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5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G1）	无组织排放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氯苯类、酚类、氨气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3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G2、G3、G4）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3次
厂区内 无组织	南侧门外1米G5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3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1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
厂界南侧外1米▲N2		
厂界西侧外1米▲N3		
厂界北侧外1米▲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9月7日、9月8日）该公司生产车间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75%。

表 7.3-1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年)	本阶段验收产能 (/年)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23.9.7	门锁	800 万件	800 万件	2.5 万件	93%
	汽车闭锁壳体 模块及零部件	14330 万件	14330 万件	45.2 万件	94.7%
	汽车闭锁	1000 万件	1000 万件	3.1 万件	93.9%
2023.9.8	门锁	800 万件	800 万件	2.4 万件	89.7%
	汽车闭锁壳体 模块及零部件	14330 万件	14330 万件	45.3 万件	94.9%
	汽车闭锁	1000 万件	1000 万件	3.15 万件	95.4%

7.3.2 废气

2023年09月07日至08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CH2307182），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3~7.3-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5~7.3-6。

表 7.3-3 DA001（非甲烷总烃、酚类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表（进口）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7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C)	30.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68	68	68	68	进口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C)	31.2	31.8	31.2	31.4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8.8	8.8	8.8	8.8	

标干流量 (Nm ³ /h)		7924	7920	7929	792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00	3.35	3.15	3.17
	排放速率	kg/h	2.38×10 ⁻²	2.65×10 ⁻²	2.50×10 ⁻²	2.51×10 ⁻²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3	0.2
	排放速率	kg/h	1.58×10 ⁻³	1.58×10 ⁻³	2.38×10 ⁻³	1.58×10 ⁻³
备注	—					

表 7.3-4 DA001 (非甲烷总烃、酚类废气)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进口)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7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C)	30.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污染源参数	第二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68	68	68	68	68	进口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0.02	
烟温 (°C)	31.6	31.5	31.2	31.4	31.4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流速 (m/s)	8.8	8.8	8.8	8.8	8.8	
标干流量 (Nm ³ /h)	7923	7922	7926	7924	792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93	3.30	3.43	3.22
	排放速率	kg/h	2.32×10 ⁻²	2.61×10 ⁻²	2.72×10 ⁻²	2.55×10 ⁻²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4	0.5	0.3	0.4
	排放速率	kg/h	3.17×10 ⁻³	3.96×10 ⁻³	2.38×10 ⁻³	3.17×10 ⁻³
备注	—					

表 7.3-5 DA001 (非甲烷总烃、酚类废气)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进口)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7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C)	30.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污染源参数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68	68	68	68	68	进口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C)	31.3	31.1	31.1	31.2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8.8	8.8	8.8	8.8		
标干流量 (Nm ³ /h)	7925	7902	7900	790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95	3.12	3.48	3.18
	排放速率	kg/h	2.34×10 ⁻²	2.47×10 ⁻²	2.75×10 ⁻²	2.52×10 ⁻²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4	0.2	0.3
	排放速率	kg/h	2.38×10 ⁻³	3.16×10 ⁻³	1.58×10 ⁻³	2.37×10 ⁻³
备注	—					

表 7.3-6 DA001 (锡及其化合物、氯苯类废气)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进口)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7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C)	30.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69	66	67	67	进口	
静压 (kPa)	-0.03	-0.01	0.01	-0.01		
烟温 (°C)	31.6	31.3	31.6	31.5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8.9	8.7	8.7	8.8		
标干流量 (Nm ³ /h)	7979	7804	7835	787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μg/m ³	0.912	0.815	0.880	0.869
	排放速率	kg/h	7.28×10 ⁻⁶	6.36×10 ⁻⁶	6.89×10 ⁻⁶	6.84×10 ⁻⁶
氯苯类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详见附件 1。					

表 7.3-7 DA001 (非甲烷总烃、酚类废气)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出口)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7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C)	30.2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58	58	59	58	出口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C)	31.6	31.6	32.1	31.8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8.22	8.19	8.24	8.22			
标干流量 (Nm ³ /h)	7333	7306	7338	732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77	0.65	0.53	0.65	60
	排放速率	kg/h	5.65×10 ⁻³	4.75×10 ⁻³	3.89×10 ⁻³	4.76×10 ⁻³	3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0.072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1。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3.17-0.65) \div 3.17\} \times 100\% = 79.4\%$						
	/						

表 7.3-8 DA001 (非甲烷总烃、酚类废气)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出口)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7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C)	30.2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二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59	59	59	59	出口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C)	32.1	32.0	32.0	32.0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8.28	8.26	8.25	8.26			
标干流量 (Nm ³ /h)	7374	7359	7350	736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71	0.60	0.64	0.65	60
	排放速率	kg/h	5.24×10 ⁻³	4.42×10 ⁻³	4.70×10 ⁻³	4.78×10 ⁻³	3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0.072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1。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3.22-0.65) \div 3.22\} \times 100\% = 79.8\%$						
	酚类: $\{(0.4-0.2) \div 0.4\} \times 100\% = 50\%$						

表 7.3-9 DA001 (非甲烷总烃、酚类废气)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出口)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7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C)	30.2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59	59	58	59	出口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C)	32.2	32.2	32.2	32.2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8.27	8.28	8.20	8.25			
标干流量 (Nm ³ /h)	7363	7371	7300	734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50	0.83	0.67	0.67	60
	排放速率	kg/h	3.68×10 ⁻³	6.12×10 ⁻³	4.89×10 ⁻³	4.92×10 ⁻³	3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0.072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1。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3.18-0.67) \div 3.18\} \times 100\% = 78.9\%$						
	酚类: $\{(0.3-0.2) \div 0.3\} \times 100\% = 33\%$						

表 7.3-10 DA001 (锡及其化合物、氯苯类废气)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出口)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7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C)	30.2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59	59	58	59	出口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烟温 (°C)	31.6	31.6	31.6	31.6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8.26	8.28	8.19	8.24			
标干流量 (Nm ³ /h)	7374	7389	7305	735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μg/m ³	0.414	0.517	0.470	0.467	5000
	排放速率	kg/h	3.05×10 ⁻⁶	3.82×10 ⁻⁶	3.43×10 ⁻⁶	3.44×10 ⁻⁶	0.22
氯苯类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0.36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1。						
处理效率	锡及其化合物: $\{(0.869-0.467) \div 0.869\} \times 100\% = 46.2\%$						
	氯苯类: /						

表 7.3-11 DA002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进口)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
-------	-----------

采样日期	2023.09.07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C)	30.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80	80	80	80	进口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烟温 (°C)	28.2	28.1	28.6	28.3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9.5	9.5	9.5	9.5		
标干流量 (Nm ³ /h)	5985	5985	5961	597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92	2.29	2.02	2.08
	排放速率	kg/h	1.15×10 ⁻²	1.37×10 ⁻²	1.20×10 ⁻²	1.24×10 ⁻²
备注	—					

表 7.3-12 DA002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进口)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7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C)	30.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污染源参数	第二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80	80	80	80	进口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烟温 (°C)	28.8	28.6	28.3	28.6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9.5	9.5	9.5	9.5		
标干流量 (Nm ³ /h)	5959	5961	5964	596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41	2.27	2.37	2.35
	排放速率	kg/h	1.44×10 ⁻²	1.35×10 ⁻²	1.41×10 ⁻²	1.40×10 ⁻²
备注	—					

表 7.3-13 DA002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进口)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				
-------	-----------	--	--	--	--

采样日期	2023.09.07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C)	30.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污染源参数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80	80	79	80	进口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烟温 (°C)	28.5	28.6	28.5	28.5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9.5	9.5	9.5	9.5		
标干流量 (Nm ³ /h)	5962	5961	5955	595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24	2.38	2.20	2.27
	排放速率	kg/h	1.34×10 ⁻²	1.42×10 ⁻²	1.31×10 ⁻²	1.35×10 ⁻²
备注	—					

表 7.3-14 DA002 (锡及其化合物)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进口)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7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C)	30.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83	81	80	81	进口	
静压 (kPa)	0.00	0.02	0.01	0.01		
烟温 (°C)	28.7	28.3	28.5	28.5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9.7	9.6	9.5	9.6		
标干流量 (Nm ³ /h)	6069	6005	5983	601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μg/m ³	0.712	0.776	0.824	0.771
	排放速率	kg/h	4.32×10 ⁻⁶	4.66×10 ⁻⁶	4.93×10 ⁻⁶	4.64×10 ⁻⁶
备注	—					

表 7.3-15 DA002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出口)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7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C)	30.2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72	71	70	71	出口		
静压 (kPa)	-0.04	-0.04	-0.04	-0.04			
烟温 (°C)	26.5	26.5	26.5	26.5			
含湿量 (%)	2.1	2.1	2.1	2.1			
流速 (m/s)	9.02	8.97	8.92	8.97			
标干流量 (Nm ³ /h)	5681	5650	5619	565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37	0.32	0.40	0.36	60
	排放速率	kg/h	2.10×10 ⁻³	1.81×10 ⁻³	2.25×10 ⁻³	2.03×10 ⁻³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2.08-0.36) \div 2.08\} \times 100\% = 82.6\%$						

表 7.3-16 DA002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出口)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7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C)	30.2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二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72	71	71	71	出口		
静压 (kPa)	-0.04	-0.04	-0.04	-0.04			
烟温 (°C)	26.4	26.3	26.3	26.3			
含湿量 (%)	2.1	2.1	2.1	2.1			
流速 (m/s)	9.04	8.98	8.96	8.99			
标干流量 (Nm ³ /h)	5696	5660	5647	566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33	0.30	0.38	0.34	60
	排放速率	kg/h	1.88×10 ⁻³	1.70×10 ⁻³	2.15×10 ⁻³	1.93×10 ⁻³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2.35-0.34) \div 2.35\} \times 100\% = 85.5\%$

表 7.3-17 DA002（非甲烷总烃）排气筒监测结果表（出口）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7		大气压（kPa）		100.8		
温度（℃）	30.2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963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Pa）	70	70	71	70	出口		
静压（kPa）	-0.04	-0.04	-0.04	-0.04			
烟温（℃）	26.3	26.3	26.4	26.3			
含湿量（%）	2.1	2.1	2.1	2.1			
流速（m/s）	8.88	8.94	8.99	8.94			
标干流量（Nm ³ /h）	5597	5635	5664	563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34	0.39	0.35	0.36	60
	排放速率	kg/h	1.90×10^{-3}	2.20×10^{-3}	1.98×10^{-3}	2.03×10^{-3}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2.27-0.36) \div 2.27\} \times 100\% = 84.1\%$						

表 7.3-18 DA002（锡及其化合物）排气筒监测结果表（出口）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7		大气压（kPa）		100.8	
温度（℃）	30.2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963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Pa）	72	71	71	71	出口	
静压（kPa）	-0.04	-0.04	-0.04	-0.04		
烟温（℃）	26.2	26.3	26.2	26.2		
含湿量（%）	2.1	2.1	2.1	2.1		

流速 (m/s)	9.03	9.01	8.94	8.99			
标干流量 (Nm ³ /h)	5695	5679	5637	567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μg/m ³	0.334	0.342	0.369	0.348	5000
	排放速率	kg/h	1.90×10 ⁻⁶	1.94×10 ⁻⁶	2.08×10 ⁻⁶	1.97×10 ⁻⁶	0.22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处理效率	锡及其化合物: $\{(0.771-0.348) \div 0.771\} \times 100\% = 54.8\%$						

表 7.3-19 油烟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进口)

污染源名称	油烟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7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C)	30.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500			
灶头投影总面积 (m ²)	2.2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33	33	33	34	33	33	进口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烟温 (°C)	28.7	28.7	28.7	28.7	28.7	28.7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3		
流速 (m/s)	6.24	6.23	6.19	6.27	6.18	6.22		
标干流量 (Nm ³ /h)	4960	4952	4919	4983	4912	494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7.9	17.9	17.7	17.4	17.4	17.7
	排放速率	kg/h	8.88×10 ⁻²	8.86×10 ⁻²	8.71×10 ⁻²	8.67×10 ⁻²	8.55×10 ⁻²	8.75×10 ⁻²
备注	—							

表 7.3-20 油烟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出口)

污染源名称	油烟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7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C)	30.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500

灶头投影总面积 (m ²)		2.2			净化设施		油烟净化器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31	30	30	30	30	30	出口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烟温 (°C)		29.1	29.1	29.1	29.1	29.1	29.1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3		
流速 (m/s)		5.97	5.94	5.93	5.91	5.90	5.93		
标干流量 (Nm ³ /h)		4739	4714	4706	4691	4683	470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40	0.35	0.33	0.29	0.29	0.33	2.0
	排放速率	kg/h	1.90×10 ⁻³	1.65×10 ⁻³	1.55×10 ⁻³	1.36×10 ⁻³	1.36×10 ⁻³	1.55×10 ⁻³	/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处理效率	油烟: { (17.7-0.33) ÷ 17.7 } × 100% = 98.1%								

表 7.3-21 DA001 (非甲烷总烃、酚类废气)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进口)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8			大气压 (kPa)		100.7
温度 (°C)		30.7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67	67	67	67	67	进口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0.02	
烟温 (°C)		31.5	31.2	31.6	31.4	31.4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流速 (m/s)		8.8	8.8	8.8	8.8	8.8	
标干流量 (Nm ³ /h)		7861	7865	7859	7862	786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80	3.51	3.76	3.69	
	排放速率	kg/h	2.99×10 ⁻²	2.76×10 ⁻²	2.95×10 ⁻²	2.90×10 ⁻²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2.36×10^{-3}	1.57×10^{-3}	1.57×10^{-3}	1.57×10^{-3}
备注	—					

表 7.3-22 DA001（非甲烷总烃、酚类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表（进口）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8	大气压 (kPa)			100.7	
温度 (°C)	30.7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污染源参数	第二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67	67	67	67	67	进口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0.02	
烟温 (°C)	31.1	31.5	31.2	31.3	31.3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流速 (m/s)	8.8	8.8	8.8	8.8	8.8	
标干流量 (Nm ³ /h)	7866	7861	7865	7864	786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35	3.11	2.96	3.14
	排放速率	kg/h	2.64×10^{-2}	2.44×10^{-2}	2.33×10^{-2}	2.47×10^{-2}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4	0.3	0.3	0.3
	排放速率	kg/h	3.15×10^{-3}	2.36×10^{-3}	2.36×10^{-3}	2.36×10^{-3}
备注	—					

表 7.3-23 DA001（非甲烷总烃、酚类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表（进口）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8	大气压 (kPa)			100.7	
温度 (°C)	30.7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污染源参数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67	67	67	67	67	进口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0.02	
烟温 (°C)	31.6	31.8	31.5	31.6	31.6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流速 (m/s)	8.8	8.8	8.8	8.8	8.8	
标干流量 (Nm ³ /h)	7858	7845	7840	7848	784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08	2.69	2.93	2.90
	排放速率	kg/h	2.42×10 ⁻²	2.11×10 ⁻²	2.30×10 ⁻²	2.28×10 ⁻²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排放速率	kg/h	2.36×10 ⁻³	2.35×10 ⁻³	2.35×10 ⁻³	2.35×10 ⁻³
备注	—					

表 7.3-23 DA001 (锡及其化合物、氯苯类废气)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进口)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8		大气压 (kPa)		100.7	
温度 (°C)	30.7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63	68	68	66	进口	
静压 (kPa)	0.00	0.03	0.03	0.02		
烟温 (°C)	31.8	31.1	31.5	31.5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8.5	8.8	8.8	8.7		
标干流量 (Nm ³ /h)	7622	7904	7870	779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μg/m ³	0.688	0.730	0.736	0.718
	排放速率	kg/h	5.24×10 ⁻⁶	5.77×10 ⁻⁶	5.79×10 ⁻⁶	5.60×10 ⁻⁶
氯苯类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详见附件 1。					

表 7.3-24 DA001 (非甲烷总烃、酚类废气)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出口)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8		大气压 (kPa)		100.7
温度 (°C)	30.7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59	59	58	59	出口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烟温 (°C)	32.7	32.6	32.6	32.6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8.26	8.28	8.23	8.26
标干流量 (Nm ³ /h)	7330	7351	7306	732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56	0.79	0.75	0.70	60
	排放速率	kg/h	4.10×10 ⁻³	5.81×10 ⁻³	5.48×10 ⁻³	5.13×10 ⁻³	3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0.072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1。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3.69-0.7) \div 3.69\} \times 100\% = 81\%$						
	酚类: /						

表 7.3-25 DA001 (非甲烷总烃、酚类废气)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出口)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8	大气压 (kPa)		100.7			
温度 (°C)	30.7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二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58	59	58	58	出口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烟温 (°C)	32.7	32.7	32.5	32.6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8.21	8.25	8.23	8.23			
标干流量 (Nm ³ /h)	7286	7322	7308	730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82	0.77	0.55	0.71	60
	排放速率	kg/h	5.97×10 ⁻³	5.64×10 ⁻³	4.02×10 ⁻³	5.19×10 ⁻³	3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0.072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1。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3.14-0.71) \div 3.14\} \times 100\% = 77.3\%$						
	酚类: $\{(0.3-0.2) \div 0.3\} \times 100\% = 33.3\%$						

表 7.3-26 DA001 (非甲烷总烃、酚类废气)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出口)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8		大气压 (kPa)		100.7		
温度 (°C)	30.7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58	59	58	58	58	出口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0.03		
烟温 (°C)	32.8	32.8	32.7	32.8	32.8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流速 (m/s)	8.18	8.28	8.23	8.23	8.23		
标干流量 (Nm ³ /h)	7257	7346	7304	7302	73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80	0.84	0.73	0.79	60
	排放速率	kg/h	5.81×10^{-3}	6.17×10^{-3}	5.33×10^{-3}	5.77×10^{-3}	3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0.072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1。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2.9-0.79) \div 2.9\} \times 100\% = 72.7\%$						
	酚类: $\{(0.3-0.2) \div 0.3\} \times 100\% = 33.3\%$						

表 7.3-27 DA001 (锡及其化合物、氯苯类废气)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出口)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8	大气压 (kPa)		100.7			
温度 (°C)	30.7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58	58	58	58	出口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烟温 (°C)	32.4	32.4	32.6	32.5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8.21	8.19	8.24	8.21			
标干流量 (Nm ³ /h)	7306	7283	7319	73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μg/m ³	0.453	0.384	0.469	0.435	5000
	排放速率	kg/h	3.31×10 ⁻⁶	2.80×10 ⁻⁶	3.43×10 ⁻⁶	3.18×10 ⁻⁶	0.22
氯苯类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0.36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处理效率	锡及其化合物: $\{(0.718-0.435) \div 0.718\} \times 100\% = 39.4\%$						
	氯苯类: /						

表 7.3-28 DA002 (非甲烷总烃废气)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进口)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8	大气压 (kPa)		100.7	
温度 (°C)	30.7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81	81	81	81	进口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C)	28.2	28.5	28.2	28.3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9.6	9.6	9.5	9.6		
标干流量 (Nm ³ /h)	6025	6012	6005	601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30	2.59	2.20	2.36
	排放速率	kg/h	1.39×10 ⁻²	1.56×10 ⁻²	1.32×10 ⁻²	1.42×10 ⁻²
备注	—					

表 7.3-29 DA002 (非甲烷总烃废气)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进口)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8	大气压 (kPa)		100.7		
温度 (°C)	30.7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污染源参数	第二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81	81	81	81	进口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C)	28.5	28.9	28.2	28.5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9.6	9.6	9.5	9.6		
标干流量 (Nm ³ /h)	6002	5998	6005	60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15	2.22	2.63	2.33
	排放速率	kg/h	1.29×10 ⁻²	1.33×10 ⁻²	1.58×10 ⁻²	1.40×10 ⁻²
备注	—					

表 7.3-29 DA002 (非甲烷总烃废气)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进口)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8	大气压 (kPa)		100.7	
温度 (°C)	30.7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污染源参数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81	80	80	80	进口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C)	28.6	28.2	28.6	28.5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9.6	9.5	9.5	9.5		
标干流量 (Nm ³ /h)	6001	5996	5978	599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44	2.03	2.36	2.28
	排放速率	kg/h	1.46×10 ⁻²	1.22×10 ⁻²	1.41×10 ⁻²	1.37×10 ⁻²
备注	—					

表 7.3-30 DA002 (锡及其化合物废气)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进口)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8		大气压 (kPa)	100.7		
温度 (°C)	30.7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79	81	82	81	进口	
静压 (kPa)	-0.00	-0.00	-0.01	-0.00		
烟温 (°C)	28.7	28.5	28.7	28.6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9.5	9.6	9.6	9.6		
标干流量 (Nm ³ /h)	5947	6009	6034	599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μg/m ³	0.841	0.888	0.873	0.867
	排放速率	kg/h	5.00×10 ⁻⁶	5.34×10 ⁻⁶	5.27×10 ⁻⁶	5.20×10 ⁻⁶
备注	—					

表 7.3-31 DA002 (非甲烷总烃废气)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出口)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8		大气压 (kPa)	100.7	
温度 (°C)	30.7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70	71	70	70	出口
静压 (kPa)	-0.05	-0.05	-0.05	-0.05	
烟温 (°C)	27.4	27.3	27.3	27.3	

含湿量 (%)	2.1	2.1	2.1	2.1			
流速 (m/s)	8.93	8.98	8.94	8.95			
标干流量 (Nm ³ /h)	5607	5641	5616	562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37	0.33	0.40	0.37	60
	排放速率	kg/h	2.07×10 ⁻³	1.86×10 ⁻³	2.25×10 ⁻³	2.08×10 ⁻³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2.36-0.37) \div 2.36\} \times 100\% = 84.3\%$						

表 7.3-32 DA002 (非甲烷总烃废气)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出口)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8	大气压 (kPa)	100.7				
温度 (°C)	30.7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二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71	70	71	71	71	出口	
静压 (kPa)	-0.05	-0.05	-0.05	-0.05	-0.05		
烟温 (°C)	27.4	27.4	27.3	27.4	27.4		
含湿量 (%)	2.1	2.1	2.1	2.1	2.1		
流速 (m/s)	8.97	8.90	8.99	8.95	8.95		
标干流量 (Nm ³ /h)	5633	5589	5647	5623	562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41	0.30	0.39	0.37	60
	排放速率	kg/h	2.31×10 ⁻³	1.68×10 ⁻³	2.20×10 ⁻³	2.08×10 ⁻³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2.33-0.37) \div 2.33\} \times 100\% = 84.1\%$						

表 7.3-33 DA002 (非甲烷总烃废气)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出口)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					
-------	-----------	--	--	--	--	--

采样日期	2023.09.08		大气压 (kPa)		100.7		
温度 (°C)	30.7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70	70	70	70	70	出口	
静压 (kPa)	-0.05	-0.05	-0.05	-0.05	-0.05		
烟温 (°C)	27.3	27.3	27.2	27.3	27.3		
含湿量 (%)	2.1	2.1	2.1	2.1	2.1		
流速 (m/s)	8.95	8.90	8.91	8.92	8.92		
标干流量 (Nm ³ /h)	5622	5590	5599	5604	560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36	0.34	0.38	0.36	60
	排放速率	kg/h	2.02×10 ⁻³	1.90×10 ⁻³	2.13×10 ⁻³	2.02×10 ⁻³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2.36-0.36) \div 2.36\} \times 100\% = 84.7\%$						

表 7.3-34 DA002 (锡及其化合物废气)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出口)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8		大气压 (kPa)		100.7		
温度 (°C)	30.7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71	70	70	70	出口		
静压 (kPa)	-0.04	-0.05	-0.05	-0.05			
烟温 (°C)	27.1	27.1	27.3	27.2			
含湿量 (%)	2.1	2.1	2.1	2.1			
流速 (m/s)	8.98	8.95	8.96	8.96			
标干流量 (Nm ³ /h)	5642	5622	5628	563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μg/m ³	0.391	0.472	0.471	0.445	5000

	排放速率	kg/h	2.21×10^{-6}	2.65×10^{-6}	2.65×10^{-6}	2.51×10^{-6}	0.22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处理效率	锡及其化合物： $\{(0.867-0.445) \div 0.867\} \times 100\% = 48.6\%$						

表 7.3-35 油烟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表（进口）

污染源名称		油烟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8		大气压 (kPa)		100.7			
温度 (°C)	30.7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500			
灶头投影总面积 (m ²)	2.2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33	32	33	33	33	33	进口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烟温 (°C)	28.3	28.3	28.3	28.5	28.5	28.4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3		
流速 (m/s)	6.21	6.13	6.18	6.19	6.22	6.19		
标干流量 (Nm ³ /h)	4938	4873	4913	4918	4942	4917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5.0	14.9	14.9	14.9	14.9	14.9
	排放速率	kg/h	7.41×10^{-2}	7.26×10^{-2}	7.32×10^{-2}	7.33×10^{-2}	7.36×10^{-2}	7.33×10^{-2}
备注	—							

表 7.3-36 油烟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表（出口）

污染源名称		油烟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8		大气压 (kPa)		100.7		
温度 (°C)	30.7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500		
灶头投影总面积 (m ²)	2.2		净化设施		油烟净化器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31	30	31	30	30	30	出口

静压 (kPa)	-0.03	-0.03	-0.02	-0.02	-0.03	-0.03			
烟温 (°C)	29.2	29.2	29.2	29.2	29.5	29.3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3			
流速 (m/s)	6.01	5.95	5.99	5.95	5.95	5.97			
标干流量 (Nm³/h)	4762	4715	4747	4715	4710	473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限值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35	0.27	0.30	0.29	0.29	0.30	2.0
	排放速率	kg/h	1.67×10 ⁻³	1.27×10 ⁻³	1.42×10 ⁻³	1.37×10 ⁻³	1.37×10 ⁻³	1.42×10 ⁻³	/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处理效率	油烟: $\{(14.9-0.3) \div 14.9\} \times 100\% = 97.9\%$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排放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应标准，有组织氯苯类、酚类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表 7.3-37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9.07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30.2		30.7		31.4	
湿度 (%)	51.8		51.4		50.9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7	
风速 (m/s)	2.3		2.2		2.2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 m³	厂界上风向 G1	0.81	0.82	0.85	
			0.76	0.91	0.83	
			0.85	0.67	0.92	
			0.69	0.85	0.76	
		均值	0.78	0.81	0.84	
		厂界下风向 G2	1.77	1.82	1.73	
			1.85	1.77	1.69	
			1.89	1.74	1.66	

			1.81	1.69	1.76
		均值	1.83	1.76	1.71
		厂界下风向 G3	1.67	1.99	1.54
			1.73	1.76	1.63
			1.59	1.90	1.59
			1.55	1.67	1.49
		均值	1.64	1.83	1.56
		厂界下风向 G4	1.95	1.51	1.63
			1.87	1.79	1.57
			1.79	1.69	1.56
			1.71	1.59	1.61
		均值	1.83	1.65	1.59
		限值	4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3-38 无组织（颗粒物、酚类、氨）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9.07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31.7	32.0	32.3
湿度 (%)	50.7	50.4	50.1
气压 (kPa)	100.7	100.6	100.6
风速 (m/s)	2.2	2.2	2.3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最大值
颗粒物	mg/ 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108	0.100	0.125	0.111	0.125
		厂界下风向 G2	0.150	0.158	0.167	0.158	0.167
		厂界下风向 G3	0.175	0.192	0.192	0.186	0.192
		厂界下风向 G4	0.175	0.175	0.192	0.181	0.192
		限值	0.5				
酚类	mg/ m 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0.002	0.002
		厂界下风向 G2	ND	0.003	0.003	0.003	0.003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0.003	ND	0.003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0.003	ND	0.003
		限值	0.02				
氨	mg/ 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07	0.07	0.06	0.07	0.07
		厂界下风向 G2	0.08	0.08	0.08	0.08	0.08
		厂界下风向 G3	0.09	0.09	0.09	0.09	0.09
		厂界下风向 G4	0.12	0.11	0.12	0.12	0.12
		限值	1.5				
备注	颗粒物、酚类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排放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1。						

表 7.3-39 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氯苯类）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9.07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30.2	30.7	31.4
湿度 (%)	51.8	51.4	50.9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7
风速 (m/s)	2.3	2.2	2.2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最大值
锡及其化合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063	0.054	0.063	0.060	0.063
		厂界下风向 G2	0.088	0.088	0.067	0.081	0.088
		厂界下风向 G3	0.084	0.084	0.084	0.084	0.084
		厂界下风向 G4	0.071	0.080	0.080	0.077	0.080
		限值	60				
氯苯类	mg/ m 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G3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ND
		限值	0.1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1。						

表 7.3-40 无组织（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9.07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31.7	32.0	32.3
湿度（%）	50.7	50.4	50.1
气压（kPa）	100.7	100.6	100.6
风速（m/s）	2.2	2.2	2.3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 m ³	G5	0.98	0.99	1.11
			1.06	1.07	1.08
			1.01	1.01	0.94
			1.11	1.15	1.14
		均值	1.04	1.06	1.07
		G6	0.91	1.02	0.99
			0.98	1.07	1.19
			1.10	0.93	1.02
			1.04	0.86	0.91
		均值	1.01	0.97	1.03
限值	6				
备注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3-41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9.08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30.2	30.7	31.3
湿度（%）	51.7	51.3	50.9
气压（kPa）	100.7	100.7	100.6
风速（m/s）	2.3	2.2	2.2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 m ³	厂界上风向	0.50	0.82	0.51
		G1	0.64	0.78	0.64

			0.70	0.76	0.76
			0.79	0.87	0.73
		均值	0.66	0.81	0.66
		厂界下风向 G2	1.84	1.68	1.79
			1.62	1.54	2.16
			1.57	1.59	1.99
			1.74	1.62	1.63
		均值	1.69	1.61	1.89
		厂界下风向 G3	2.00	1.84	2.05
			1.85	1.92	1.70
			1.81	1.96	2.14
			1.97	1.71	1.77
		均值	1.91	1.86	1.92
		厂界下风向 G4	1.93	2.02	1.74
			1.58	1.66	1.59
			1.98	1.95	1.66
			1.87	1.72	1.81
		均值	1.84	1.84	1.70
		限值	4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3-42 无组织（酚类、氨）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9.08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31.6	31.9	32.2
湿度（%）	50.7	50.4	50.1
气压（kPa）	100.6	100.5	100.5
风速（m/s）	2.2	2.2	2.3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最大值
颗粒物	mg/ 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125	0.142	0.125	0.131	0.142
		厂界下风向 G2	0.158	0.150	0.183	0.164	0.183
		厂界下风向 G3	0.183	0.183	0.192	0.186	0.192
		厂界下风向 G4	0.200	0.183	0.192	0.192	0.200
		限值	0.5				
酚类	mg/	厂界上风向	ND	ND	ND	ND	0.002

	m ³	G1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0.003	ND	0.003
		厂界下风向 G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厂界下风向 G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限值	0.02				
氨	mg/ 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08	0.09	0.08	0.08	0.09
		厂界下风向 G2	0.09	0.09	0.09	0.09	0.09
		厂界下风向 G3	0.10	0.09	0.09	0.09	0.10
		厂界下风向 G4	0.13	0.13	0.13	0.13	0.13
		限值	1.5				
备注	颗粒物、酚类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排放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1。						

表 7.3-42 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氯苯类）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9.08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30.2	30.7	31.3
湿度（%）	51.7	51.3	50.9
气压（kPa）	100.7	100.7	100.6
风速（m/s）	2.3	2.2	2.2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最大值
锡及其化合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063	0.054	0.037	0.051	0.063
		厂界下风向 G2	0.075	0.080	0.080	0.078	0.080
		厂界下风向 G3	0.080	0.067	0.088	0.078	0.088
		厂界下风向 G4	0.088	0.084	0.084	0.085	0.088
		限值	60				

氯苯类	mg/ m 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ND
		限值	0.1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1。						

表 7.3-43 无组织（厂房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9.08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31.6	31.9	32.2
湿度（%）	50.7	50.4	50.1
气压（kPa）	100.6	100.5	100.5
风速（m/s）	2.2	2.2	2.3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 m ³	G5	0.90	1.23	1.17
			1.06	0.94	1.14
			1.01	1.14	0.96
			1.18	0.97	1.12
		均值	1.04	1.07	1.10
		G6	1.12	1.15	1.04
			1.17	1.08	0.95
			1.13	1.25	1.25
			0.96	1.05	1.21
		均值	1.10	1.13	1.11
		限值	6		
备注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氯类、酚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标准限值；氨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1 相关标准；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限值标准。

7.3.4 总量核算

非甲烷总烃 $\leq 0.14477\text{t/a}$ ；酚类 $\leq 0.00067\text{t/a}$ ；氯苯类 $\leq 0.00067\text{t/a}$ ；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0344\text{t/a}$ 。

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3-44。

表 7.3-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排放总量(t/a)	判定
DA001	非甲烷总烃	5.09×10^{-3}	7200	0.036648	达标
	酚类	ND	7200	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3.31×10^{-6}	7200	0.00002	达标
	氯苯类	ND	7200	0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2.02×10^{-3}	7200	0.014544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2.24×10^{-6}	7200	0.00002	达标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年运行时间(h) / 10^3				

7.3.5 噪声

2023年9月7日至8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7。

表 7.3-4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备注
2023.09.07	昼间	16:32-16:48	晴	东风	2.3	3 类 ——
	夜间	22:03-22:20	多云	东风	2.4	
2023.09.08	昼间	11:22-11:39	晴	东风	2.3	
	夜间	22:03-22:20	晴	东风	2.4	
监测数据点 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3.09.07		2023.09.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7	46	56	47	——
N2	南厂界外 1 米	56	49	56	47	
N3	西厂界外 1 米	56	48	56	48	
N4	北厂界外 1 米	55	47	56	46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有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氯苯类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颗粒物质量浓度测定 重量法 GB/T 39193-202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氯苯类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3 年 09 月 07 日风速为 2.3-2.4 米/秒；2023 年 09 月 08 日风速为 2.3-2.4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门锁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环建[2022]83 第 0869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废钢丝、废焊丝、焊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德恒坤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废油品包装容器、废树脂固化剂、废包装容器、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昆山美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3年9月7日、9月8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排放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相应标准，有组织氯苯类、酚类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氯类、酚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标准限值；氨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相关标准；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标准。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p>(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p>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企业为简化管理,证书编号为: 91320583MA1NXNBW4A001W</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门锁系统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环

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固废零排放，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编号 3205830002021111004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NXNBW4A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陈鹏飞

营业期限 2017年05月05日至2047年05月04日

经营范围 汽车车身系统（包括汽车闭锁、电子模块、电子执行器、电子开关系统、装饰条及其零部件）；家用智能锁系统及电子模块；汽车主被动安全控制系统（胎压监控系统、脚踏板）；汽车照明及系统集成；车顶系统（车顶开闭系统、天窗系统）所有产品的设计、试验和制造；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38号16号房、18号房、19号房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0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6-9、12-19号房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22 年 01 月 18 日
至 2027 年 01 月 18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F2022011806 号

发证单位 (章)
2022 年 01 月 18 日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6]1758号

关于对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在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238号,投资200万美元,增加组装线8条,年生产(组装/测试)G5D门锁上盖总成800万件、Ignite-c, D12, G5D系列门锁1350万件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废气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五、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昆山高新区管委会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印发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6]3216号

关于对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238号，投资1800万元，年产G5D门锁上盖总成800万件、Ignite-c, D12, G5D系列门锁1350万件、汽车闭锁及内饰系统（CCC2执行器壳体、G5D执行器壳体、HVC Cartridge）1650万件、模块和零部件（机械锁块壳体、G5D执行器上盖、车灯壳体、E2连杆、G5D连杆、GL2连杆、RT上盖、G5D端子、CCC2端子、HVC端子）7985万件、非汽车类零部件的车库开门机1万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昆山高新区管委会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印发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高新区分公司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的规定, 2018 年 6 月 7 日组织环评单位(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由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生产经理担任组长), 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6]3216 号文等要求, 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 审阅了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7) 国测 字第 (B051) 号) 及其他相关材料, 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 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 238 号, 租赁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已建的 16、19 厂房进行生产, 总建筑面积约 11692m², 建设年产 G5D 门锁上盖总成 800 万件、Ignite-c, D12, G5D 系列门锁 1350 万件、汽车闭锁及内饰系统(CCC2 执行器壳体、G5D 执行器壳体、HVC Cartridge) 1650 万件、模块和零部件(机械锁块壳体、G5D 执行器上盖、车灯壳体、E2 连杆、G5D 连杆、GL2 连杆、RT 上盖、G5D 端子、CCC2 端子、HVC 端子) 7985 万件、非汽车类零部件的车库开门机 1 万件。

建设项目职工定员约为 200 人, 年工作 300 天, 采用三班工作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11 月,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公司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

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昆环建[2016]3216 号。

项目自通过审批后开始建设，2017 年 02 月第一阶段建成投产。

2017 年 07 月 14 日-07 月 15 日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2017 年 6 月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G5D 门锁上盖总成 800 万件、Ignite-c，门锁 420 万件、汽车闭锁及内饰系统（CCC2 执行器壳体、G5D 执行器壳体、HVC Cartridge）1650 万件、模块和零部件（机械锁块壳体、G5D 执行器上盖、车灯壳体、E2 连杆、G5D 连杆、GL2 连杆、RT 上盖、G5D 端子、CCC2 端子、HVC 端子）7985 万件、非汽车类零部件的车库开门机 1 万件。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G5D 门锁上盖装配线 2 条、Ignite 门锁装配线 2 条、D12 系列门锁装配线 3 条、G5D 门锁装配线 1 条、注塑机 21 台（五种规格的注塑机 5 台备用设备待建，包括模温机等）、冲床 2 台、自动化注塑线 5 套（1 套备用设备待建）、烘料机 15 套、模温机 30 台、磨床 1 台、铣床 1 台、线切割机 1 台、CNC1 台、车床 1 台、冷却水塔 2 台、空压机 2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基本一致。原环评未列出辅助设备空压机，现项目实际增加空压机 2 台，设置在室内隔声。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工序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吴淞

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及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注塑及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

打磨和裁切产生的金属颗粒物收集后在车间外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后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HW49）、废切削液（HW09）、废切削液桶（HW49）和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昆山市运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废品处理协议）；废活性炭（HW49 00-041-49）、废切削液（HW09 00-006-09）、废切削液桶（HW49 00-041-49）由灌南金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意向合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已提供环卫清运协议）。已建一般固废堆场 50m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30m²。

（五）其他环保措施

环评中设置了以生产车间为起算点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监测期间：

（一）废气

有组织排放：注塑及烘干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二)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4个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扩建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

项目验收中涉及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内容,供昆山市环保局进行专项验收时参考。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2018年6月7日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高新区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1	高磊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高新区公司	总经理	13915574445
2	胡伟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高新区公司	EHS	13295178421
3	李楷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高新区公司	EHS	18888186829
4	朱艳菊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50514720
5	杜彬	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5270067
6	顾钢	苏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8962168561
7	顾钢	苏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5950010102
8	杜春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706131377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MA1NXNBW4A001W

排污单位名称：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38号16号房、18号厂房、19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NXNBW4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9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5日至2025年03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昆高投备〔2021〕126号作废)

备案证号：昆高投备〔2022〕216号

项目名称：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门锁系统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6-320568-89-01-527397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	外商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昆山高新区 晨丰路238号18号厂房	项目总投资：	8794万元
投资方式：	其他（无）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21台 金额：354万人民币
项目建设期：	（2021-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2944m ² ，购置自动注塑机、模温机、铆接机等设备合计289台。预计年产汽车闭锁壳体模块及零部件14330万件，汽车闭锁1000万件。主要原材料均为外购金属，不涉及汽车底盘及发动机生产。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09-06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昆行审技改备(2020)41号作废)

备案证号: 昆行审技改备(2022)30号

项目名称: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门锁装配及注塑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583-36-03-621697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	外商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昆山市 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38号16号房、19号房	项目总投资:	3014万元
投资方式:	其他(无)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2台进口设备40万人民币
项目建设期:	(2020-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公司利用现有厂房,拟购自动组装,自动检测,自动注胶,自动注塑等合计60台/套,对原有门锁生产线D12Flatch、GL3棘轮棘爪、HVC进行自动化改造,用机器人代替人工,并增加先进的检测设备如CCD、涡电流检测,对现有相关配套设施改造,提高稳定性,提高产能;并新建一条P519自吸门锁生产线(高级门锁),非标自动化组装,自动检测,自动铆接,自动注油,共计非标设备30台/套,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可靠门锁;预计年新增配门锁800万件/年(汽车用)。新购绞直切割机、扭力杆成型机等生产设备111台/套,新增年产门锁拉杆生产线、汽车铰链生产线。预计年产门锁拉杆、汽车铰链等2086万件。主要原材料均为外购件,不涉及汽车底盘及发动机生产。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2022-09-08

全。

2020-04-26

印刷日期: 25.10.2018

WEVONAT 300

修订日期: 22.08.2017

页 1 的 16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标识

WEVONAT 300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材料/混合物的使用

用于生产聚氨酯的二 - /多异氰酸酯组分

供应商的详细情况

企业名称:	WEVO-CHEMIE GmbH	
地区:	Schoenbergstrasse 14	
	D-73760 Ostfildern-Kemnat	
邮箱:	3108	
	D-73751 Ostfildern-Kemnat	
联系电话:	+49 (0) 711-16761-0	传真: +49 (0) 711-16761-44
电子邮件地址:	info@wevo-chemie.de	
电子邮件地址 (信息联络人):	MSDS@wevo-chemie.de	
网址:	www.wevo-chemie.de	

企业应急电话 (24h): +86-20-62745136 Guangzhou WEVO-CHEMIE Co.,LTD.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混合物的GHS危险性类别

欧盟编号(EC) No. 1272/2008

急性毒性 类别 4 (吸入)
 皮肤刺激 类别 2
 眼刺激 类别 2
 呼吸过敏 类别 1
 皮肤过敏 类别 1
 致癌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类别 2

GHS 标签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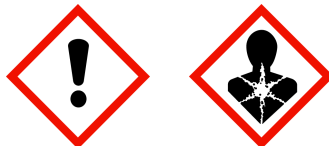
欧盟编号(EC) No. 1272/2008

危险成分标示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异构体和同系物
 4,4'-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diphenylmethane-4,4'-diisocyanate
 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信号词: 危险

象形图:



危险性说明

吸入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怀疑会致癌
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

防范说明

戴呼吸防护装置。
使用前取得专用说明。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误吸入: 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体位。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附加的标记

分级:
分级:

其他危害

患有皮肤过敏问题、气喘、过敏反应、慢性或重复呼吸疾病的人不应该被安排在加工本配方的工作岗位。过度暴露后数小时仍可能出现呼吸道症状。粉尘, 烟雾和气溶胶是主要的呼吸危险。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混合物

化学特性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异构体和同系物

危险的成分

CAS号	化学品名称	数量
9016-87-9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异构体和同系物	>=75 - <100 %
101-68-8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0 - <20 %
5873-54-1	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5 - <10 %

其他资料

本产品不含任何高度关注物质 (REACH法规 (EC) 第1907/2006号第59条) 。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有关急救措施的描述

一般提示

立刻脱下受污染的衣服而且将它安全清除。

若吸入

将伤员移到空气新鲜处并注意保暖和休息。如感觉不适, 须求医/就诊。

若皮肤接触

接触到皮肤时, 立刻用很多水/聚乙烯乙二醇400(Roticlean)冲洗皮肤。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若眼睛接触

立刻打开眼皮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10到15分钟。接着去看眼科医生。

若食入

不得诱导呕吐。立即求医/就诊。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刺激眼睛。
对呼吸道的刺激作用: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 在敏感的人身上可能引起过敏反应。

吸入。

吸入灰尘后可能刺激呼吸道。

经吸入可能发生过敏。

咳嗽 气喘的疾病。

接触皮肤。

造成皮肤刺激。可能经由皮肤接触而发生过敏。

红斑 (红皮病) (发红)

吞咽之后。

胃肠疾病。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呼吸道受到刺激时, 请去看医生。

症状处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适合的灭火剂

二氧化碳 (CO₂). 泡沫. 灭火粉末.

对于较大的火灾: 喷水雾.

不适合的灭火剂

强力喷水柱.

特别危险性

火灾时可能产生: 二氧化碳 (CO₂). 一氧化碳, 氧化氮(NO_x). 异氰酸酯.

在痕迹里可能: 氰化氢 (氢氰酸).

不要吸入爆炸气体和燃烧气体。

加热会造成压力升高和胀裂危险。为了保护人员和冷却容器, 在危险区域请使用喷水柱。

若没危险, 从危险区移出未受损坏容器。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和防范措施

火灾时: 佩戴自给式呼吸设备和化学防护服。

其他资料

不要使消防水进入下水道、土壤或水域。勿使进入地下/泥土里。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规定的个人防护设备。(见部分 8) 提供足够的通风。撤离现场。勿吸入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环境保护措施

勿使之进入地下水或水域。勿使进入地下/泥土里。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机械式吸取 用潮湿的液体粘合材料 (例如锯末, 基于硅酸钙水合物的化学粘合剂, 沙子) 覆盖残留物。大约1小时后, 拿起废物容器, 不要关闭 (CO₂的发展!)。保持潮湿, 并在户外安全的地方放置数天。交给有执照的废物处理公司。

使用以下推荐的去污剂可以对泄漏区域进行去污染:

去污剂1: 8-10%的碳酸钠和2%的肥皂水以及水。

去污剂2: 黄色的肥皂水 (含有15%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钾皂) : 20ml ; 水 : 700ml ; PEG400 : 350ml。

参照其他章节

安全处理: 见 段 7

个人防护装备: 见 段 8

垃圾处理: 见 段 13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关于安全操作的提示

确保有足够的通风且在关键位置上设置点状的抽气设施。

在工作场所或可能以较高浓度生产异氰酸酯气溶胶和/或蒸汽的装置部件（例如泄压，模具排气，用压缩空气吹混合头），有必要防止空气抽取超过职业卫生限值。空中运动必须远离人民。必须定期检查系统的有效性。第8部分提到的阈值必须被监控。

必须遵守第8章描述的个人防护措施。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并吸入蒸气。

该产品应远离食品和饮料。休息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保持工作服分开。必须立即取下脏衣服。销毁并处理受污染的衣物（参见第13节）。

安全储存的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对存放空间和容器的要求

保持容器干燥和密闭。

共同存放的提示

使远离食物、饮料和饲料。

不能跟以下物品一起储存: 水、酒精、胺、强碱液。

不要与酸混合。

关于仓储条件的其他资料

建议的存储温度 +15 - +25°C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文摘号	组分名称	ppm	mg/m ³	f/ml	类型	标准来源
101-68-8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Diphenylmethane diisocyanate		0.05		PC-TWA	GBZ 2.1-2007
			0.1		PC-STEL	GBZ 2.1-2007

工程控制方法

工程控制

在密闭程序中使用无曝光可能性

如果局部抽气不可能或不足够，就必须把整个工作区域作技术完善的通风。

保护和卫生措施

使远离食物、饮料和饲料。休息前和工作结束时请洗手。用皮肤保护膏做预防性皮肤保护。工作服分开保管。

销毁并处理受污染的衣物（参见第13节）。

处理新鲜生产的PUR成型品的保护措施：见第16章

眼部/面部防护

戴防护眼镜/面罩。

手部防护

"防护手套的合适材料 (DIN EN 374-3) : 聚氯丁烯 (CR) : 厚度 ≥ 0.50 mm; 突破时间 ≥ 480 min。丁腈橡胶 (NBR) : 厚度 ≥ 0.35 mm; 突破时间 ≥ 480 分钟。丁基橡胶 (IIR) : 厚度 ≥ 0.50 mm; 突破时间 ≥ 480 min。氟橡胶 (FKM) : 厚度 ≥ 0.40 mm; 突破时间 ≥ 480 min。建议: 处理受污染的手套"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仅取决于材料，还取决于其他质量特性，因制造商而异。由于该产品是多种物质的制剂，因此手套材料的阻力不可预测，因此必须在使用前进行检查。始终从手套供应商处获得建议。

皮肤和身体防护

工作时, 穿戴适当的防护衣。

呼吸防护

在通风不良的工作场所以及喷雾加工所需的呼吸防护。

呼吸防护建议在附件暴露情景中找到。

建议使用新鲜空气面罩或短期工作组合过滤器A2-P2。

第9部分 理化特性**基本物理和化学性质信息**

聚合状态:	液态
颜色:	棕色
气味:	土质的, 发霉的

测试标准

pH值: 没有界定

物理状态变化

熔点: 没有数据可使用

沸点/沸腾范围: >300 °C DIN 53171

闪点: 229 °C DIN EN 22719

易燃性 ISO 10156

固体: 不适用

气体: 不适用

爆炸性特性

没有界定

爆炸下限: 没有数据可使用

爆炸上限: 没有数据可使用

自燃温度: > 500 °C DIN 51794

自燃温度

固体: 不适用

气体: 不适用

助燃特性

没有界定

蒸汽压力: <0,00001 hPa

(在 20 °C)

蒸汽压力: <0,0005 hPa

(在 50 °C)

相对密度 (在 22 °C): 1,20 - 1,24 g/cm³ DIN 51757

水溶性: 不可混合

(在 15 °C)

在其它溶剂中的溶解度

没有数据可使用

辛醇/水分配系数: 没有界定

动力黏度: 70 - 120 mPa·s

(在 25 °C)

相对蒸气密度: 没有界定

蒸发速率: 没有界定

其他资料或数据

对于蒸气压非常低的产品, 测得的蒸气压可能是由于生产, 储存或运输, 通过诸如氮气或二氧化碳的溶解气体, 可以高于纯净产品。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没有数据可使用

稳定性

> 200 °C: 聚合作用:.

形成: 二氧化碳 (CO₂).

危险反应

放热的反应 用: 胺, 酒精.

避免跟水接触。形成: 二氧化碳 (CO₂).

透过气体式的分解产品在密闭容器里会产生过压。

禁配物

水, 酒精, 胺, 强碱液, 不要与 酸 混合。

危险的分解产物

正确的储存和操作不应导致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

吸入有害

CAS号	化学品名称				
	曝光途径	剂量	种类	来源	方法
9016-87-9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异构体和同系物				
	口服	半致死剂量 (LD50) > 10000 mg/kg	大鼠		OECD 401
	皮肤吸收	半致死剂量 (LD50) > 9400 mg/kg	兔子		OECD 402
	吸入 蒸汽	急性毒性估计值 11 mg/l			
	吸入 (4 h) 气溶胶	半致死浓度 (LC50) 0,310 mg/l	大鼠		OECD 403
101-68-8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口服	半致死剂量 (LD50) > 2000 mg/kg	老鼠		84/449/EWG, B.1
	皮肤吸收	半致死剂量 (LD50) > 9400 mg/kg	老鼠		OECD 402
	吸入 蒸汽	急性毒性估计值 11 mg/l			
	吸入 (4 h) 气溶胶	半致死浓度 (LC50) 0,368 mg/l	老鼠		OECD 403
5873-54-1	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口服	半致死剂量 (LD50) > 2000 mg/kg	大鼠		67/548/EWG, Anh. V
	皮肤吸收	半致死剂量 (LD50) > 9400 mg/kg	兔子		OECD 402
	吸入 蒸汽	急性毒性估计值 11 mg/l			
	吸入 (4 h) 气溶胶	半致死浓度 (LC50) >1,5 mg/l	大鼠		OECD 403

刺激和腐蚀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主要皮肤刺激：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异构体和同系物

种类: 兔子

结果: 轻微刺激。

方法: OECD 404

4,4'-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diphenylmethane-4,4'-diisocyanate

种类: 兔子

结果: 具刺激性。

方法: OECD 404 (对同类产品进行调查。)

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种类: 兔子

结果: 具刺激性。

方法: OECD 404 (对同类产品进行调查。)

原发性粘膜刺激：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异构体和同系物

种类: 兔子

结果: 不刺激的。

方法: OECD 405 (对同类产品进行调查。)

4,4'-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diphenylmethane-4,4'-diisocyanate

种类: 兔子

结果: 不刺激的。

方法: OECD 405 (对同类产品进行调查。)

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种类: 兔子

结果: 不刺激的。

方法: OECD 405 (对同类产品进行调查。)

呼吸或皮肤过敏

含有异氰酸盐。可能产生过敏反应。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异构体和同系物;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异构体和同系物;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异构体和同系物:

根据Magnusson / Kligman的皮肤敏化 (最大化测试)

种类: 天竺鼠

结果: 阴性。

方法: OECD 406.

皮肤敏化 (局部淋巴结试验 (LLNA))

种类: 鼠。

结果: 阳性。

方法: OECD 429 (对同类产品进行调查。)

呼吸道过敏

种类: 大鼠

结果: 经吸入可能发生过敏。

4,4'-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diphenylmethane-4,4'-diisocyanate

Buehler (表皮测试) 后的皮肤敏化

种类: 天竺鼠

结果: 阴性。

方法: OECD 406.

根据Magnusson / Kligman的皮肤敏化 (最大化测试)

种类: 鼠。

结果: 阳性。

方法: OECD 429

呼吸道过敏

种类: 天竺鼠

结果: 经吸入可能发生过敏。

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Buehler (表皮测试) 后的皮肤敏化

种类: 天竺鼠

结果: 阴性。

方法: OECD 406. (对同类产品进行调查。)

皮肤敏化 (局部淋巴结试验 (LLNA))

种类: 鼠。

结果: 阳性。

方法: OECD 429 (对同类产品进行调查。)

呼吸道过敏

种类: 天竺鼠

结果: 经吸入可能发生过敏。

致癌性、生殖细胞突变性、生殖毒性

怀疑会致癌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异构体和同系物;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 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致癌性质: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异构体和同系物

种类: 大鼠

应用途径: 吸入。

剂量: 0 - 0,2 - 1 - 6 mg/m³

试验物: 气溶胶、烟雾剂

曝光期: 2 a

治疗频率: 每周6天, 每周5天

方法: OECD 453.

最高剂量组发生肿瘤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种类: 大鼠

应用途径: 吸入。

剂量: 0 - 0,2 - 1 - 6 mg/m³

试验物: 气溶胶、烟雾剂

曝光期: 2 a

治疗频率: 每周6天, 每周5天

方法: OECD 453.

最高剂量组发生肿瘤

对同类产品进行调查。

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种类: 大鼠

应用途径: 吸入。

剂量: 0 - 0,2 - 1 - 6 mg/m³

试验物: 气溶胶、烟雾剂

曝光期: 2 a

治疗频率: 每周6天, 每周5天

方法: OECD 453.

最高剂量组发生肿瘤

对同类产品进行调查。

生殖毒性:/生育能力:

没有数据可使用

生殖毒性:/致畸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异构体和同系物

NOAEL: (致畸): 12 mg/m³

NOAEL: (母系): 4 mg/m³

NOAEL: (发育毒性): 4 mg/m³

种类: 大鼠

应用途径: 吸入。

剂量: 0 - 1 - 4 - 12 mg/m³

治疗频率: 6小时/天 (暴露时间: 10天 (第6天 - 15天))

试验持续期间: 20 d

试验物: 气溶胶、烟雾剂

方法: OECD 414.

NOAEL: (发育毒性): 4 mg/m³

在动物实验中没有致畸作用。

4,4'-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diphenylmethane-4,4'-diisocyanate:

NOAEL: (致畸): 12 mg/m³

NOAEL: (母系): 4 mg/m³

NOAEL: (发育毒性): 4 mg/m³

种类: 大鼠

应用途径: 吸入.

剂量: 0 - 1 - 4 - 12 mg/m³

治疗频率: 6小时/天 (暴露时间: 10天 (第6天 - 15天))

试验持续期间: 20 d

试验物: 气溶胶、烟雾剂

方法: OECD 414.

NOAEL: (发育毒性): 4 mg/m³

在动物实验中没有致畸作用。

对同类产品进行调查。

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NOAEL: (致畸): 12 mg/m³

NOAEL: (母系): 4 mg/m³

NOAEL: (发育毒性): 4 mg/m³

种类: 大鼠

应用途径: 吸入.

剂量: 0 - 1 - 4 - 12 mg/m³

治疗频率: 6小时/天 (暴露时间: 10天 (第6天 - 15天))

试验持续期间: 20 d

试验物: 气溶胶、烟雾剂

方法: OECD 414.

NOAEL: (发育毒性): 4 mg/m³

在动物实验中没有致畸作用。

对同类产品进行调查。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异构体和同系物;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异构体和同系物;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亚急性, 亚慢性和长期毒性: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异构体和同系物

NOAEL: 0,2 mg/m³

LOAEL: 1 mg/m³

应用途径: 吸入.

种类: 大鼠

剂量: 0 - 0,2 - 1 - 6 mg/m³

曝光期: 2 a

治疗频率: 每周6天, 每周5天

靶器官: 肺, 鼻腔

试验物: 气溶胶、烟雾剂

方法: OECD 453.

调查结果: 刺激鼻腔和肺部。

对同类产品进行调查。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NOAEL: 0,2 mg/m³

LOAEL: 1 mg/m³

应用途径: 吸入.

种类: 大鼠

剂量: 0 - 0,2 - 1 - 6 mg/m³

曝光期: 2 a

治疗频率: 每周6天, 每周5天

靶器官: 肺, 鼻腔

试验物: 气溶胶、烟雾剂

方法: OECD 453.

调查结果: 刺激鼻腔和肺部。

对同类产品进行调查。

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NOAEL: 0,2 mg/m³

LOAEL: 1 mg/m³

应用途径: 吸入.

种类: 大鼠

剂量: 0 - 0,2 - 1 - 6 mg/m³

曝光期: 2 a

治疗频率: 每周6天, 每周5天

靶器官: 肺, 鼻腔

试验物: 气溶胶、烟雾剂

方法: OECD 453.

调查结果: 刺激鼻腔和肺部。

对同类产品进行调查。

肺内吸入异物的危险

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测试的补充说明

体外基因毒性: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异构体和同系物

测试: 沙门氏菌/微粒体测试 (Ames测试)

测试系统: 鼠伤寒沙门氏菌

代谢激活: 有/无

结果: 阴性。

方法: 沙门氏菌回复突变试验(艾姆斯试验). (对同类产品进行调查。)

4,4'-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diphenylmethane-4,4'-diisocyanate:

测试: 沙门氏菌/微粒体测试 (Ames测试)

测试系统: 鼠伤寒沙门氏菌

代谢激活: 有/无

结果: 阴性。

方法: 沙门氏菌回复突变试验(艾姆斯试验).

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测试: 沙门氏菌/微粒体测试 (Ames测试)

测试系统: 鼠伤寒沙门氏菌

代谢激活: 有/无

结果: 阴性。

方法: 沙门氏菌回复突变试验(艾姆斯试验).

体内基因毒性: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异构体和同系物

测试: 微核测试

种类: 大鼠

应用途径: 吸入. (暴露时间: 3周1次/3天)

结果: 阴性。

方法: OECD 474 (对同类产品进行调查。)

4,4'-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diphenylmethane-4,4'-diisocyanate

测试: 微核测试

种类: 大鼠

应用途径: 吸入. (暴露时间: 3周1次/3天)

结果: 阴性。

方法: OECD 474

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测试: 微核测试

种类: 大鼠

应用途径: 吸入. (暴露时间: 3周1次/3天)

结果: 阴性。

方法: OECD 474 (对同类产品进行调查。)

实务经验

其他观察

刺激呼吸器官。

经吸入可能发生过敏。

其他资料

特殊性能/影响: 过度暴露会对眼睛, 鼻子, 喉咙和呼吸道产生浓度依赖性刺激作用。可能延迟症状发作和发生过敏 (呼吸困难, 咳嗽, 哮喘)。即使在极低的异氰酸酯浓度下, 即使在职业接触限值以下, 也可触发过敏个体反应。长时间接触皮肤可能导致晒黑和刺激。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异构体和同系物, 4,4'-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diphenylmethane-4,4'-diisocyanate, 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急性水生毒性: 使用可用的数据库时不需要分类

没有慢性水生毒性的证据

该物质被列为对土壤生物无关紧要的物质

在生物污水处理厂中, 由于细菌的低毒性, 不存在损害清洁性能的风险。

CAS号	化学品名称					
	溶液毒性	剂量	[h] [d]	种类	来源	方法
9016-87-9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异构体和同系物					
	鱼类急性 (短期) 毒性	半致死浓度 (LC50) > 1000 mg/l	96 h	斑纹鱼		OECD 203
	对水生藻类和蓝藻具有急性 (短期) 毒性	ErC50 > 1640 mg/l	72 h	Scenedesmus subspicatus		OECD 201
	对甲壳类动物有慢性 (长期) 毒性	EC50 > 1000 mg/l	48 h	Daphnia magna		OECD 202
	对甲壳类动物有毒性	NOEC >10 mg/l	21 d	Daphnia magna		OECD 202
	急性细菌毒性	(>100 mg/l)	3 h	活性污泥		OECD 209
101-68-8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鱼类急性 (短期) 毒性	半致死浓度 (LC50) > 1000 mg/l	96 h	斑纹鱼		OECD 203
	对水生藻类和蓝藻具有急性 (短期) 毒性	ErC50 > 1640 mg/l	72 h	Scenedesmus subspicatus		OECD 201
	对甲壳类动物有慢性 (长期) 毒性	EC50 > 1000 mg/l	48 h	Daphnia magna		OECD 202
	对甲壳类动物有毒性	NOEC >10 mg/l	21 d	Daphnia magna		OECD 202
	急性细菌毒性	(>100 mg/l)	3 h	活性污泥		OECD 209
5873-54-1	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鱼类急性 (短期) 毒性	半致死浓度 (LC50) > 1000 mg/l	96 h	斑纹鱼		OECD 202
	对水生藻类和蓝藻具有急性 (短期) 毒性	ErC50 > 1640 mg/l	72 h	Scenedesmus subspicatus		OECD 201
	对甲壳类动物有慢性 (长期) 毒性	EC50 > 1000 mg/l	48 h	Daphnia magna		OECD 202
	对甲壳类动物有毒性	NOEC >10 mg/l	21 d	Daphnia magna		OECD 202
	急性细菌毒性	(>100 mg/l)	3 h	活性污泥		OECD 209

持久性和降解性

CAS号	化学品名称			
	方法	值	d	来源
	评估			
9016-87-9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异构体和同系物			
	OECD 302 C	0%	28	
	不容易生物分解(根据OECD标准)			
101-68-8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OECD 302 C	0%	28	
	不容易生物分解(根据OECD标准)			
5873-54-1	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OECD 302 C	0%	28	
	不容易生物分解(根据OECD标准)			

生物富集或生物累积性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异构体和同系物

4,4'-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diphenylmethane-4,4'-diisocyanate

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在水生生物中不会有积累。

BCF

CAS号	化学品名称	BCF	种类	来源
9016-87-9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异构体和同系物	< 14	Cyprinus carpio	OECD 305E
101-68-8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200	Cyprinus carpio	OECD 305E
5873-54-1	2,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200	Cyprinus carpio	OECD 305E

土壤中的迁移性

没有数据可使用

其他有害作用

产物在界面处与水反应形成二氧化碳并形成固体和不溶性反应产物(聚脲)。表面活性剂(如液体肥皂)或水溶性溶剂极大地加速了这一反应。根据以往的经验,聚脲是惰性的,不可降解的。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废弃物处置方法****建议**

根据所有适用的国际,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法规处置产品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的处置方法

在最后的产物去除之后,包装必须立即清空(不滴,不漏)。中和粘附在墙上的产品残留物后,必须清除有害物质标签。这种包装可以在化学工业现有的销售点回收设施中回收利用。恢复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法规。不能将废弃物通过废水排放。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海运 (IMDG)**

UN号: 不是这些运输法规定义下的危险物品。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是这些运输法规定义下的危险物品。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不是这些运输法规定义下的危险物品。
包装类别: 不是这些运输法规定义下的危险物品。

空运 (ICAO-TI/IATA-DGR)

UN号: 不是这些运输法规定义下的危险物品。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是这些运输法规定义下的危险物品。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不是这些运输法规定义下的危险物品。
包装类别: 不是这些运输法规定义下的危险物品。

对环境的危害

对环境有害的物质: 不

使用者特殊预防措施

刺激眼睛和皮肤。
对 +5 °C 的冷敏感 从 +40 °C 开始对热敏感
防潮。
使远离食物、饮料和饲料。

大宗货物运输根据 MARPOL-公约 73/78 附录 II 和 IBC-Code

不适用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化学品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条例****国家的规章**

聘用限制: 注意青少年工作保护法规定的工作限制。
注意母亲保护准则规定的孕妇和哺乳中的母亲工作的限制。
皮肤吸收 / 敏化: 导致过敏反应。

额外提示

请注意BG Chemie M 044“聚氨酯生产和加工/异氰酸酯”的单张。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其他资料**

新鲜生产的PUR成型品的保护措施：由该原料生产的聚氨酯成型品在生产后仍可能含有具有危险性质的物质（例如起始和次要产品，催化剂，脱模剂）。必须避免接触这些物质残留物。当处理新鲜的模制品时，至少应使用纺织品防护手套，其优选涂有丁腈橡胶，PVC或PUR。应该每天更换防护手套。建议穿着适合正常处理新鲜聚氨酯成型件的防护服。

以上信息反映了我们目前的知识和经验，根据任何安全要求和现行法规标签描述了我们的产品。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保证特性。有关加工的产品数据必须从技术数据表和规格中获取。这里提供的信息只是指定的产品。如果此产品与其他材料一起使用或在制造过程中使用，此信息可能不再适用。

(危险成分的数据分别见最新修订的转包商安全数据表。)

印刷日期: 19.11.2018

WEVOPUR 500 MT/3

修订日期: 19.11.2018

页 1 的 5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标识

WEVOPUR 500 MT/3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材料/混合物的使用

树脂组件在制造聚氨酯

供应商的详细情况

企业名称:	WEVO-CHEMIE GmbH	
地区:	Schoenbergstrasse 14	
	D-73760 Ostfildern-Kemnat	
邮箱:	3108	
	D-73751 Ostfildern-Kemnat	
联系电话:	+49 (0) 711-16761-500	传真: +49 (0) 711-16761-544
电子邮件地址:	info@wevo-chemie.de	
电子邮件地址 (信息联络人):	MSDS@wevo-chemie.de	
网址:	www.wevo-chemie.de	

企业应急电话 (24h): +86-20-62745136 Guangzhou WEVO-CHEMIE Co.,LTD.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混合物的GHS危险性类别

根据GHS不属于危害化学品。

GHS 标签要素

危险成分标示

根据GHS, 不需要标签。

其他危害

没有相关信息。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混合物

化学特性

基于聚氨酯的制备

其他资料

本产品不含任何高度关注物质 (REACH法规 (EC) 第1907/2006号第59条) 。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有关急救措施的描述

一般提示

立即脱下受污、浸染的衣物。

若吸入

提供新鲜空气。如果出现呼吸困难或呼吸停顿, 进行工呼吸。 必须医生处理。 如呼吸困难, 将受害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 并使其保持呼吸顺畅的休息姿势。

若皮肤接触

接触到皮肤时, 立刻用很多水 和 肥皂冲洗皮肤。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若眼睛接触

立刻打开眼皮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10到15分钟。 接着去看眼科医生。

若食入

立刻漱口, 然后喝大量的水。不得诱导呕吐。立即就医。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没有相关信息。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症状处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灭火介质****适合的灭火剂**

二氧化碳 (CO₂), 泡沫, 干燥灭火剂, 水雾, 喷水雾。依照周边环境决定防火措施。

不适合的灭火剂

强力喷水柱

特别危险性

不会着火。火灾时可能产生: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CO₂), 氧化氮(NO_x)

不要吸入爆炸气体和燃烧气体。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和防范措施

火灾时: 使用不受周围空气影响的呼吸防护器。

其他资料

分开收集受污染的灭火水。切勿使其流入排水管道或地表水域。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个人防护装备: 见 段 8. 提供足够的通风。(工作场所的技术通风)

环境保护措施

勿使之进入地下水或水域。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会吸收液体的材料(沙、硅藻土、酸粘合剂、通用粘合剂)吸取。取出的材料根据清除那一章处理。

参照其他章节

安全处理: 见 段 7

个人防护装备: 见 段 8

垃圾处理: 见 段 13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操作注意事项****关于安全操作的提示**

处理化学品时应遵守通常的预防措施。避免跟眼睛和皮肤接触。

关于防火、防爆的提示

不需要特别的防火措施。

操作的补充说明

在较高浓度下(例如减压, 模具排气, 混合头吹入压缩空气)可能产生气溶胶和/或蒸气的工作场所或部分设施, 有必要通过目标抽气来防止超出职业卫生限值。空中运动必须远离人民。必须定期检查系统的有效性。采取防止静电措施。

安全储存的条件, 包括任何不兼容性**对存放空间和容器的要求**

保持容器干燥和密闭。只能在不超过 50 °C 的温度下储存在原装容器中 防日晒。

共同存放的提示

共同存放的提示 远离: 使远离食物、饮料和饲料。、氧化剂、强的、强酸、碱、浓缩的

关于仓储条件的其他资料

建议的储存温度: +15 - 25°C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限值的补充说明

到目前为止没有订立国家极限值。

工程控制方法

保护和卫生措施

该产品应远离食品和饮料。 休息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 保持工作服分开。 必须立即取下脏衣服。

处理新鲜生产的PUR成型品的保护措施：见第16章

眼部/面部防护

佩戴护目镜/防护面罩。

手部防护

"这些材料有条件地适用于防护手套 (DIN EN 374-3) : 丁腈橡胶 : 厚度 ≥ 0.35 mm; 未经测试的突破时间。 建议 : 处理受污染的手套"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仅取决于材料, 还取决于其他质量特性, 因制造商而异。 由于该产品是多种物质的制剂, 因此手套材料的阻力不可预测, 因此必须在使用前进行检查。 始终从手套供应商处获得建议。

皮肤和身体防护

工作时, 穿戴适当的防护衣。

呼吸防护

如通风不足, 须戴上呼吸防护面罩。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基本物理和化学性质信息

聚合状态:	液态	
颜色:	灰色 黑色 自然	
气味:	特征性	
pH值:		没有界定
物理状态变化		
熔点:		没有界定
沸点/沸腾范围:		没有界定
闪点:		>150 °C
易燃性		
固体:		不适用
气体:		不适用
爆炸下限:		没有界定
爆炸上限:		没有界定
自燃温度		
固体:		不适用
气体:		不适用
分解温度:		>300 °C
助燃特性		
不助燃。		
蒸汽压力:		没有界定
相对密度 (在 22 °C):		1,28 - 1,31 g/cm ³
水溶性:		部分可混合的
在其它溶剂中的溶解度		
没有界定		
辛醇/水分配系数:		没有界定

动力黏度: (在 22 °C)	12000 - 16000 mPa·s
相对蒸气密度:	没有界定
蒸发速率:	没有界定

其他资料或数据

固体:	没有界定
-----	------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反应性**

当按规定处理和存储时无有害反应。

稳定性

该产品在正常室温存储时是稳定。

危险反应

无已知的危险反应。

避免接触的条件

没有相关信息。

禁配物

没有相关信息。

危险的分解产物

正确的储存和操作不应导致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急性毒性****测试的补充说明**

根据 1999/45/EC 规定该混合物被划分为非危险物质。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生态毒性**

本产品不: 生态毒性。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本产品未经检验。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本产品未经检验。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本产品未经检验。

其他有害作用

没有相关信息。

其他资料

勿使之进入地下水或水域。 勿使进入地下/泥土里。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废弃物处置方法****建议**

勿使之进入地下水或水域。 勿使进入地下/泥土里。 根据官署的规定处理废物。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的处置方法

清空后的包装可以送到化学工业现有的回收系统的接收点, 以便在清空后回收 (不含涓滴, 腻子清洁, 无滴漏)。 容器应按照国家法令和环境相关法规进行回收。 不能将废弃物通过废水排放。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海运 (IMDG)

UN号:	不是这些运输法规定义下的危险物品。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是这些运输法规定义下的危险物品。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不是这些运输法规定义下的危险物品。
包装类别:	不是这些运输法规定义下的危险物品。

空运 (ICAO-TI/IATA-DGR)

UN号:	不是这些运输法规定义下的危险物品。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是这些运输法规定义下的危险物品。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不是这些运输法规定义下的危险物品。
包装类别:	不是这些运输法规定义下的危险物品。

对环境的危害

对环境有害的物质: 不

使用者特殊预防措施

不是这些运输法规定义下的危险物品。

大宗货物运输根据 MARPOL-公约 73/78 附录 II 和 IBC-Code

不适用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化学品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条例****国家的规章****额外提示**

请注意BG Chemie M 044“聚氨酯生产和加工/异氰酸酯”的单张。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ADR: Accord européen sur le transport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Route
(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IMDG: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GHS: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EINECS: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ommercial Chemical Substances

ELINCS: European List of Notified Chemical Substances

CAS: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LC50: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LD50: Lethal dose, 50%

其他资料

新鲜生产的PUR成型品的保护措施: 由该原料生产的聚氨酯成型品在生产后仍可能含有具有危险性质的物质(例如起始和次要产品, 催化剂, 脱模剂)。必须避免接触这些物质残留物。当处理新鲜的模制品时, 至少应使用纺织品防护手套, 其优选涂有丁腈橡胶, PVC或PUR。应该每天更换防护手套。建议穿着适合正常处理新鲜聚氨酯成型件的防护服。

以上信息反映了我们目前的知识和经验, 根据任何安全要求和现行法规标签描述了我们的产品。但是, 这并不意味着保证特性。有关加工的产品数据必须从技术数据表和规格中获取。这里提供的信息只是指定的产品。如果此产品与其他材料一起使用或在制造过程中使用, 此信息可能不再适用。

(危险成分的数据分别见最新修订的转包商安全数据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493762102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昆山市晨丰路 238 号/江苏省昆山市出口加工区第三大道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粘胶剂（树脂固化剂）
样品型号 V45005670A00 树脂+V15084A1 固化剂
配合比 树脂:固化剂 =10:3（质量比）
样品接收日期 2021.11.24
样品检测日期 2021.11.24-2021.12.01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聚氨酯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装配业的限值要求。



主 检

吴树强

审 核

吴建吉

批 准

宋岩

日 期

2021.12.01



宋岩
技术经理

No. R375301350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493762102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493762102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33372-2020 6.2.3; 测试仪器: 鼓风恒温烘箱(105℃, 3h), 电子天平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2	1	50	g/kg

备注:

- 按照反应活性本体型其他胶粘剂进行测试。固化条件: 常温 30min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聚氨酯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装配业。

样品/部位描述

001 灰色液体:棕色液体=10:3(质量比)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493762102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出租方”）

与

昆山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承租方”）

关于

[昆山美国工业村18#厂房（房产证编号）]

之

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租赁起始：2021年5月1日

租赁终止：2026年4月30日

平方米：2944平方米

每平方米价格：2021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元；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每月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元。

年租金：人民币●●●●元。

年物业管理费：人民币70,656元。

2021年1月31日
中国昆山



1.	租赁房屋	1
2.	租期和装修期	1
3.	续租期限	1
4.	租金、物业管理费和费用	2
5.	厂房的交付和占有	3
6.	修缮和维护	5
7.	改造和改建	5
8.	返还	6
9.	其他的责任和义务	6
10.	税赋和费用	7
11.	陈述与保证	8
12.	终止	9
13.	保险	10
14.	不可抗力	10
15.	通知	10
16.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
17.	其它约定	11
附件1	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14
附件2	厂房的基本情况	15
附件3	厂房交付时的要求	16

本标准厂房租赁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1年1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昆山共同签署：

出租方（“出租方”）：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租方（“承租方”）：昆山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出租方和承租方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双方”或“各方”）

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租赁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38号内的18号厂房的有关事项达成本合同如下：

1. 租赁房屋

鉴于以下包含的由承租方支付、遵守以及履行的租金、承诺和协议，出租方在此同意将座落在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38号18号厂房内的建筑面积为2944平方米的厂房（“房屋”）（前述18号为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详见本合同附件1的房屋所有权证），及所有与房屋相关的公用设施装置和设施（合称“设施”，设施连同房屋在本合同下统称为“厂房”）出租给承租方作厂房使用。厂房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合同附件2。承租方同意向出租方承租该厂房。

2. 租期和装修期

承租方向出租方承租厂房的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60个月。除非本合同下文另有约定，租赁期限自2021年5月1日起（“租赁起始日”）至2026年4月30日止，其中，2021年5月1日为租赁起始日。

出租方同意在租赁起始日前给予承租方3个月的时间作为装修期（“装修期”）。装修期自出租方按本合同第五条之约定向承租方交付厂房之次日（“装修期起始日”）起计算。免租期内只免租金，物业管理费照常计收，物业管理费自2021年2月1日起计收。

3. 续租期限

3.1 如果届时承租方没有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要求承租方履行的义务或承诺且超出任何适用的纠正期未能纠正的，而且承租方在租期届满前不少于十二（12）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出租方要求续租，则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继续承租（“续租”）厂房五年。在此情况下，双方应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关于续租期间租金涨幅之规定协商确定续租期间的租金。如双方就续租期间的租金达成一致，除届

时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将签署与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相同（租金和租期条款除外）的续租合同。

3.2 租赁期限届满后，如承租方要求续租，双方可根据届时公平的市场价格和厂房的实际情况就厂房的租金协商调整。但出租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续租期间厂房的合计租金在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所约定的租金基础上的涨幅均不会超过10%，即续租期间厂房的总租金将不超过人民币●●●●元/月。

4. 租金、物业管理费和费用

4.1 从租赁起始日起，承租方同意并保证向出租方支付厂房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4.2 租赁期限内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如下：

(a) 租赁期限内的厂房租金（“租金”）：2021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年租金为人民币●●●●元（●元每平方米每月*12个月*2944平方米），季度租金为人民币●●●●元。

(b) 租赁期限内的厂房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年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元 ●元每平方米每月*12个月*2944平方米），季度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元。

4.3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按季度结算。每公历季度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应在该公历季度第一个月的月底前支付。如果到期日是周末或银行休息日，到期日应顺延至周末或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4.4 承租方可以现金或转帐支票支付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出租方在每公历季度的第一个月5日前向承租方开具符合财务规定和税法要求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发票，承租方在收到出租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后于该公历季度的第一个月的月底前向出租方支付相应款项。

4.5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内，承租方应支付相当于未有任何扣除的三（3）个月的租金人民币●●●●元（即2944平方米*3个月*●元每平方米每月）的款项作为承租方履行本合同之保证金（“保证金”）。承租方不就保证金收取利息。保证金将在租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在扣除承租方应付而未付的全部款项后依本合同之约定返还承租方。

4.6 如果承租方延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出租方每天可按欠付租金的（0.1%）向承租方收取违约金。但是，如该等延迟支付非因可归属于承租方之原因所导致，则承租方无须支付该等违约金。

- 4.7 承租方应承担租赁期限内因承租方之使用而发生的该厂房公用设施供应的费用。
- 4.8 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项下承租方支付给出租方的租金构成承租方应支付给出租方的、为租赁厂房且与之相关的全部款项；并且，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承租方不应被要求且不应负有就其租赁厂房而向出租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或要价的义务，承租方亦不应承担任何与厂房有关的其他责任。
- 4.9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均应以人民币支付。以美元计价的，应根据支付当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5. 厂房的交付和占有

5.1 占有

双方兹此同意，承租方有权自装修期起始日起占有厂房，并在此后拥有在装修期和租赁期限内对厂房的排他占有权，籍此完全和不受限制地24小时使用厂房。

5.2 厂房之准备

在承租方占有厂房之前，出租方应自负费用准备好厂房，以便承租方在其后能够为本合同中规定的目的完全地、适当地使用厂房。出租方尤其应确保厂房在承租方依本合同对其占有之前或当日：

厂房已根据1. 不少于5T/平方米载重的本色金刚砂混凝土地坪；2. 地面照度50Lux的车间照明；3. 厂房内墙板施工完毕并通过竣工验收。承租方如有特殊要求的，出租方可按承租方要求进行施工。如有差价，双方协商解决。

出租方应向承租方提供厂房的环境影响竣工验收批复文件，以明确该厂房的环保合规性。

出租方应向承租方提供厂房的雨污水管分流管网图，以及排水许可证或者纳管证明，明确厂区污水官网的去向。

出租方应向承租方提供厂房的防雷检测报告。

双方同意，如本第2（1）所列之厂房的基本配备与本合同附件2和附件3规定有冲突或矛盾时，以两者之间配备要求较高者为准。

- (a) 厂房设有供承租方进行生产、经营的供水设施。其中供水管径为50mm，水表径38mm。厂房供电由承租方自行负责。

- (b) 厂房符合所有有关的安全标准，主体结构坚固，没有渗漏及其他损坏。
- (c) 厂房设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消防部门要求的消防设施。厂房系属丙类二级厂房。
- (d) 厂房所在区域已建有市政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就承租方使用厂房进行生产和日常运营中所可能产生的污水或废水，承租方将可以在满足前述污水集中处理系统所要求的最低排放标准的前提下排放至污水集中处理系统。
- (e) 厂房在交付承租方时，应保持清洁，且在其内部、外部和周围没有垃圾、废物以及其他影响承租方正常使用厂房的堆积物、残留物、废弃物、障碍物等。
- (f) 厂房屋面雪载 0.4KN每平方米；屋面风载0.45KN每平方米。

5.3 出租方应于2021年1月31日前将厂房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交付（“交付”）承租方。出租方应在交付前15天通知承租方对厂房进行验收。承租方应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十（10）天内对该厂房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的，由承租方向出租方出具书面验收凭证。承租方出具前述书面验收凭证之日为厂房交付日。如不符合交付条件的，承租方应根据本条对厂房进行检验期间所发现的任何瑕疵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厂房交付条件的情况一一列出，并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提交出租方。出租方应立即对该报告作出书面答复，并在其中说明是否同意纠正。若同意，则应订出纠正计划和时间表，但出租方不得不合理地拒绝纠正。所有纠正行为应在承租方根据本项提交前述报告后七（7）天内完成。如果根据出租方的合理预期，任何此类纠正行为不可能在七（7）天内完成，出租方应当提出在最大程度上为承租方所接受的完成该等纠正的计划和时间表。出租方完成纠正后应给予承租方合理的时间对厂房进行重新验收，经重新验收合格的，由承租方向出租方出具书面验收凭证。

5.4 如出租方未在2021年1月31日或之前向承租方交付厂房，每逾期一日，应按月租金的（3.33%）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承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出租方赔偿所有损失。如因承租方原因造成厂房逾期交付的，产生的损失与出租方无关。

5.5 尽管有上文第五条第4款之约定，如果出租方未能根据上文第五条第3款之规定完成纠正，或出租方违反其根据本合同第四条所承担的修缮和维护义务，承租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占有使用厂房，但仍然保留根据本合同之规定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在承租方选择继续使用厂房的情况下，相应季度的租金应按出租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天数，每天扣减季度租金的（1.11%）。该租金的扣减不应免除出租方对承租方的任何损失所应承担的责任，或妨碍承租方该等违约根据法律或本合同而有权得到损害赔偿的权利。

6. 修缮和维护

6.1 出租方的修缮

在装修期和租赁期限内，出租方应自负费用修缮和维护厂房。

出租方应当且不迟延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修缮和维护的义务。所有此等修缮和维护的履行不应给承租方的正常业务运营造成合理范围和程度以外的妨碍或损害，且除紧急情况下的修缮外，应提前至少三天书面通知承租方此等修缮和维护。但如为应承租方的要求而进行的修缮和维护，出租方应立即或按承租方指定的时间进行修缮，且不受上述通知时间的限制。如出租方不能在承租方发出前述通知后的十（10）天内进行修缮和维护，或就主体之修缮，未能在承租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十（10）天内作出适当的修缮和维护安排并在合理时间内完成修缮，除因天气等客观因素致使前述修缮和维护不适宜进行或因承租方的原因导致的合理延迟外，承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承租方的修缮

如出租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进行修缮和维护，承租方有权选择自行或聘请第三方完成该等修缮或维护，并有权要求出租方支付其为此支付的所有直接费用，或有权将该等费用从其根据本合同应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中扣除，但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提供证明前述费用已实际发生的支付凭证的复印件。双方在此确认，该等费用的支付或扣除，并不排除、减损或影响承租方依据法律和本合同就出租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进行修缮和维护而向出租方索赔的权利。

在装修期和租赁期限内，由承租方自负费用就其对厂房的任何增建、改造和改建部分承担修缮和维护义务。

因承租方的非正常使用或过失、错误使用而导致出现任何故障或损害的，承租方应在出租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理、修复，若因此造成出租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承租方应当赔偿。

7. 改造和改建

7.1 出租方兹此同意，在装修期和租赁期限内，在符合本条下文第2款规定的前提下，承租方有权自费对厂房任何部分进行任何新建、重建、添加、改造、改进或装修（下称“改建”）。

- 7.2 承租方如对厂房之房屋内部（含房屋外墙）进行改建，应事先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但不会对厂房的结构造成重大破坏的改建，出租方不得合理地拒绝同意。承租方如对厂房之房屋外部进行改建，应事先征得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如需），且该等改建不得损坏厂房及厂房周边的公用设施。
- 7.3 如承租方进行的改建需征得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出租方应申请和尽其最大努力并自负费用从政府机构获得进行和完成此等改建所必需的所有相关许可、批准和登记。
- 7.4 所有在本条款下进行的承租方的改建成果应被视作本合同下厂房的一部分，出租方不应对此承租方的改建成果收取额外的租金。

8. 返还

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或本合同提前解除/终止之日（以下简称返还日），承租方应自费履行如下返还义务：1) 搬空厂房内的承租方堆放的设施设备、物品、搬空厂房，并全部搬离厂房；2) 将厂房及厂房钥匙全部返还给出租方；3) 确保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符合正常、可使用的良好状态（自然损耗除外）；4. 向出租方付清所有承租方应付款项。

9. 其他的责任和义务

- 9.1 除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外，出租方还应承担下列责任和义务：
- (a) 在装修期和租赁期限内，确保承租方在正常情况下能够在厂房内开展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正常活动；
 - (b) 将厂房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和状态交付给承租方，并确保承租方在整个装修期和租赁期限内可以不受干扰和正常地使用厂房；
 - (c) 在装修期起始日前，自负费用为承租方申请并获得政府要求的许可，从而确保厂房中的出租方提供所有公用设施可以合法使用；
 - (d) 自负费用为所有用于厂房的公用设施安装独立或单独的测量仪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出租方应自负费用确保在装修期和租赁期限内，向厂房不间断地提供生活用水。
 - (e) 就其供应给承租方并由承租方实际使用的水的供应，按照出租方向供应公司支付的价格和时间向承租方收取费用，且不附加任何额外费用；且在承租方要求时，负责协助承租方以承租方的名义与水的供应公司或者部门直接建立供应关系。

- (f)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就厂房及本合同项下承租方对厂房的租赁、占有和使用立即支付应由出租方支付所有适用的税款和其他财政义务，并保证不会因税费的欠缴影响承租方租赁、占有和使用厂房；
- (g) 在装修期和租赁期限内，确保承租方所有的人员、访客和客人可以从最近的公用通道完全而自由地进入厂房，许可承租方使用所有的路径、通道和任何此种性质的道路，无论是现有的还是将来在厂房周围兴建的或与之相关的道路。
- (h) 从有关政府机关或其他部门取得并在租赁期限内维持承租方根据本合同租赁厂房所需的所有必要的登记或批准，依法完成所有有关手续，并承担所有有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正式签署后的3日内自付费用向有关登记机关申请、获得租赁证，并在可能的最早时间将该租赁证的原件交给承租方。

9.2 除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外，承租方还应承担下列责任和义务：

- (a) 未经出租方同意，不得将厂房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但向承租方的关联公司转租的除外；
- (b) 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厂房或其附属设施损坏的，应负责赔偿或予以修复；
- (c) 为出租方检查、维修和维护厂房提供必要的协助；
- (d) 按照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使用厂房；
- (e) 遵守中国关于环保的法律法规。

10. 税赋和费用

10.1 税费

- (a) 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出租方应支付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依法应由出租方承担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i）所有政府征收或课征的税收和费用，此等税费是因出租方签订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取得所有其他赋予出租方将厂房根据本合同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的权利和资格的许可及批准及为确定厂房之四至、面积、用途所必须支付；及（ii）与使用厂房有关的土地使用费、任何形式的房产税、租金税、印花税、本合同的登记费、或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 (b) 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承租方应支付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依法应由承租方承担的所有税费。

11. 陈述与保证

11.1 出租方在此向承租方陈述并保证

- (a) 其是厂房的唯一所有者，对此有本合同附件1所附之《房屋所有权证》为证；
- (b)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已合法和适当地以出让方式转移至出租方名下，且出租方已付清了取得土地使用权应付的或相关的所有价款和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 (c) 出租方已经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或其公司文件所必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有权将厂房提供给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承租方并用于本合同所规定的用途；
- (d) 厂房不存在任何意义上将影响承租方根据本合同使用厂房之全部或部分的任何抵押或任何其他权利限制或瑕疵。本合同生效后，出租方有权在给予承租方事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将厂房抵押给第三人，但出租方对厂房进行的任何抵押，应不影响承租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出租方尤其应于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时促使并保证厂房新的所有权人向承租方出具一份书面承诺书，承诺其将全面履行出租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 (e) 在租赁起始日，没有任何政府或行政部门、军事单位、组织、公司或任何其他形式或类型的实体或个人，有权使用、占有或控制厂房或其任何部分，或对厂房主张任何其它请求，或对厂房享有某种权利，而可能会以任何方式对承租方为本合同的目的而使用厂房产生产不利影响，和/或使承租方对厂房的使用权受制于除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条件，并且，没有此类尚未了结的索赔，也不存在任何同意索赔的计划或提议；
- (f) 在承租方占有厂房之日，没有任何妨碍承租方经营活动或导致任何不符合中国环境保护法律或规定的环境污染，且据其所知该等污染不会在租赁期限内发生；
- (g) 如在装修期或租赁期限内发现任何因在租赁起始日前形成的因厂房使用造成的环境污染，出租方应补偿有关受损方并使承租方免于承担任何因此环境污染而产生的责任；及

- (h) 如果出租方违反本第十一条所述任何陈述和/或保证而使承租方无法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厂房，出租方应补偿承租方由此或因此可能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与此相关的利息、罚款、搬迁费用和支出以及律师费。
- (i) 厂房结构合理，符合承租方的使用需要，包括符合承租方使用其机器、设备、车辆、工商业设备、机械设施和承租方在类似厂房中通常使用的其他设备的需要。

11.2 承租方的陈述和保证

- (a) 已获得所有必要之授权从出租方处占有并使用厂房；并且
- (b) 自装修期起始日起，如因过错而违反任何中国有关环境、健康安全或其他法律，其应在认识到该错误后尽快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并赔偿由此直接给出租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12. 终止

12.1 在遵从下列各款以及本合同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合同应于租赁期限的最后一天终止。

1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下列情况下，承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a) 在承租方占有厂房后，非因承租方的原因，厂房以任何方式变得不完备及/或有缺陷或遭受损害或毁坏，或者发生任何其他并非承租方过错而引发的事件，使得承租方无法为本合同的目的而使用整个厂房或其重要部分；或
- (b) 出租方因其它原因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且在承租方将该违约书面通知出租方后十四（14）天内未予纠正；或
- (c) 在装修期或租赁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非因承租方之原因，承租方由于厂房在任何三十（30）天的期间内持续或累积超过七（7）天得不到公用设施的正常供应而无法经营其业务；或
- (d) 承租方在装修期或租赁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提前六（6）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终止本合同。

12.3 如出现本合同所规定的不可抗力的情况使得承租方无法占有或使用该厂房达三十（30）天之久，则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在提前七（7）天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2.4 在本合同终止时，除终止前已有权取得的索赔、支付、损失和赔偿外，任何一方须被免除其在本合同下的相应义务。双方同意，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出租方均无权就剩余的装修期或租赁期限而取得任何进一步的付款、厂房占用费、租金、损失或赔偿。

13. 保险

13.1 在装修期和租赁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出租方应为厂房之内或位于厂房的所有房屋和设施办理有效的财产保险，并应在双方签署本合同前向承租方提供所有此类保险的承保险种及其保单的复印件。

13.2 在装修期和租赁期限内，承租方应自负费用就厂房和/或厂房内的设备和设施投财产和责任险并使其保持有效。

14. 不可抗力

14.1 如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义务应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期间内在受影响的范围内中止履行。根据本条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且必要地延期履行该义务。

14.2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且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14.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害的发生，同时向其他各方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可能的情况下，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日内恢复履行本协议。如果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延迟履行本协议超过三十（30）日，另一方有权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一方发给另一方的所有文件、要求、通知、凭证（以下统称“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该方选择的以下方式送达：（1）专人递送；（2）邮寄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或（3）传真。

出租方：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38号

邮政编码：215300

传真：0512-57261015

收件人：施亦倬

承租方：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38号

电话：0512-57332700

传真：0512-57332772

收件人：Wei, Kun <Kun.Weimagna.com>

15.2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所有通知在下述情形最早发生之时，视为正式送达：（1）若采用专人递送，为收到专人递送的通信当日；（2）若以邮寄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发送，为支付全额邮资发出后第七（7）日；（3）若采用传真发送，为传真发出并附有证明已发出的报告之时。

15.3 任何一方的名称和/或地址或传真号码若有变化，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16.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其进行解释。

16.2 凡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参与仲裁的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除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仲裁费用及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17. 其它约定

17.1 鉴于出租方向承租方每月收取物业管理费，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如下物业管理服务：
1. 承租方租赁厂房外围及周边区域包括绿化带、道路的养护和清洁工作；2. 24小时保安巡逻；3. 厂房周边交通要道的摄像监控；4. 根据承租方的要求管理与承租方相关的园区出入车辆；5. 每月一次定时对厂房内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6. 组织每月一次定时室外消防演习；7. 承租方租赁厂房本体的定期维护保养；8. 出租方对因自然原因造

成的厂房本体损害提供免费的12小时内响应的维修服务；9. 出租方对因承租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厂房本体及附属设施损害提供收费的24小时内响应的维修服务；10, 若需其他物业管理服务, 由出租方另行收取。

- 17.2 在本合同装修期、租赁期限和续租期（如有）内, 当出租方以任何形式转让厂房时, 其应在该等转让发生之日前至少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承租方, 通知中应注明拟转让厂房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和条件, 在同等条件下, 承租方对厂房有优先受让权。
- 17.3 为承租方进行厂房内部装修的厂商将由招投标来决定。在同样的报价及质量条件下, 承租方优先选择出租方作为装修承包商。
- 17.4 承租方有权自费用在厂房的任何墙、门、窗上放置任何承租方的标识或与其业务相关的广告, 无需出租方的同意。承租方同意确保该等标识或广告情况良好并符合当地法律、法规。
- 17.5 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索赔权, 并不构成对该权利或索赔权的放弃或任何其它权利或索赔权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或索赔权不应妨碍将来行使该权利或索赔权, 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索赔权。
- 17.6 本合同任何约定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约定的效力。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条或多个条款被认定为在任何方面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 该条款应被视为从本合同分割和删除出去, 本合同余下条款的效力、合法性和/或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因此而受到影响或损害, 且本合同应在可能的范围内作出解释, 以反映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的商业基础和真实的意思表示。
- 17.7 除本合同所明确规定者外, 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索赔权是累积性的, 不排斥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索赔权。
- 17.8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17.9 本合同可以签署多份, 所有签署副本应作为一个文件。

（以下无正文）

出租方：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签字：

姓名和职位：

日期：



2020.12.21.

承租方：昆山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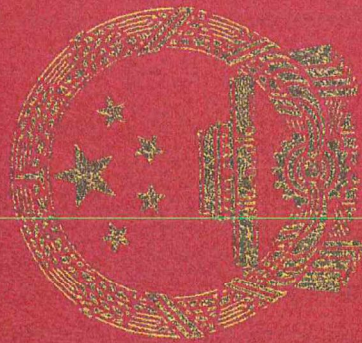
姓名和职位：

日期：



2020.12.2

附件1 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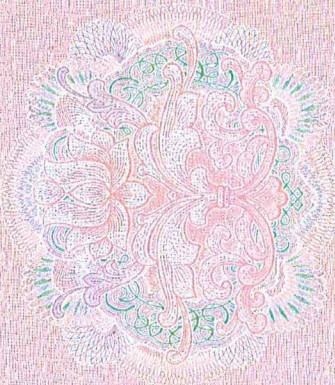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版)

建房注册号: 32023

昆 房权证玉山 字第 101264095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28号18号房		
登记时间	2018-06-20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5299.69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24.61310027/0079000	国有出让	至 止 2061-4-8

151119-3

附 记	新建
-----	----



填发单位

房产分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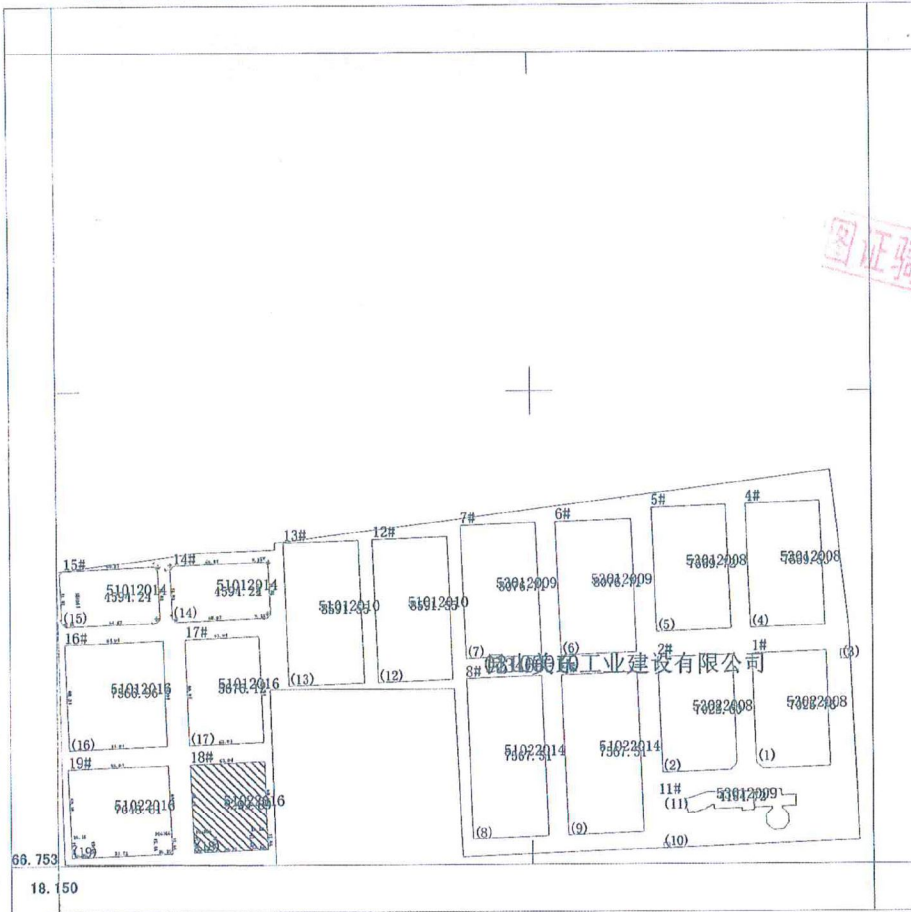
图幅号:

坐落:晨丰路238号18号房

房产区号:03

房产分区号:10

丘号:0010



昆山市房产局测绘中心 交易登记处 编印

2016年6月数字化制图
昆山市地方坐标系
2000年8月版房产图式

1:4050

房地产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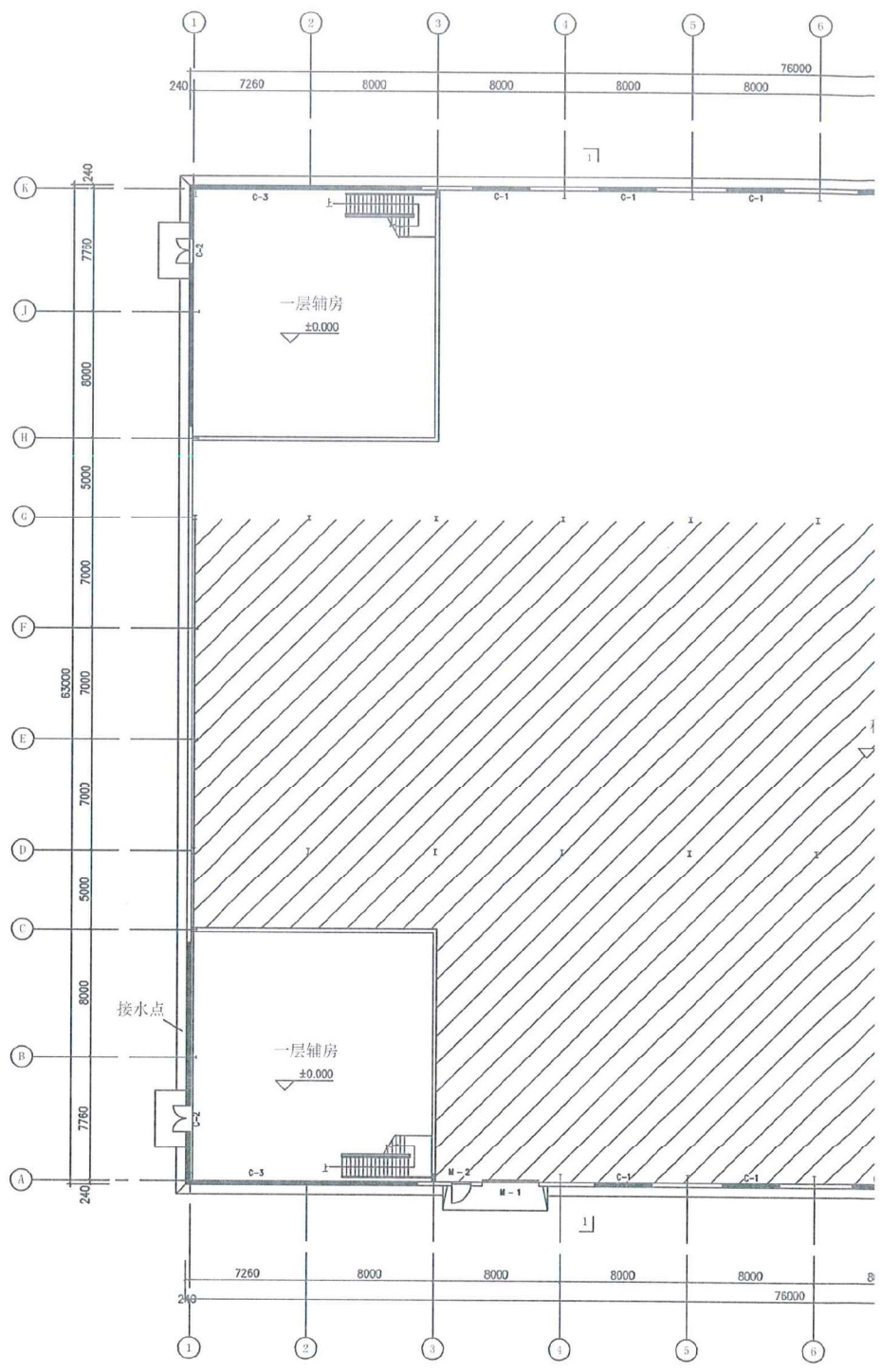
图幅号: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1297689

图例
 比例
 日期
 姓名
 审核
 日期
 姓名
 审核
 日期
 姓名



底层平面图 1:200

附件2 厂房的基本情况

房屋总面积：18号厂房2944平方米

房屋建筑高度：18号厂房檐口高度10米

房屋建筑长度：18号厂房76米

房屋建筑宽度：18号厂房42米

地坪荷载：18号厂房地坪5吨每平方米载重

屋架形式：实腹式钢梁

房屋结构：门式刚架

屋面：彩钢板

地面：18号厂房5吨每平方米载重的本色金刚砂地坪

门窗：18号厂房车间单玻塑钢推拉窗

外墙：彩钢板

内墙：彩钢板

附件3 厂房交付时的要求

供电指标：从麦格纳16#、19#1250KVA变压器接电

供电回路：单回路

供电电压：380V

输电方式：三相供电

电压稳定性：正负10V

通信：无

排水：雨污分流

给水：市政供水

消防：丙类二级厂房

照明：50LUX基本照明

道路：10吨轴载的混凝土道路



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以下各方于【2017】年【 】月【 】日签订：

出租方：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原承租方：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下称“乙方”）

新承租方：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下称“丙方”）

（甲方、乙方、丙方合称“三方”，单称“各方”）

鉴于甲方与乙方于【2016】年【8】月【10】日签署《标准厂房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甲方将位于昆山市晨丰路238号昆山美国工业村【16】号及【19】号厂房，建筑面积总共为【11692】平方米，以下简称厂房）出租给乙方。丙方为乙方在昆山市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乙方持有丙方100%股权。现乙方拟将《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各方友好、自愿、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 （1） 协议各方一致确认，乙方将《租赁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的债权和债务全部转移给丙方，由丙方享有及承担。丙方声明及确认，其已仔细阅读及详细了解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内容及乙方就厂房租赁事宜签署并确认的文件，并同意承继乙方在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甲方同意接受丙方作为《租赁合同》项下新的承租方。乙方同意并确认，乙方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已向甲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在本协议签署后即作为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甲方无义务向乙方返还。《租赁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时，甲方应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将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丙方。
- （2） 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丙方应遵守《租赁合同》之约定并严格按《租赁合同》及各项附件、配套文件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地向甲方缴交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一切款项，遵守租赁物业的管理公约，履行租赁合同项下其他义务及责任等），并按《租赁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对《租赁合同》项下的附件、厂房交接书及其他与厂房相关文件的签署及确认均视为丙方的签署及确认。
- （3） 在本协议签署后，丙方向甲方缴交的一切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其他款项），甲方均须开具相应款项金额的发票（或收据）给予丙方。



- (4) 若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存有违反《租赁合同》之任何情形的，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租赁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 (5) 因本协议签署而引起的登记备案手续或其他行政登记手续的变更（如需），由丙方负责办理，甲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 (6)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签署、修改、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因本协议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由所租赁厂房所在的当地法院管辖。
- (7)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并由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8) 本协议系《租赁合同》之重要组成部分。
- (9)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乙方（公章）：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授权代表：



丙方（公章）：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017.10.17



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出租方”）

与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承租方”）

关于

[昆山美国工业村16#、19#厂房（房产证编号）]

之

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租赁起始：2016年11月1日

租赁终止：2021年10月31日

平方米：●●平方米

每平方米价格：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元；2017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元；2016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每月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元。

年租金：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年租金为●●●元；2017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年租金为●●●元。

年物业管理费：2016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年物业管理费为●●●元。

2016年8月10日

中国昆山

1.	租赁房屋	1
2.	租期和装修期	1
3.	续租期限	1
4.	租金、物业管理费和费用	2
5.	厂房的交付和占有	3
6.	修缮和维护	5
7.	改造和改建	5
8.	返还	6
9.	其他的责任和义务	6
10.	税赋和费用	7
11.	陈述与保证	8
12.	终止	9
13.	保险	10
14.	不可抗力	10
15.	通知	10
16.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
17.	其它约定	11
附件1	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14
附件2	厂房的基本情况	15
附件3	厂房交付时的要求	16

本标准厂房租赁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16年8月1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昆山共同签署：

出租方出租方（“出租方”）：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租方承租方（“承租方”）：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出租方和承租方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双方”或“各方”）

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租赁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38号内的16号、19号厂房的有关事项达成本合同如下：

1. 租赁房屋

鉴于以下包含的由承租方支付、遵守以及履行的租金、承诺和协议，出租方在此同意将座落在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38号16号厂房内的建筑面积为●●平方米的厂房及19号厂房内建筑面积为●●平方米的厂房（“房屋”）（前述16号、19号分别为产权证编号，详见本合同附件1的房屋所有权证），及所有与房屋相关的公用设施装置和设施（合称“设施”，设施连同房屋在本合同下统称为“厂房”）出租给承租方作厂房使用。厂房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合同附件2。承租方同意向出租方承租该厂房。

2. 租期和装修期

承租方向出租方承租厂房的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60个月。除非本合同下文另有约定，租赁期限自2016年11月1日起（“租赁起始日”）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其中，2016年11月1日为租赁起始日。

出租方同意在租赁起始日前给予承租方3个月的时间作为装修期（“装修期”）。装修期自出租方按本合同第五条之约定向承租方交付厂房之次日（“装修期起始日”）起计算。

3. 续租期限

3.1 如果届时承租方没有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要求承租方履行的义务或承诺且超出任何适用的纠正期未能纠正的，而且承租方在租期届满前不少于十二（12）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出租方要求续租，则承租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继续承租（“续租”）厂房五年。在此情况下，双方应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关于续租期间租金涨幅之规定协商确定续租期间的租金。如双方就续租期间的租金达成一致，除届时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将签署与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相同（租金和租期条款除外）的续租合同。

3.2 租赁期限届满后,如承租方要求续租,双方可根据届时公平的市场价格和厂房的实际情况就厂房的租金协商调整。但出租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续租期间厂房的合计租金在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所约定的租金基础上的涨幅均不会超过●%,即续租期间厂房的总租金将不超过●●●元/月。

4. 租金、物业管理费和费用

4.1 从租赁起始日起,承租方同意并保证向出租方支付厂房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4.2 租赁期限内的租金如下:

(a) 租赁期限内的厂房租金(“租金”):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年租金为●●●元(17元每平方米每月*12个月*●●平方米);2017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年租金为●●●元(●元每平方米每月*12个月*●●平方米)。

(b) 租赁期限内的厂房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2016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年物业管理费为●●●元(●元每平方米每月*12个月*●●平方米)。

4.3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按季度结算。每公历季度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应在该公历季度第一个月的月底前支付。如果到期日是周末或银行休息日,到期日应顺延至周末或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4.4 承租方可以现金或转帐支票支付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出租方在每公历季度的第一个月5日前向承租方向承租方开具符合财务规定和税法要求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发票,承租方在收到出租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后于每公历季度的第一个月的月底前向出租方支付相应款项。

4.5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内,承租方应预先支付相当于未有任何扣除的三(3)个月的租金●●●元(即●●平方米*3个月*●元每平方米每月)的款项作为承租方履行本合同之保证金(“保证金”)。承租方不就保证金收取利息。保证金将在租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在扣除承租方应付而未付的全部款项后,依本合同之约定返还承租方。

4.6 如果承租方延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出租方每天可按欠付租金的(●%)向承租方收取违约金。但是,如该等延迟支付非因可归属于承租方之原因所导致,则承租方无须支付该等违约金。

- 4.7 承租方应承担租赁期限内因承租方之使用而发生的该厂房公用设施供应的费用。
- 4.8 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项下承租方支付给出租方的租金构成承租方应支付给出租方的、为租赁厂房且与之相关的全部款项；并且，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承租方不应被要求且不应负有就其租赁厂房而向出租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或要价的义务，承租方亦不应承担任何与厂房有关的其他责任。
- 4.9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均应以人民币支付。以美元计价的，应根据支付当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5. 厂房的交付和占有

5.1 占有

双方兹此同意，承租方有权自装修期起始日起占有厂房，并在此后拥有在装修期和租赁期限内对厂房的排他占有权，籍此完全和不受限制地24小时使用厂房。

5.2 厂房之准备

在承租方占有厂房之前，出租方应自负费用准备好厂房，以便承租方在其后能够为本合同中规定的目的完全地、适当地使用厂房。出租方尤其应确保厂房在承租方依本合同对其占有之前或当日：

厂房已根据1. 不少于5T/平方米载重的本色金刚砂混凝土地坪；2. 地面照度50Lux的车间照明；3. 厂房内墙板施工完毕并通过竣工验收。承租方如有特殊要求的，出租方可按承租方要求进行施工。如有差价，双方协商解决。

出租方应向承租方提供厂房的环境影响竣工验收批复文件，以明确该厂房的环保合规性。

出租方应向承租方提供厂房的雨污水管分流管网图，以及排水许可证或者纳管证明，明确厂区污水官网的去向。

出租方应向承租方提供厂房的防雷检测报告。

双方同意，如本第2（1）所列之厂房的基本配备与本合同附件2和附件3规定有冲突或矛盾时，以两者之间配备要求较高者为准。

- (a) 厂房设有供承租方进行生产、经营的供水设施。其中供水管径为50mm，水表径38mm。厂房供电由承租方自行负责。

- (b) 厂房符合所有有关的安全标准，主体结构坚固，没有渗漏及其他损坏。
- (c) 厂房设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消防部门要求的消防设施。厂房系属丙二类厂房。
- (d) 厂房所在区域已建有市政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就承租方使用厂房进行生产和日常运营中所可能产生的污水或废水，承租方将可以在满足前述污水集中处理系统所要求的最低排放标准的前提下排放至污水集中处理系统。
- (e) 厂房在交付承租方时，应保持清洁，且在其内部、外部和周围没有垃圾、废物以及其他影响承租方正常使用厂房的堆积物、残留物、废弃物、障碍物等。
- (f) 厂房屋面雪载 0.4KN每平方米；屋面风载0.45KN每平方米。

5.3 出租方应于2016年7月15日前将厂房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交付（“交付”）承租方。出租方应在交付前15天通知承租方对厂房进行验收。承租方应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十（10）天内对该厂房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的，由承租方向出租方出具书面验收凭证。承租方出具前述书面验收凭证之日为厂房交付日。如不符合交付条件的，承租方应根据本条对厂房进行检验期间所发现的任何瑕疵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厂房交付条件的情况一一列出，并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提交出租方。出租方应立即对该报告作出书面答复，并在其中说明是否同意纠正。若同意，则应订出纠正计划和时间表，但出租方不得不合理地拒绝纠正。所有纠正行为应在承租方根据本项提交前述报告后七（7）天内完成。如果根据出租方的合理预期，任何此类纠正行为不可能在七（7）天内完成，出租方应当提出在最大程度上为承租方所接受的完成该等纠正的计划和时间表。出租方完成纠正后应给予承租方合理的时间对厂房进行重新验收，经重新验收合格的，由承租方向出租方出具书面验收凭证。

5.4 如出租方未在2016年7月15日或之前向承租方交付厂房，每逾期一日，应按月租金的（●●）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承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出租方赔偿所有损失。如因承租方原因造成厂房逾期交付的，产生的损失与出租方无关。

5.5 尽管有上文第五条第4款之约定，如果出租方未能根据上文第五条第3款之规定完成纠正，或出租方违反其根据本合同第四条所承担的修缮和维护义务，承租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占有使用厂房，但仍然保留根据本合同之规定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在承租方选择继续使用厂房的情况下，相应季度的租金应按出租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天数，每天扣减季度租金的（●●）。该租金的扣减不应免除出租方对承租方的任何损失所应承担的责任，或妨碍承租方该等违约根据法律或本合同而有权得到损害赔偿的权利。

6. 修缮和维护

6.1 出租方的修缮

在装修期和租赁期限内，出租方应自负费用修缮和维护厂房。

出租方应适当且不迟延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修缮和维护的义务。所有此等修缮和维护的履行不应影响承租方的正常业务运营造成合理范围和程度以外的妨碍或损害，且除紧急状况下的修缮外，应提前至少三天书面通知承租方此等修缮和维护。但如为应承租方的要求而进行的修缮和维护，出租方应立即或按承租方指定的时间进行修缮，且不受上述通知时间的限制。如出租方不能在承租方发出前述通知后的十（10）天内进行修缮和维护，或就主体之修缮，未能在承租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十（10）天内作出适当的修缮和维护安排并在合理时间内完成修缮，除因天气等客观因素致使前述修缮和维护不适宜进行或因承租方的原因导致的合理延迟外，承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承租方的修缮

如出租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进行修缮和维护，承租方有权选择自行或聘请第三方完成该等修缮或维护，并有权要求出租方支付其为此支付的所有直接费用，或有权将该等费用从其根据本合同应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中扣除，但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提供证明前述费用已实际发生的支付凭证的复印件。双方在此确认，该等费用的支付或扣除，并不排除、减损或影响承租方依据法律和本合同就出租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进行修缮和维护而向出租方索赔的权利。

在装修期和租赁期限内，由承租方自负费用就其对厂房的任何增建、改造和改建部分承担修缮和维护义务。

因承租方的非正常使用或过失、错误使用而导致出现任何故障或损害的，承租方应在出租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理、修复，若因此造成出租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承租方应当赔偿。

7. 改造和改建

7.1 出租方兹此同意，在装修期和租赁期限内，在符合本条下文第2款规定的前提下，承租方有权自费对厂房任何部分进行任何新建、重建、添加、改造、改进或装修（下称“改建”）。

- 7.2 承租方如对厂房之房屋内部（含房屋外墙）进行改建，应事先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但不会对厂房的结构造成重大破坏的改建，出租方不得不合理地拒绝同意。承租方如对厂房之房屋外部进行改建，应事先征得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如需），且该等改建不得损坏厂房及厂房周边的公用设施。
- 7.3 如承租方进行的改建需征得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出租方应申请和尽其最大努力并自费用从政府机构获得进行和完成此等改建所必需的所有相关许可、批准和登记。
- 7.4 所有在本条款下进行的承租方的改建成果应被视作本合同下厂房的一部分，出租方不应对此承租方的改建成果收取额外的租金。

8. 返还

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或本合同提前解除/终止之日（以下简称返还日），承租方应自费履行如下返还义务：1) 搬空厂房内的承租方堆放的设施设备、物品、搬空厂房，并全部搬离厂房；2) 将厂房及厂房钥匙全部返还给出租方；3) 确保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符合正常、可使用的良好状态（自然损耗除外）；4. 向出租方付清所有承租方应付款项。

9. 其他的责任和义务

- 9.1 除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外，出租方还应承担下列责任和义务：
- (a) 在装修期和租赁期限内，确保承租方在正常情况下能够在厂房内开展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正常活动；
 - (b) 将厂房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和状态交付给承租方，并确保承租方在整个装修期和租赁期限内可以不受干扰和正常地使用厂房；
 - (c) 在装修期起始日前，自费用为承租方申请并获得政府要求的许可，从而确保厂房中的出租方提供所有公用设施可以合法使用；
 - (d) 自费用为所有用于厂房的公用设施安装独立或单独的测量仪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出租方应自费用确保在装修期和租赁期限内，向厂房不间断地提供生活用水；
 - (e) 就其供应给承租方并由承租方实际使用的水的供应，按照出租方向供应公司支付的价格和时间向承租方收取费用，且不附加任何额外费用；且在承租方要求时，负责协助承租方以承租方的名义与水的供应公司或者部门直接建立供应关系；

- (f)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就厂房及本合同项下承租方对厂房的租赁、占有和使用立即支付应由出租方支付所有适用的税款和其他财政义务，并保证不会因税费的欠缴影响承租方租赁、占有和使用厂房；
- (g) 在装修期和租赁期限内，确保承租方所有的人员、访客和客人可以从最近的公用通道完全而自由地进入厂房，许可承租方使用所有的路径、通道和任何此种性质的道路，无论是现有的还是将来在厂房周围兴建的或与之相关的道路。
- (h) 从有关政府机关或其他部门取得并在租赁期限内维持承租方根据本合同租赁厂房所需的所有必要的登记或批准，依法完成所有有关手续，并承担所有有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正式签署后的3日内自负费用向有关登记机关申请、获得租赁证，并在可能的最早时间将该租赁证的原件交给承租方。

9.2 除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外，承租方还应承担下列责任和义务：

- (a) 未经出租方同意，不得将厂房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但向承租方的关联公司转租的除外；
- (b) 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厂房或其附属设施损坏的，应负责赔偿或予以修复；
- (c) 为出租方检查、维修和维护厂房提供必要的协助；
- (d) 按照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使用厂房；
- (c) 遵守中国关于环保的法律法规。

10. 税赋和费用

10.1 税费

- (a) 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出租方应支付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依法应由出租方承担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i）所有政府征收或课征的税收和费用，此等税费是因出租方签订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取得所有其他赋予出租方将厂房根据本合同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的权利和资格的许可及批准及为确定厂房之四至、面积、用途所必须支付；及（ii）与使用厂房有关的土地使用费、任何形式的财产税、租金税、印花税、本合同的登记费、或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 (b) 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承租方应支付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依法应由承租方承担的所有税费。

11. 陈述与保证

11.1 出租方在此向承租方陈述并保证

- (a) 其是厂房的唯一所有者，对此有本合同附件1所附之《房屋所有权证》为证；
- (b)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已合法和适当地以出让方式转移至出租方名下，且出租方已付清了取得土地使用权应付的或相关的所有价款和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 (c) 出租方已经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或其公司文件所必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有权将厂房提供给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承租方并用于本合同所规定的用途；
- (d) 厂房不存在任何意义上将影响承租方根据本合同使用厂房之全部或部分的任何抵押或任何其他权利限制或瑕疵。本合同生效后，出租方有权在给予承租方事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将厂房抵押给第三人，但出租方对厂房进行的任何抵押，应不影响承租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出租方尤其应于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时促使并保证厂房新的所有权人向承租方出具一份书面承诺书，承诺其将全面履行出租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 (e) 在租赁起始日，没有任何政府或行政部门、军事单位、组织、公司或任何其他形式或类型的实体或个人，有权使用、占有或控制厂房或其任何部分，或对厂房主张任何其它请求，或对厂房享有某种权利，而可能会以任何方式对承租方为本合同的目的而使用厂房产生不利影响，和/或使承租方对厂房的使用权受制于除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条件，并且，没有此类尚未了结的索赔，也不存在任何同意索赔的计划或提议；
- (f) 在承租方占有厂房之日，没有任何妨碍承租方经营活动或导致任何不符合中国环境保护法律或规定的环境污染，且据其所知该等污染不会在租赁期限内发生；
- (g) 如在装修期或租赁期限内发现任何因在租赁起始日前形成的因厂房使用造成的环境污染，出租方应补偿有关受损方并使承租方免于承担任何因此环境污染而产生的责任；及

- (h) 如果出租方违反本第十一条所述任何陈述和/或保证而使承租方无法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厂房，出租方应补偿承租方由此或因此可能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与此相关的利息、罚款、搬迁费用和支出以及律师费。
- (i) 厂房结构合理，符合承租方的使用需要，包括符合承租方使用其机器、设备、车辆、工商业设备、机械设施和承租方在类似厂房中通常使用的其他设备的需要。

11.2 承租方的陈述和保证

- (a) 已获得所有必要之授权从出租方处占有并使用厂房；并且
- (b) 自装修期起始日起，如因过错而违反任何中国有关环境、健康安全或其他法律，其应在认识到该错误后尽快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并赔偿由此直接给出租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12. 终止

12.1 在遵从下列各款以及本合同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合同应于租赁期限的最后一天终止。

1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下列情况下，承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a) 在承租方占有厂房后，非因承租方的原因，厂房以任何方式变得不完备及/或有缺陷或遭受损害或毁坏，或者发生任何其他并非承租方过错而引发的事件，使得承租方无法为本合同的目的而使用整个厂房或其重要部分；或
- (b) 出租方因其它原因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且在承租方将该违约书面通知出租方后十四（14）天内未予纠正；或
- (c) 在装修期或租赁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非因承租方之原因，承租方由于厂房在任何三十（30）天的期间内持续或累积超过七（7）天得不到公用设施的正常供应而无法经营其业务；或
- (d) 承租方在装修期或租赁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提前六（6）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终止本合同。

12.3 如出现本合同所规定的不可抗力的情况使得承租方无法占有或使用该厂房达三十（30）天之久，则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在提前七（7）天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2.4 在本合同终止时，除终止前已有权取得的索赔、支付、损失和赔偿外，任何一方须被免除其在本合同下的相应义务。双方同意，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出租方均无权就剩余的装修期或租赁期限而取得任何进一步的付款、厂房占用费、租金、损失或赔偿。

13. 保险

13.1 在装修期和租赁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出租方应为厂房之内或位于厂房的所有房屋和设施办理有效的财产保险，并应在双方签署本合同前向承租方提供所有此类保险的承保险种及其保单的复印件。

13.2 在装修期和租赁期限内，承租方应自费用就厂房和/或厂房内的设备和设施投财产和责任险并使其保持有效。

14. 不可抗力

14.1 如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义务应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期间内在受影响的范围内中止履行。根据本条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且必要地延期履行该义务。

14.2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且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14.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害的发生，同时向其他各方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可能的情况下，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日内恢复履行本协议。如果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延迟履行本协议超过三十（30）日，另一方有权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一方发给另一方的所有文件、要求、通知、凭证（以下统称“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该方选择的以下方式送达：（1）专人递送；（2）邮寄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或（3）传真。

出租方：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38号

邮政编码：215300

传真：0512-57261015

收件人：Clark Friedman

承租方：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地址：●[插入承租方的地址]

电话：●[插入承租方的电话号码]

传真：●[插入承租方的传真号码]

收件人：●[插入承租方的收件人]

15.2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所有通知在下述情形最早发生之时，视为正式送达：（1）若采用专人递送，为收到专人递送的通信当日；（2）若以邮寄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发送，为支付全额邮资发出后第七（7）日；（3）若采用传真发送，为传真发出并附有证明已发出的报告之时。

15.3 任何一方的名称和/或地址或传真号码若有变化，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16.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其进行解释。

16.2 凡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参与仲裁的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除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仲裁费用及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17. 其它约定

17.1 鉴于出租方向承租方每月收取物业管理费，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如下物业管理服务：
1. 承租方租赁厂房外围及周边区域包括绿化带、道路的养护和清洁工作；2. 24小时保安巡逻；3. 厂房周边交通要道的摄像监控；4. 根据承租方的要求管理与承租方相关的园区出入车辆；5. 每月一次定时对厂房内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6. 组织每月一次定时室外消防演习；7. 承租方租赁厂房本体的定期维护保养；8. 出租方对因自然原因造

成的厂房本体损害提供免费的12小时内响应的维修服务；9. 出租方对因承租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厂房本体及附属设施损害提供收费的24小时内响应的维修服务；10. 若需其他物业管理服务，由出租方另行收取。

- 17.2 在本合同装修期、租赁期限和续租期（如有）内，当出租方以任何形式转让厂房时，其应在该等转让发生之日前至少提6个月书面通知承租方，通知中应注明拟转让厂房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对厂房有优先受让权。
- 17.3 为承租方进行厂房内部装修的厂商将由招投标来决定。在同样的报价及质量条件下，承租方优先选择出租方作为装修承包商。
- 17.4 承租方有权自费费用在厂房的任何墙、门、窗上放置任何承租方的标识或与其业务相关的广告，无需出租方的同意。承租方同意确保该等标识或广告情况良好并符合当地法律、法规。
- 17.5 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索赔权，并不构成对该权利或索赔权的放弃或任何其它权利或索赔权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或索赔权不应妨碍将来行使该权利或索赔权，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索赔权。
- 17.6 本合同任何约定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约定的效力。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条或多个条款被认定为在任何方面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应被视为从本合同分割和删除出去，本合同余下条款的效力、合法性和/或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因此而受到影响或损害，且本合同应在可能的范围内作出解释，以反映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的商业基础和真实的意思表示。
- 17.7 除本合同所明确规定者外，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索赔权是累积性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索赔权。
- 17.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17.9 本合同可以签署多份，所有签署副本应作为一个文件。

（以下无正文）

出租方：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签字：

姓名和职位：

日期：



承租方：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签字：

姓名和职位：

日期：



附件1 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附件2 厂房的基本情况

房屋总面积：16号厂房●平方米；19号厂房●平方米

房屋建筑高度：16号、19号厂房檐口高度10米

房屋建筑长度：16号厂房●米；19号厂房●米

房屋建筑宽度：16号厂房●米；19号厂房●米

地坪荷载：16号、19号厂房地坪5吨每平方米载重

屋架形式：实腹式钢梁

房屋结构：门式刚架

屋面：彩钢板

地面：16号厂房5吨每平方米载重的本色金刚砂地坪；19号厂房5吨每平方米载重的素混凝土地坪

门窗：16号、19号厂房车间单玻塑钢推拉窗；16号、19号厂房办公室双玻璃铝合金全窗

外墙：彩钢板

内墙：彩钢板

附件3 厂房交付时的要求

供电指标：临时用电250KVA

供电回路：单回路

供电电压：380V

输电方式：低压电缆架空

电压稳定性：正负10V

通信：无

排水：雨污分流

给水：市政供水

消防：丙类二级厂房

照明：双方另行协商

动力电：380V

道路：另见附图，10吨轴载的混凝土道路

建筑施工图设计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昆山美国工业村五期
 项目名称: 16#厂房
 建设单位: 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吴淞江子安园区丰路238号
 建设层数: 新建厂房地上二层, 建筑面积为 7560 平方米

建筑等级: 二级, 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使用年限为 50 年, 本工程用于固体的汽车零部件、机械类加工及其他不属于爆炸危险物品加工, 加工过程中无爆炸性粉尘产生, 厂房生产类别丙类, 屋面防水等级二级。

二、设计依据:

1. 甲方委托设计任务书及设计合同及有关资料。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
3. 昆山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4. 设计选用的国家主要规范: (GB50187-2012) 工业企业平面设计规范 (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5. 国家和昆山市有关规范规程及标准。

三、设计标高、坐标定位

1. 新建厂房设计室内标高±0.000 相当于吴淞高程控制点标高+100m, 室内外相对高 300mm, 必须整体定线定位, 并与标注尺寸吻合。
2. 本工程中所有设计标高均以米为单位。
3. 绝对高程设计依据为地质勘察报告 H=4.100 米。
4. 本图强夯场地地面、修路平台均为建筑完成面标高, 屋面标高为结构(板面)标高(不包括找平层、保温层、防水层等)。
5. 门顶及窗洞口标高为结构窗洞口标高。

四、设计规则:

1. 除特别注明外, 本工程施工图上所注尺寸均为结构及标高单位, 其余均以毫米为单位。
2. 施工图中的平、立、剖面图及节点详图等使用图例所注尺寸为准, 不能直接以图例比例量取。
3. 所有与工艺、公用设备相关的预留洞、预埋件、管井等须与相关工艺、公用设备工程图纸密切配合。
4. 除本图已作详细表述外, 屋面、吊顶、地面、墙体、木结构、幕墙、门窗、内外装饰等单项工程的建筑用料、规格、施工要求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或各项施工验收规范。
5. 本工程图设计说明, 均适用于本栋来组的设计范围。

五、建筑材料说明

1. 墙体
 - 外墙: ±0.000 标高以下外墙材料采用 240 厚混凝土空心砌块, 并用 C20 砂浆砌筑, 嵌缝及强度见结构总说明。
 - ±0.000 标高以上采用双层彩色压型钢板内衬 75 厚岩棉装饰丝格保温, 单面 VR 胶在内侧, 外保护层为 0.5mm 厚灰色彩钢板面板, 内层砂浆为 20mm 厚白色砂浆抹面。
 - 内墙: ±0.000 标高以上, 200 以下墙体材料采用 240 125 厚混凝土空心砌块, 砌筑材料及构造详结构总说明。
 - 125 厚墙体门洞处应设构造柱, 用 125 厚 C20 混凝土配 4 钢筋与主体结构锚固, 66 垂筋 @200。
 - 墙体饰面 @1000 高设 20 厚 M10 水泥砂浆找平, 在墙外加 28 度长钢筋, 墙体在门洞顶部墙体高度, 超过 3 米时应加钢筋混凝土构造柱锚固, 凡墙体超过规范长度均应设置构造柱, 构造柱做法详见结构。
 - 大型设备机房预留设备搬运孔洞, 待设备安装后封墙, 管道通过墙面在设备安装后封管, 管道管道应用防火保温材料填塞密实。
2. 屋面
 - (1) 钢结构屋面: (用于新建厂房顶棚)
 - a. 单层 EA1023 镀锌铝锌合金彩板屋面, 0.5mm 厚, 局部 2mm 厚度面 RPP 采光板
 - b. 100mm 厚白色挤塑泡沫保温纤维保温棉
 - c. 冷弯薄壁型镀锌条 (按屋面结构计算确定)

3. 楼地面:

- (1) 室内回填土必须分层夯实, 压实系数不小于 0.90, 并按规定要求控制含水量, 不得使用工程垃圾、块状土、过湿土、淤泥、腐植土等。
- (2) 室内地面的混凝土基层, 均应设置纵、横向缩缝, 纵向缩缝应用平头缝或企口缝, 间距为 3~6m, 横向缩缝宜采用假缝, 间距为 6~12m, 假缝的宽度为 5~20mm, 高度为面层厚度的 1/3, 缝内填水泥石灰浆, 有特殊要求的, 见具体设计。

4. 门窗:

- (1) 门窗玻璃的选用遵照《建筑节能应用技术规程》JGJ133 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6 号及地方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2) 门窗开启高度未达到 2000 均按半开设计, 式样同楼群栏杆。
- (3) 凡采用普通混凝土结构的门窗过梁, 须在相应标高加设钢筋支座, 或预留预埋, 详见结构图。
- (4) 本次设计门窗立面仅为门窗分格及开启方式示意, 所有铝合金门窗玻璃均按尺寸要求, 其详图按合同设计详图, 其水密性、气密性及强度、刚度、平整度等均应符合国家规范。

5. 外墙面:

- (1) 外墙面做法: a: EA1023 白色彩钢板面板 (0.5mm 厚) (标高 ±0.000 以上); b: 75mm 厚岩棉 V 型面离心玻璃纤维保温棉 c: 墙面 75 度 C 型冷弯薄壁型镀锌条 (按屋面结构图设计)
- (2) 外墙装饰用材料本工程有详细立面、剖面节点, 装饰节点不清晰, 等均按设计及详图, 本设计中仅作参考, 在二次装修设计时按节点及外留的开窗面均要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规程。

6. 油漆:

- 除特殊要求之外, 一般木结构件做二度底漆聚酯、有饰面和漆或油漆漆, 不露而木构件用水性油漆防腐处理, 露而木构件用防腐蚀防腐面漆二度, 耐火等级为二级, 外涂防火涂料, 涂刷耐火极限达到 1.5 小时, 柱子采用耐火极限达到 2.5 小时, 不露而木结构件做二度防锈漆, 屋面钢结构刷防火涂料, 达二级耐火等级, 防火涂料厚度: 未范围内的屋面板底刷防火涂料, 达到 0.5 小时。
- 建筑饰面设置散水, 散水为 3%~5%, 坡向雨水口, 另详见建筑详图。
- 屋面排水采用彩钢板落水管有组织排水, 屋面坡度为 5%, 天沟坡度为 1%。

9. 色彩:

10. 其他:

- (1) 外墙主墙面为白色彩色钢板。
- (2) 钢结构主结构柱柱为 50 毫米厚镀锌板外涂防火涂料, 檩条为热镀锌本色。
- (3) 总图中道路标注: 压实系数 > 0.93 (环刀取样), 200 厚碎石垫层, 200 厚 C30 混凝土。
- (4) 排栅设施: 本厂房为单层建筑面积 7560 平方米丙类厂房, 故设置排栅设施, 采用自然排栅与防水排栅相结合, 自然排栅: 以 10 度为主, 经计算已满足厂房排栅要求, 具体计算见措施 02 卷排栅设计计算。
- (5) 防水排栅: 以彩钢板屋面采用前作为排栅口, 且采用排栅间距不大于 20% 的彩钢板排栅或钢架梁采光板, 经计算, 防水排栅带间距满足不大于 30 米的相关规范, 具体布置见屋面平面图。

内墙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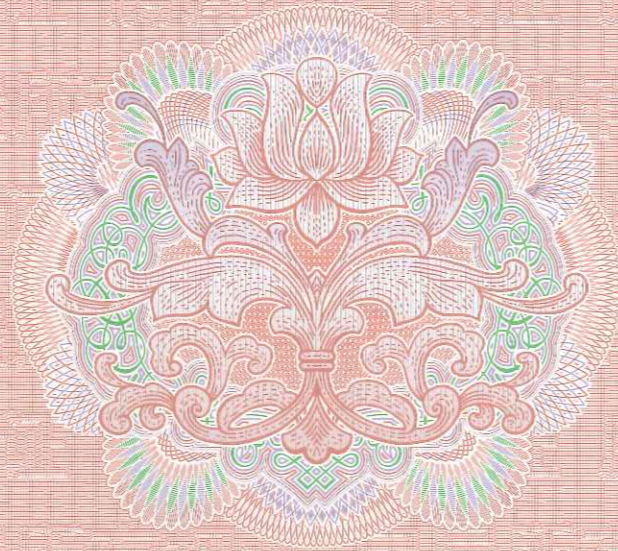
注: 本表仅供参考

编号	名称	设计要求	说明	使用部位
	内墙	(1) 白色乳胶漆二度 (2) 3 厚腻子批灰平整 (3) 1:5 水泥: 1:4 混合砂浆抹面 (4) 界面剂一度		用于墙体内墙

		昆山美国工业村二期 16#厂房 建筑施工图设计说明	
编制人	审核人	设计人	校对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12版)

建房注册号: 320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FANGWUSUOYOUQUANZHENG

昆 房权证玉山 字第 101264092 号

151119-2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38号16号房		
登记时间		2016-06-20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1	7566.96		
		以下空白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20583100927 0009300	国有 出让	2065-4-8 至 止	

附 记

新建



房地产平面图

房产分丘图

图幅号: 房产分区号:10 丘号:0010
房产区号:03

坐落:晨丰路238号16号房

比例



66.749
18.148

1:3950

2016年6月数字化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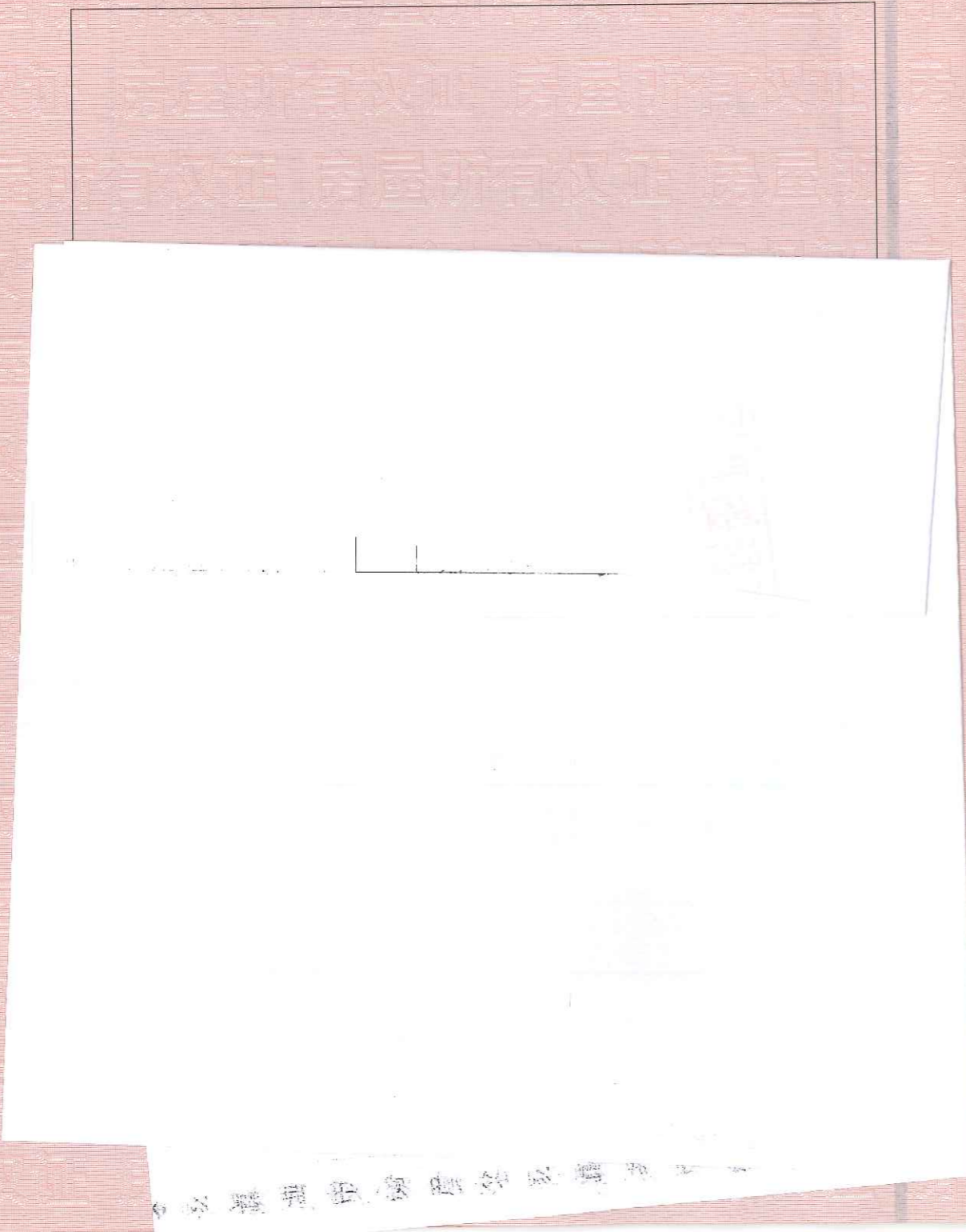
昆山市地方坐标系

2000年8月版房产图式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昆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昆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昆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昆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昆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昆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昆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昆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昆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_____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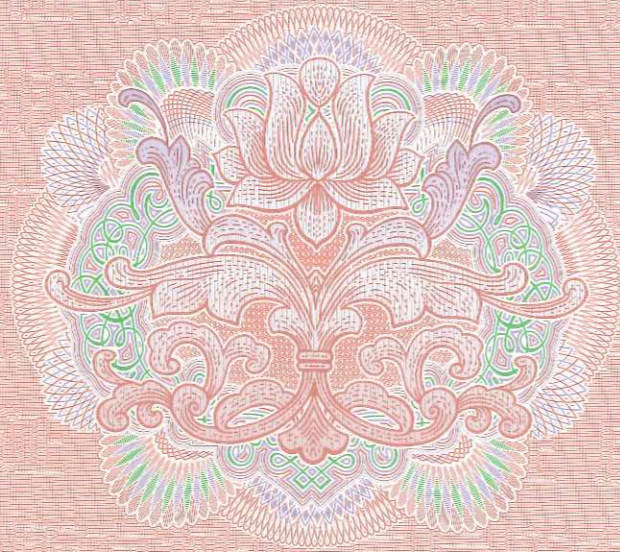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1297691

房屋登记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 版)
建房注册号: 320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FANGWUSUOYOUQUANZHENG

昆 房权证玉山 字第 101264095 号

151119-3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38号18号房			
登记时间	2016-06-20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5299.69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20583100927 0009000	国有出让	2065-4-8 至 止	

附 记

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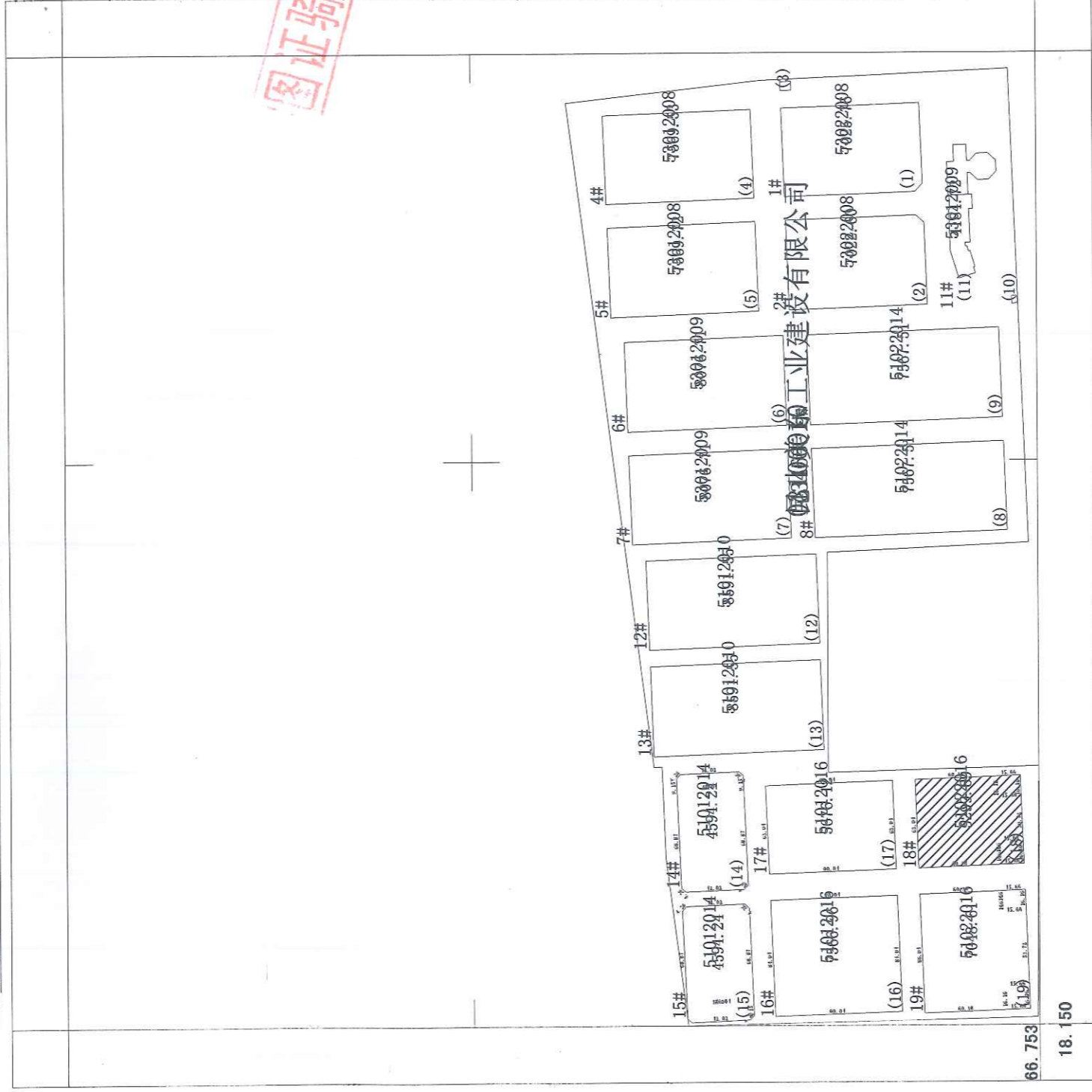
填发单位

(盖章)

房产分丘图

坐落: 晨丰路238号18号房 房产区号: 03 房产分区号: 10 丘号: 0010 图幅号:

图证骑缝章



66.753
18.150

2016年6月数字化制图
昆山市地方坐标系
2000年8月版房产图式
1:4050

1404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_____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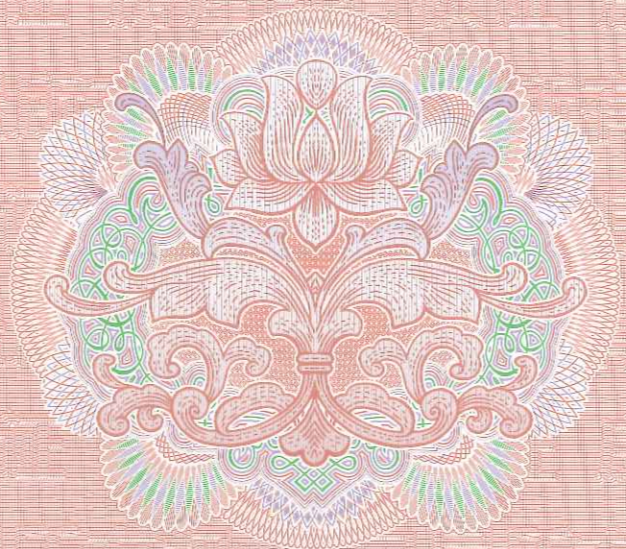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记载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1297689

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12版)

建房注册号: 320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昆 房权证 玉山 字第 101264096号

151119-4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38号19号房		
登记时间		2016-06-20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7048.61		
		以下空白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20583100927 0039001	国有 出让	2065-4-8	至 止

附 记
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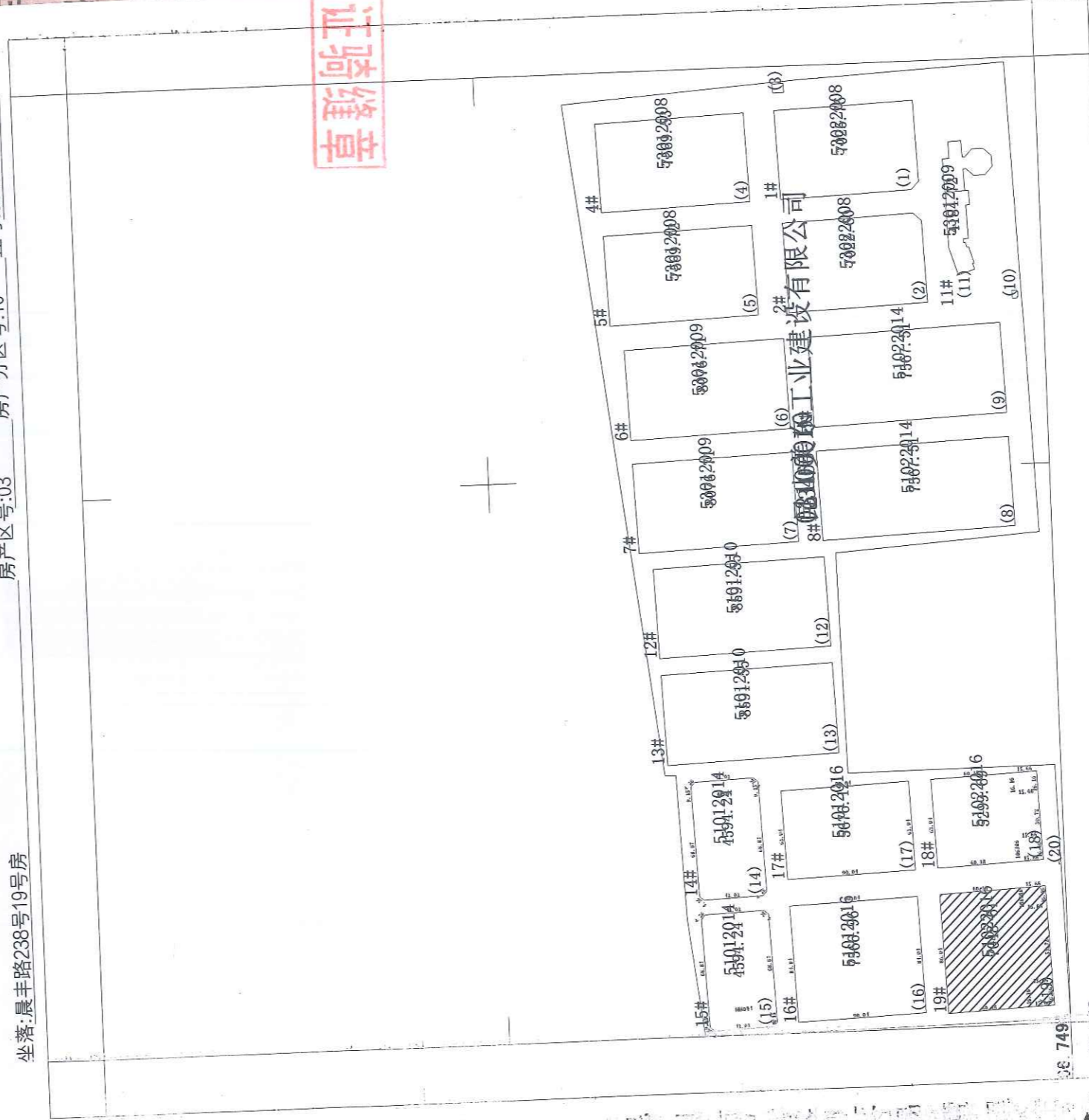
填发单位 (盖章)

房产分丘图

图幅号: 房产区号:03 房产分区号:10 丘号:0010

坐落:晨丰路238号19号房

章 缝 骑 正



18.749

18.119

1: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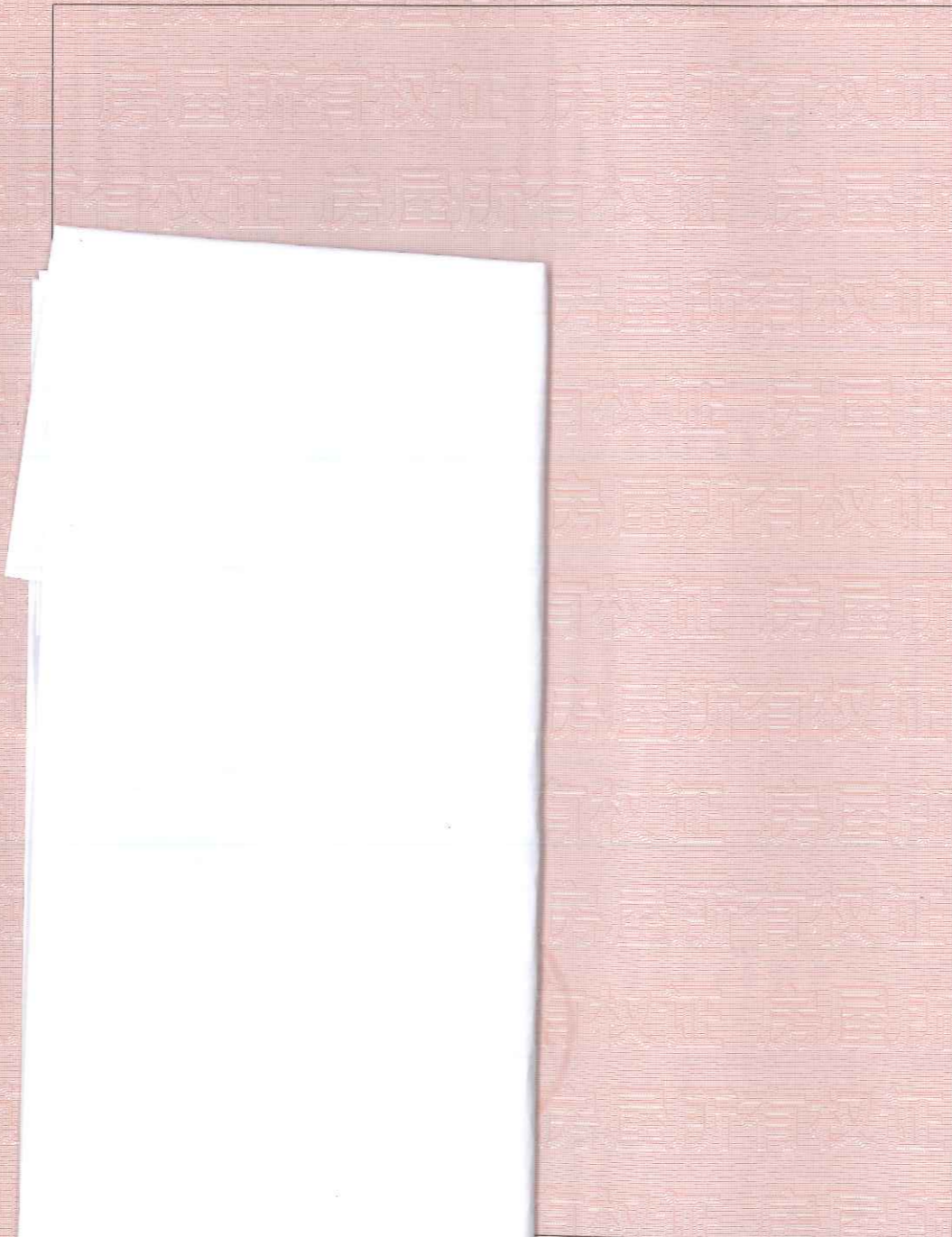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数字化制图

昆山市地方坐标系

2000年8月版房产图式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_____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129769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H2307182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Changhe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 238 号 16、18、19 厂房
联系人	李红梅	电话	18888186829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状态	固态、液态、气态
采样日期	2023.09.07~2023.09.08	采样人员	张文瑞、张凯、迟博予、王松
分析日期	2023.09.07~2023.09.11	分析人员	王靖、邓德富、吴从玲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氯苯类、酚类、油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氯苯类、酚类、氨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 1		
主要仪器设备	详见附件 2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编制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签发人: _____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7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C)	30.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68	68	68	68	进口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C)	31.2	31.8	31.2	31.4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8.8	8.8	8.8	8.8	
标干流量 (Nm ³ /h)	7924	7920	7929	792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00	3.35	3.15	3.17
	排放速率	kg/h	2.38×10 ⁻²	2.65×10 ⁻²	2.50×10 ⁻²	2.51×10 ⁻²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3	0.2
	排放速率	kg/h	1.58×10 ⁻³	1.58×10 ⁻³	2.38×10 ⁻³	1.58×10 ⁻³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7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C)	30.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污染源参数	第二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68	68	68	68	进口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C)	31.6	31.5	31.2	31.4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8.8	8.8	8.8	8.8	
标干流量 (Nm ³ /h)	7923	7922	7926	792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93	3.30	3.43	3.22
	排放速率	kg/h	2.32×10 ⁻²	2.61×10 ⁻²	2.72×10 ⁻²	2.55×10 ⁻²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4	0.5	0.3	0.4
	排放速率	kg/h	3.17×10 ⁻³	3.96×10 ⁻³	2.38×10 ⁻³	3.17×10 ⁻³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7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C)	30.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污染源参数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68	68	68	68	进口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C)	31.3	31.1	31.1	31.2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8.8	8.8	8.8	8.8	
标干流量 (Nm ³ /h)	7925	7902	7900	790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95	3.12	3.48	3.18
	排放速率	kg/h	2.34×10 ⁻²	2.47×10 ⁻²	2.75×10 ⁻²	2.52×10 ⁻²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4	0.2	0.3
	排放速率	kg/h	2.38×10 ⁻³	3.16×10 ⁻³	1.58×10 ⁻³	2.37×10 ⁻³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7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C)	30.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69	66	67	67	进口
静压 (kPa)	-0.03	-0.01	0.01	-0.01	
烟温 (°C)	31.6	31.3	31.6	31.5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8.9	8.7	8.7	8.8	
标干流量 (Nm ³ /h)	7979	7804	7835	787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μg/m ³	0.912	0.815	0.880	0.869
	排放速率	kg/h	7.28×10 ⁻⁶	6.36×10 ⁻⁶	6.89×10 ⁻⁶	6.84×10 ⁻⁶
氯苯类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详见附件 1。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7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C)	30.2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58	58	59	58	出口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C)	31.6	31.6	32.1	31.8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8.22	8.19	8.24	8.22	
标干流量 (Nm ³ /h)	7333	7306	7338	732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77	0.65	0.53	0.65	60
	排放速率	kg/h	5.65×10 ⁻³	4.75×10 ⁻³	3.89×10 ⁻³	4.76×10 ⁻³	3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0.072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1。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7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C)	30.2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二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59	59	59	59	出口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C)	32.1	32.0	32.0	32.0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8.28	8.26	8.25	8.26	
标干流量 (Nm ³ /h)	7374	7359	7350	736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71	0.60	0.64	0.65	60
	排放速率	kg/h	5.24×10 ⁻³	4.42×10 ⁻³	4.70×10 ⁻³	4.78×10 ⁻³	3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0.072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1。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7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C)	30.2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59	59	58	59	出口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C)	32.2	32.2	32.2	32.2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8.27	8.28	8.20	8.25	
标干流量 (Nm ³ /h)	7363	7371	7300	734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50	0.83	0.67	0.67	60
	排放速率	kg/h	3.68×10 ⁻³	6.12×10 ⁻³	4.89×10 ⁻³	4.92×10 ⁻³	3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0.072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1。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7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C)	30.2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59	59	58	59	出口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烟温 (°C)	31.6	31.6	31.6	31.6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8.26	8.28	8.19	8.24	
标干流量 (Nm ³ /h)	7374	7389	7305	735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μg/m ³	0.414	0.517	0.470	0.467	5000
	排放速率	kg/h	3.05×10 ⁻⁶	3.82×10 ⁻⁶	3.43×10 ⁻⁶	3.44×10 ⁻⁶	0.22
氯苯类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0.36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1。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7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C)	30.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80	80	80	80	进口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烟温 (°C)	28.2	28.1	28.6	28.3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9.5	9.5	9.5	9.5	
标干流量 (Nm ³ /h)	5985	5985	5961	597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92	2.29	2.02	2.08
	排放速率	kg/h	1.15×10 ⁻²	1.37×10 ⁻²	1.20×10 ⁻²	1.24×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7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C)	30.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污染源参数	第二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80	80	80	80	进口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烟温 (°C)	28.8	28.6	28.3	28.6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9.5	9.5	9.5	9.5	
标干流量 (Nm ³ /h)	5959	5961	5964	596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41	2.27	2.37	2.35
	排放速率	kg/h	1.44×10 ⁻²	1.35×10 ⁻²	1.41×10 ⁻²	1.40×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7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C)	30.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污染源参数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80	80	79	80	进口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烟温 (°C)	28.5	28.6	28.5	28.5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9.5	9.5	9.5	9.5	
标干流量 (Nm ³ /h)	5962	5961	5955	595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24	2.38	2.20	2.27
	排放速率	kg/h	1.34×10 ⁻²	1.42×10 ⁻²	1.31×10 ⁻²	1.35×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7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C)	30.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83	81	80	81	进口
静压 (kPa)	0.00	0.02	0.01	0.01	
烟温 (°C)	28.7	28.3	28.5	28.5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9.7	9.6	9.5	9.6	
标干流量 (Nm ³ /h)	6069	6005	5983	601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μg/m ³	0.712	0.776	0.824	0.771
	排放速率	kg/h	4.32×10 ⁻⁶	4.66×10 ⁻⁶	4.93×10 ⁻⁶	4.64×10 ⁻⁶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7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C)	30.2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72	71	70	71	出口
静压 (kPa)	-0.04	-0.04	-0.04	-0.04	
烟温 (°C)	26.5	26.5	26.5	26.5	
含湿量 (%)	2.1	2.1	2.1	2.1	
流速 (m/s)	9.02	8.97	8.92	8.97	
标干流量 (Nm ³ /h)	5681	5650	5619	565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37	0.32	0.40	0.36	60
	排放速率	kg/h	2.10×10 ⁻³	1.81×10 ⁻³	2.25×10 ⁻³	2.03×10 ⁻³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7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C)	30.2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二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72	71	71	71	出口
静压 (kPa)	-0.04	-0.04	-0.04	-0.04	
烟温 (°C)	26.4	26.3	26.3	26.3	
含湿量 (%)	2.1	2.1	2.1	2.1	
流速 (m/s)	9.04	8.98	8.96	8.99	
标干流量 (Nm ³ /h)	5696	5660	5647	566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33	0.30	0.38	0.34	60
	排放速率	kg/h	1.88×10 ⁻³	1.70×10 ⁻³	2.15×10 ⁻³	1.93×10 ⁻³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7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C)	30.2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70	70	71	70	出口
静压 (kPa)	-0.04	-0.04	-0.04	-0.04	
烟温 (°C)	26.3	26.3	26.4	26.3	
含湿量 (%)	2.1	2.1	2.1	2.1	
流速 (m/s)	8.88	8.94	8.99	8.94	
标干流量 (Nm ³ /h)	5597	5635	5664	563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34	0.39	0.35	0.36	60
	排放速率	kg/h	1.90×10 ⁻³	2.20×10 ⁻³	1.98×10 ⁻³	2.03×10 ⁻³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7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C)	30.2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72	71	71	71	出口
静压 (kPa)	-0.04	-0.04	-0.04	-0.04	
烟温 (°C)	26.2	26.3	26.2	26.2	
含湿量 (%)	2.1	2.1	2.1	2.1	
流速 (m/s)	9.03	9.01	8.94	8.99	
标干流量 (Nm ³ /h)	5695	5679	5637	567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μg/m ³	0.334	0.342	0.369	0.348	5000
	排放速率	kg/h	1.90×10 ⁻⁶	1.94×10 ⁻⁶	2.08×10 ⁻⁶	1.97×10 ⁻⁶	0.22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油烟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7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C)	30.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500		
灶头投影总面积 (m ²)	2.2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33	33	33	34	33	33	进口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烟温 (°C)	28.7	28.7	28.7	28.7	28.7	28.7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3	
流速 (m/s)	6.24	6.23	6.19	6.27	6.18	6.22	
标干流量 (Nm ³ /h)	4960	4952	4919	4983	4912	494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7.9	17.9	17.7	17.4	17.4	17.7
	排放速率	kg/h	8.88×10 ⁻²	8.86×10 ⁻²	8.71×10 ⁻²	8.67×10 ⁻²	8.55×10 ⁻²	8.75×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油烟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7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C)	30.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500		
灶头投影总面积 (m ²)	2.2		净化设施		油烟净化器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31	30	30	30	30	30	出口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烟温 (°C)	29.1	29.1	29.1	29.1	29.1	29.1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3	
流速 (m/s)	5.97	5.94	5.93	5.91	5.90	5.93	
标干流量 (Nm ³ /h)	4739	4714	4706	4691	4683	470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限值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40	0.35	0.33	0.29	0.29	0.33	2.0
	排放速率	kg/h	1.90×10 ⁻³	1.65×10 ⁻³	1.55×10 ⁻³	1.36×10 ⁻³	1.36×10 ⁻³	1.55×10 ⁻³	/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8	大气压 (kPa)		100.7	
温度 (°C)	30.7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67	67	67	67	进口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C)	31.5	31.2	31.6	31.4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8.8	8.8	8.8	8.8	
标干流量 (Nm ³ /h)	7861	7865	7859	786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80	3.51	3.76	3.69
	排放速率	kg/h	2.99×10 ⁻²	2.76×10 ⁻²	2.95×10 ⁻²	2.90×10 ⁻²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2.36×10 ⁻³	1.57×10 ⁻³	1.57×10 ⁻³	1.57×10 ⁻³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8	大气压 (kPa)		100.7	
温度 (°C)	30.7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污染源参数	第二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67	67	67	67	进口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C)	31.1	31.5	31.2	31.3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8.8	8.8	8.8	8.8	
标干流量 (Nm ³ /h)	7866	7861	7865	786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35	3.11	2.96	3.14
	排放速率	kg/h	2.64×10 ⁻²	2.44×10 ⁻²	2.33×10 ⁻²	2.47×10 ⁻²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4	0.3	0.3	0.3
	排放速率	kg/h	3.15×10 ⁻³	2.36×10 ⁻³	2.36×10 ⁻³	2.36×10 ⁻³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8	大气压 (kPa)		100.7	
温度 (°C)	30.7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污染源参数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67	67	67	67	进口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C)	31.6	31.8	31.5	31.6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8.8	8.8	8.8	8.8	
标干流量 (Nm ³ /h)	7858	7845	7840	784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08	2.69	2.93	2.90
	排放速率	kg/h	2.42×10 ⁻²	2.11×10 ⁻²	2.30×10 ⁻²	2.28×10 ⁻²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排放速率	kg/h	2.36×10 ⁻³	2.35×10 ⁻³	2.35×10 ⁻³	2.35×10 ⁻³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8	大气压 (kPa)		100.7	
温度 (°C)	30.7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63	68	68	66	进口
静压 (kPa)	0.00	0.03	0.03	0.02	
烟温 (°C)	31.8	31.1	31.5	31.5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8.5	8.8	8.8	8.7	
标干流量 (Nm ³ /h)	7622	7904	7870	779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μg/m ³	0.688	0.730	0.736	0.718
	排放速率	kg/h	5.24×10 ⁻⁶	5.77×10 ⁻⁶	5.79×10 ⁻⁶	5.60×10 ⁻⁶
氯苯类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详见附件 1。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8	大气压 (kPa)		100.7	
温度 (°C)	30.7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59	59	58	59	出口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烟温 (°C)	32.7	32.6	32.6	32.6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8.26	8.28	8.23	8.26	
标干流量 (Nm ³ /h)	7330	7351	7306	732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56	0.79	0.75	0.70	60
	排放速率	kg/h	4.10×10 ⁻³	5.81×10 ⁻³	5.48×10 ⁻³	5.13×10 ⁻³	3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0.072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1。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8	大气压 (kPa)		100.7	
温度 (°C)	30.7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二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58	59	58	58	出口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烟温 (°C)	32.7	32.7	32.5	32.6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8.21	8.25	8.23	8.23	
标干流量 (Nm ³ /h)	7286	7322	7308	730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82	0.77	0.55	0.71	60
	排放速率	kg/h	5.97×10 ⁻³	5.64×10 ⁻³	4.02×10 ⁻³	5.19×10 ⁻³	3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0.072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1。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8	大气压 (kPa)		100.7	
温度 (°C)	30.7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58	59	58	58	出口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烟温 (°C)	32.8	32.8	32.7	32.8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8.18	8.28	8.23	8.23	
标干流量 (Nm ³ /h)	7257	7346	7304	73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80	0.84	0.73	0.79	60
	排放速率	kg/h	5.81×10 ⁻³	6.17×10 ⁻³	5.33×10 ⁻³	5.77×10 ⁻³	3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0.072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1。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8	大气压 (kPa)		100.7	
温度 (°C)	30.7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58	58	58	58	出口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烟温 (°C)	32.4	32.4	32.6	32.5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8.21	8.19	8.24	8.21	
标干流量 (Nm ³ /h)	7306	7283	7319	73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μg/m ³	0.453	0.384	0.469	0.435	5000
	排放速率	kg/h	3.31×10 ⁻⁶	2.80×10 ⁻⁶	3.43×10 ⁻⁶	3.18×10 ⁻⁶	0.22
氯苯类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0.36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8	大气压 (kPa)		100.7	
温度 (°C)	30.7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81	81	81	81	进口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C)	28.2	28.5	28.2	28.3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9.6	9.6	9.5	9.6	
标干流量 (Nm ³ /h)	6025	6012	6005	601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30	2.59	2.20	2.36
	排放速率	kg/h	1.39×10 ⁻²	1.56×10 ⁻²	1.32×10 ⁻²	1.42×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8	大气压 (kPa)		100.7	
温度 (°C)	30.7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污染源参数	第二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81	81	81	81	进口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C)	28.5	28.9	28.2	28.5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9.6	9.6	9.5	9.6	
标干流量 (Nm ³ /h)	6002	5998	6005	60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15	2.22	2.63	2.33
	排放速率	kg/h	1.29×10 ⁻²	1.33×10 ⁻²	1.58×10 ⁻²	1.40×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8	大气压 (kPa)		100.7	
温度 (°C)	30.7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污染源参数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81	80	80	80	进口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C)	28.6	28.2	28.6	28.5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9.6	9.5	9.5	9.5	
标干流量 (Nm ³ /h)	6001	5996	5978	599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44	2.03	2.36	2.28
	排放速率	kg/h	1.46×10 ⁻²	1.22×10 ⁻²	1.41×10 ⁻²	1.37×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8		大气压 (kPa)	100.7	
温度 (°C)	30.7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79	81	82	81	进口
静压 (kPa)	-0.00	-0.00	-0.01	-0.00	
烟温 (°C)	28.7	28.5	28.7	28.6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9.5	9.6	9.6	9.6	
标干流量 (Nm ³ /h)	5947	6009	6034	599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μg/m ³	0.841	0.888	0.873	0.867
	排放速率	kg/h	5.00×10 ⁻⁶	5.34×10 ⁻⁶	5.27×10 ⁻⁶	5.20×10 ⁻⁶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8	大气压 (kPa)		100.7	
温度 (°C)	30.7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70	71	70	70	出口
静压 (kPa)	-0.05	-0.05	-0.05	-0.05	
烟温 (°C)	27.4	27.3	27.3	27.3	
含湿量 (%)	2.1	2.1	2.1	2.1	
流速 (m/s)	8.93	8.98	8.94	8.95	
标干流量 (Nm ³ /h)	5607	5641	5616	562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37	0.33	0.40	0.37	60
	排放速率	kg/h	2.07×10 ⁻³	1.86×10 ⁻³	2.25×10 ⁻³	2.08×10 ⁻³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8		大气压 (kPa)	100.7	
温度 (°C)	30.7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二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71	70	71	71	出口
静压 (kPa)	-0.05	-0.05	-0.05	-0.05	
烟温 (°C)	27.4	27.4	27.3	27.4	
含湿量 (%)	2.1	2.1	2.1	2.1	
流速 (m/s)	8.97	8.90	8.99	8.95	
标干流量 (Nm ³ /h)	5633	5589	5647	562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41	0.30	0.39	0.37	60
	排放速率	kg/h	2.31×10 ⁻³	1.68×10 ⁻³	2.20×10 ⁻³	2.08×10 ⁻³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8		大气压 (kPa)	100.7	
温度 (°C)	30.7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70	70	70	70	出口
静压 (kPa)	-0.05	-0.05	-0.05	-0.05	
烟温 (°C)	27.3	27.3	27.2	27.3	
含湿量 (%)	2.1	2.1	2.1	2.1	
流速 (m/s)	8.95	8.90	8.91	8.92	
标干流量 (Nm ³ /h)	5622	5590	5599	560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36	0.34	0.38	0.36	60
	排放速率	kg/h	2.02×10 ⁻³	1.90×10 ⁻³	2.13×10 ⁻³	2.02×10 ⁻³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8	大气压 (kPa)		100.7	
温度 (°C)	30.7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71	70	70	70	出口
静压 (kPa)	-0.04	-0.05	-0.05	-0.05	
烟温 (°C)	27.1	27.1	27.3	27.2	
含湿量 (%)	2.1	2.1	2.1	2.1	
流速 (m/s)	8.98	8.95	8.96	8.96	
标干流量 (Nm ³ /h)	5642	5622	5628	563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μg/m ³	0.391	0.472	0.471	0.445	5000
	排放速率	kg/h	2.21×10 ⁻⁶	2.65×10 ⁻⁶	2.65×10 ⁻⁶	2.51×10 ⁻⁶	0.22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油烟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8		大气压 (kPa)		100.7		
温度 (°C)	30.7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500		
灶头投影总面积 (m ²)	2.2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33	32	33	33	33	33	进口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烟温 (°C)	28.3	28.3	28.3	28.5	28.5	28.4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3	
流速 (m/s)	6.21	6.13	6.18	6.19	6.22	6.19	
标干流量 (Nm ³ /h)	4938	4873	4913	4918	4942	491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5.0	14.9	14.9	14.9	14.9	14.9
	排放速率	kg/h	7.41×10 ⁻²	7.26×10 ⁻²	7.32×10 ⁻²	7.33×10 ⁻²	7.36×10 ⁻²	7.33×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油烟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8		大气压 (kPa)		100.7		
温度 (°C)	30.7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500		
灶头投影总面积 (m ²)	2.2		净化设施		油烟净化器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31	30	31	30	30	30	出口
静压 (kPa)	-0.03	-0.03	-0.02	-0.02	-0.03	-0.03	
烟温 (°C)	29.2	29.2	29.2	29.2	29.5	29.3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3	
流速 (m/s)	6.01	5.95	5.99	5.95	5.95	5.97	
标干流量 (Nm ³ /h)	4762	4715	4747	4715	4710	473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限值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35	0.27	0.30	0.29	0.29	0.30	2.0
	排放速率	kg/h	1.67×10 ⁻³	1.27×10 ⁻³	1.42×10 ⁻³	1.37×10 ⁻³	1.37×10 ⁻³	1.42×10 ⁻³	/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3.09.07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30.2	30.7	31.4
湿度 (%)	51.8	51.4	50.9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7
风速 (m/s)	2.3	2.2	2.2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81	0.82	0.85
			0.76	0.91	0.83
			0.85	0.67	0.92
			0.69	0.85	0.76
		均值	0.78	0.81	0.84
		厂界下风向 G2	1.77	1.82	1.73
			1.85	1.77	1.69
			1.89	1.74	1.66
			1.81	1.69	1.76
		均值	1.83	1.76	1.71
		厂界下风向 G3	1.67	1.99	1.54
			1.73	1.76	1.63
			1.59	1.90	1.59
			1.55	1.67	1.49
		均值	1.64	1.83	1.56
		厂界下风向 G4	1.95	1.51	1.63
			1.87	1.79	1.57
			1.79	1.69	1.56
			1.71	1.59	1.61
		均值	1.83	1.65	1.59
限值	4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9.07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31.7	32.0	32.3
湿度 (%)	50.7	50.4	50.1
气压 (kPa)	100.7	100.6	100.6
风速 (m/s)	2.2	2.2	2.3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108	0.100	0.125	0.111	0.125
		厂界下风向 G2	0.150	0.158	0.167	0.158	0.167
		厂界下风向 G3	0.175	0.192	0.192	0.186	0.192
		厂界下风向 G4	0.175	0.175	0.192	0.181	0.192
		限值	0.5				
酚类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0.002	0.002
		厂界下风向 G2	ND	0.003	0.003	0.003	0.003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0.003	ND	0.003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0.003	ND	0.003
		限值	0.02				
氨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07	0.07	0.06	0.07	0.07
		厂界下风向 G2	0.08	0.08	0.08	0.08	0.08
		厂界下风向 G3	0.09	0.09	0.09	0.09	0.09
		厂界下风向 G4	0.12	0.11	0.12	0.12	0.12
		限值	1.5				
备注	颗粒物、酚类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排放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 1。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9.07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30.2	30.7	31.4
湿度 (%)	51.8	51.4	50.9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7
风速 (m/s)	2.3	2.2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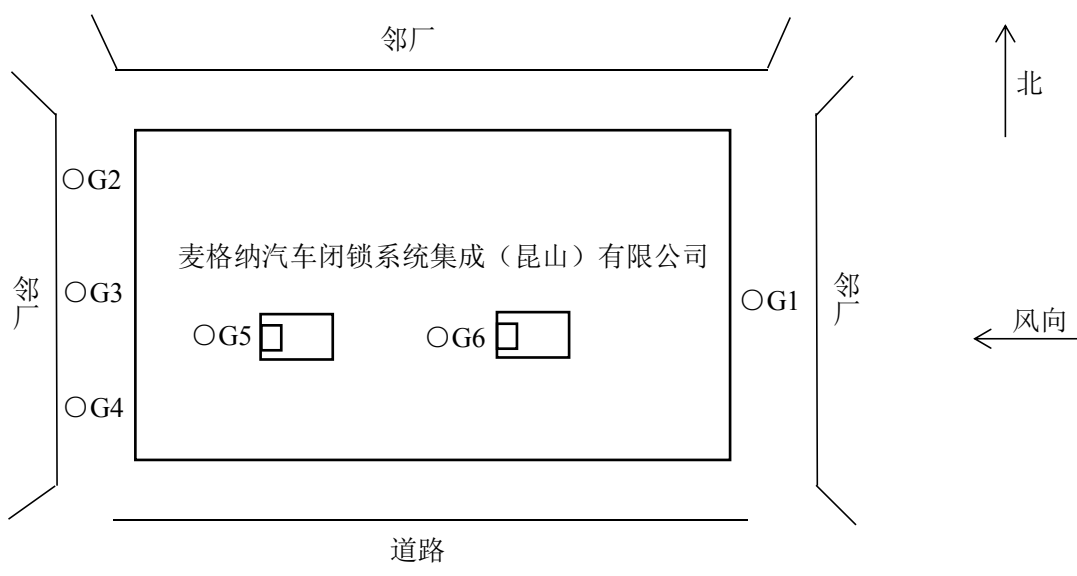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最大值
锡及其化合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063	0.054	0.063	0.060	0.063
		厂界下风向 G2	0.088	0.088	0.067	0.081	0.088
		厂界下风向 G3	0.084	0.084	0.084	0.084	0.084
		厂界下风向 G4	0.071	0.080	0.080	0.077	0.080
		限值	60				
氯苯类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ND
		限值	0.1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 1。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9.07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31.7	32.0	32.3
湿度 (%)	50.7	50.4	50.1
气压 (kPa)	100.7	100.6	100.6
风速 (m/s)	2.2	2.2	2.3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G5	0.98	0.99	1.11
			1.06	1.07	1.08
			1.01	1.01	0.94
			1.11	1.15	1.14
		均值	1.04	1.06	1.07
		G6	0.91	1.02	0.99
			0.98	1.07	1.19
			1.10	0.93	1.02
			1.04	0.86	0.91
		均值	1.01	0.97	1.03
		限值	6		
备注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 OG1~OG6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图 1: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9.08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30.2	30.7	31.3
湿度 (%)	51.7	51.3	50.9
气压 (kPa)	100.7	100.7	100.6
风速 (m/s)	2.3	2.2	2.2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50	0.82	0.51
			0.64	0.78	0.64
			0.70	0.76	0.76
			0.79	0.87	0.73
		均值	0.66	0.81	0.66
		厂界下风向 G2	1.84	1.68	1.79
			1.62	1.54	2.16
			1.57	1.59	1.99
			1.74	1.62	1.63
		均值	1.69	1.61	1.89
		厂界下风向 G3	2.00	1.84	2.05
			1.85	1.92	1.70
			1.81	1.96	2.14
			1.97	1.71	1.77
		均值	1.91	1.86	1.92
		厂界下风向 G4	1.93	2.02	1.74
			1.58	1.66	1.59
			1.98	1.95	1.66
			1.87	1.72	1.81
		均值	1.84	1.84	1.70
限值	4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9.08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31.6	31.9	32.2
湿度 (%)	50.7	50.4	50.1
气压 (kPa)	100.6	100.5	100.5
风速 (m/s)	2.2	2.2	2.3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125	0.142	0.125	0.131	0.142
		厂界下风向 G2	0.158	0.150	0.183	0.164	0.183
		厂界下风向 G3	0.183	0.183	0.192	0.186	0.192
		厂界下风向 G4	0.200	0.183	0.192	0.192	0.200
		限值	0.5				
酚类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002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0.003	ND	0.003
		厂界下风向 G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厂界下风向 G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限值	0.02				
氨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08	0.09	0.08	0.08	0.09
		厂界下风向 G2	0.09	0.09	0.09	0.09	0.09
		厂界下风向 G3	0.10	0.09	0.09	0.09	0.10
		厂界下风向 G4	0.13	0.13	0.13	0.13	0.13
		限值	1.5				
备注	颗粒物、酚类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排放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 1。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9.08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30.2	30.7	31.3
湿度 (%)	51.7	51.3	50.9
气压 (kPa)	100.7	100.7	100.6
风速 (m/s)	2.3	2.2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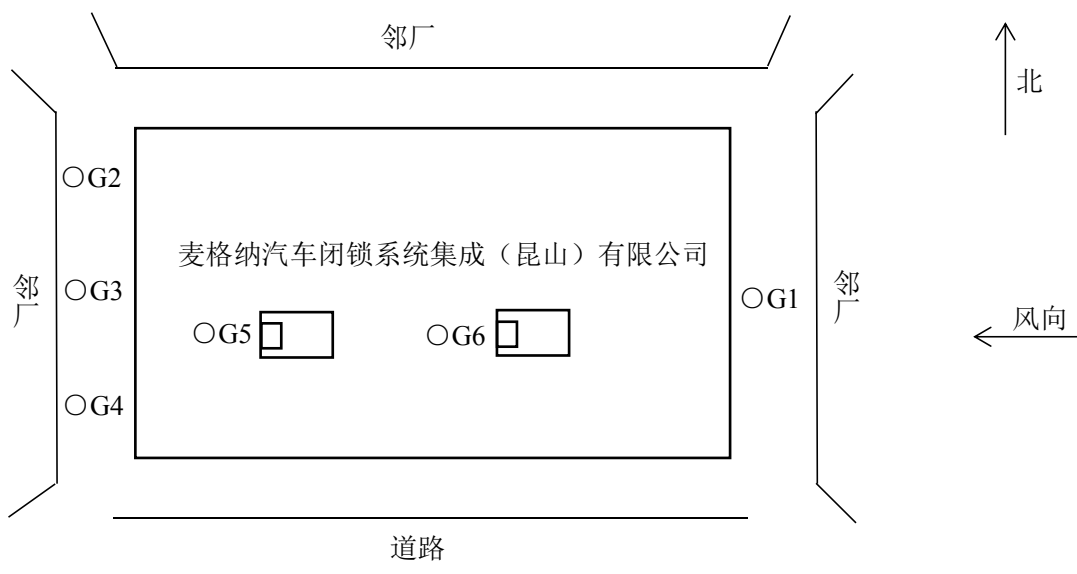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最大值
锡及其化合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063	0.054	0.037	0.051	0.063
		厂界下风向 G2	0.075	0.080	0.080	0.078	0.080
		厂界下风向 G3	0.080	0.067	0.088	0.078	0.088
		厂界下风向 G4	0.088	0.084	0.084	0.085	0.088
		限值	60				
氯苯类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ND
		限值	0.1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 1。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9.08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31.6	31.9	32.2
湿度 (%)	50.7	50.4	50.1
气压 (kPa)	100.6	100.5	100.5
风速 (m/s)	2.2	2.2	2.3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G5	0.90	1.23	1.17
			1.06	0.94	1.14
			1.01	1.14	0.96
			1.18	0.97	1.12
		均值	1.04	1.07	1.10
		G6	1.12	1.15	1.04
			1.17	1.08	0.95
			1.13	1.25	1.25
			0.96	1.05	1.21
		均值	1.10	1.13	1.11
限值	6				
备注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 OG1~OG6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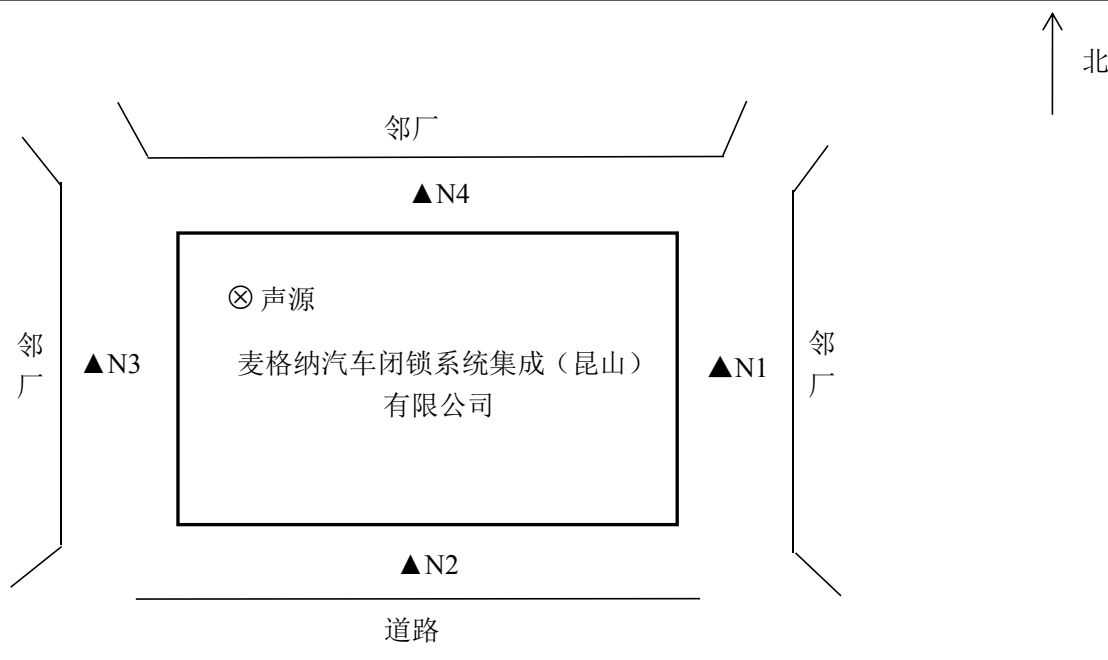
图 2: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备注
2023.09.07	昼间	16:32-16:48	晴	东风	2.3	3 类	---
	夜间	22:03-22:20	多云	东风	2.4		
2023.09.08	昼间	11:22-11:39	晴	东风	2.3		
	夜间	22:03-22:20	晴	东风	2.4		

监测数据点 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3.09.07		2023.09.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7	46	56	47	---
N2	南厂界外 1 米	56	49	56	47	
N3	西厂界外 1 米	56	48	56	48	
N4	北厂界外 1 米	55	47	56	46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注: ⊗ 声源; ▲N1~▲N4 为噪声监测点

图 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校准结果[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3.09.07	AWA6022A	E-2-017	94.0	93.8	0.2%	合格
2023.09.08	AWA6022A	E-2-017	94.0	93.8	0.2%	合格

以下空白

质控数据统计结果

质控措施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实验室 空白
	保证值	测得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4	11.7	/	/	/	/	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4	11.6	/	/	/	/	8
颗粒物 (mg/m ³)	/	/	/	/	/	/	2
锡及其化合物 (mg/L)	1.17±0.09	1.25	/	/	/	/	10
酚类 (μg/L)	50.4±3.1	49.3	/	/	/	/	2
酚类 (μg/L)	22.6±1.1	21.7	/	/	/	/	2
氨 (mg/L)	0.962±0.049	0.996	/	/	/	/	2
氯苯 (mg/m ³)	/	/	/	/	1	100.0	6
2-氯甲苯 (mg/m ³)	/	/	/	/	1	99.2	6
3-氯甲苯 (mg/m ³)	/	/	/	/	1	99.2	6
4-氯甲苯 (mg/m ³)	/	/	/	/	1	99.6	6
1, 3-二氯苯 (mg/m ³)	/	/	/	/	1	100.8	6
1, 4-二氯苯 (mg/m ³)	/	/	/	/	1	100.4	6
1, 2-二氯苯 (mg/m ³)	/	/	/	/	1	101.0	6
1, 3, 5-三氯苯 (mg/m ³)	/	/	/	/	1	101.2	6
1, 2, 4-三氯苯 (mg/m ³)	/	/	/	/	1	99.0	6
1, 2, 3-三氯苯 (mg/m ³)	/	/	/	/	1	101.8	6
备注	—						
以下空白							

质控数据统计结果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实验室空白
	保证值	测得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氯苯 (mg/m ³)	/	/	/	/	1	95.6	6
2-氯甲苯 (mg/m ³)	/	/	/	/	1	93.2	6
3-氯甲苯 (mg/m ³)	/	/	/	/	1	94.8	6
4-氯甲苯 (mg/m ³)	/	/	/	/	1	96.4	6
1, 3-二氯苯 (mg/m ³)	/	/	/	/	1	96.8	6
1, 4-二氯苯 (mg/m ³)	/	/	/	/	1	96.0	6
1, 2-二氯苯 (mg/m ³)	/	/	/	/	1	96.4	6
1, 3, 5-三氯苯 (mg/m ³)	/	/	/	/	1	96.4	6
1, 2, 4-三氯苯 (mg/m ³)	/	/	/	/	1	96.4	6
1, 2, 3-三氯苯 (mg/m ³)	/	/	/	/	1	98.0	6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0.020μg/m ³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氯苯类	0.01-0.03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酚类	0.2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油烟	0.2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1mg/m ³	环境空气 颗粒物质量浓度测定 重量法 GB/T 39193-2020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锡及其化合物	0.006μg/m ³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氯苯类	0.007-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酚类	0.003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氨	0.008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E-1-005	北京普析通用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E-1-007	北京普析通用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09	福立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E-1-010	福立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E-1-041	美国华志 PT-104/55S	电子天平
E-1-042	美国华志 PTX-FA210	电子天平
E-1-049	GH-67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E-1-086	AX83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E-1-202	DB-2EFS (石墨) 420 度	石墨电热板
E-2-010	崂应 3072 型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2-017	AWA6022A	声校准器
E-2-036	UT333	温湿度计
E-2-054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E-2-055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E-2-056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E-2-057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E-2-058	GH-60E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2-059	GH-60E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2-060	GH-2 型	智能烟气采样器
E-2-070	DYM3	空盒气压表
E-2-072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E-2-087	0-10L/min	QS-15D 型真空气袋采样器
E-2-089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2-099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E-2-103	/	真空采样箱

报告结束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2022〕83第0869号

关于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 有限公司门锁系统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门锁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238号16、18、19厂房。项目投资11808万元，扩建年产门锁800万件、门锁拉杆、汽车铰链2086万件、汽车闭锁壳体模块及零部件14330万件、汽车闭锁1000万件。与昆山市行政审批局、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投资项目备案（昆行



审技改备〔2022〕30号、昆高投备〔2022〕216号)内容一致,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硕峰,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5035320352014320406000403,信用编号: BH011990)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该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执行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该项目实施后,18号厂房自动焊锡、点胶固化、注胶、烘烤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退火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收集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19号厂房自动焊锡、点胶固化、注胶、烘烤、

脱模剂使用、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机加工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分离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排放浓度及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规定。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表2及表3相应标准,有组织氯苯类、酚类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标准,无组织氯苯类、酚类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单位：吨/年）：

1.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leq 0.00102/0.00102$ 、VOCs $\leq 0.06517/0.14477$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0344/0.00344$ 、氯苯类 $\leq 0.00067/0.00067$ 、酚类 $\leq 0.00067/0.00067$ ，作为考核指标。

2.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项目代码: 2106-320568-89-01-527397)

抄 送: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MA1NXNBW4A001W

排污单位名称：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38号16号
房、18号厂房、19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NXNBW4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09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09日至2028年02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门锁系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17日，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二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门锁系统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苏环建[2022]83第0869号)的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由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自行编制的《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门锁系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年9月），检查了建设项目相关现场,经验收工作组讨论,形成该项目的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238号，租用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16、18、19号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总租赁面积为14636m²。

产品、规模：原环评设计年产门锁800万件、门锁拉杆、汽车铰链2086万件、汽车闭锁壳体模块及零部件14330万件、汽车闭锁1000万件。实际年产门锁800万件、汽车闭锁壳体模块及零部件14330万件、汽车闭锁1000万件。取消生产门锁拉杆、汽车铰链2086万件。

主要生产设备为:

序号	设备位置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扩建环评设备数量	验收设备数量

1	19号车间	组 装 线	组装	EVO 系列门锁装配线	/	2 条	2 条	
2			组装	HVC/GL2-EKT 门锁装配线	/	1 条	1 条	
3			组装	D12 cover 装配线	/	1 条	1 条	
4			组装	PMA&SPA2&NV56 开关壳体分总成	/	2 条	2 条	
5			铆接	铆接设备	RRU14/12/6	45	45	
6			注油	注油设备	/	98	98	
7			检测	检测设备	/	105	105	
8			自动装配	自动装配设备	/	130	130	
9			激光打码	激光打码机	YLP-HV20-L160-PC-232	20	20	
10			注胶	注胶机	/	10	10	
11			焊接	激光焊接机	/	10	10	
12			表面处理	等离子表面处理机	11034-47	5	5	
13			焊锡	焊锡	Quick 373C	12	12	
14		注 塑 工 段	烘料	烘料机	DRG-25Z-K SDRG-15Z-K KSSHD-50	12 套	12 套	
15			注塑	注塑机	insert V100 等	12	12	
16			模温	模温机	TPC000310 、 TP6SE1001 、 TW-200LA-KS	20	20	
17			烘烤	烤箱	PR161244	2	2	
18			粉碎	粉碎机	SUMO Minor 2、 KGS-250-K S	8	8	
19			辅助	空压机	GA45VSDPA 13MK5、 GA90P A10	2	2	
20			机 加 工	电火花	火花穿孔机	CK340	1	1
21				焊接	激光焊接机	TFL-300II I-DB	1	1
22				钻	钻床	LG-25A	1	1

23	18号厂房	辅助设备	辅助	机修设备	/	2	2	
24			辅助	打包机	/	2	2	
25		测试设备	测试	实验室设备	Global S 7.10.7 Green	8	8	
26			测试	拉力测试机	DH-5048	1	1	
27		组装线	组装	DC1E 系列门锁装配线	/	4条	4条	
28			组装	DC1E 系列 Potting	/	3条	3条	
29			喷码	激光喷码机	YLP-HV20- L160-PC-2 32	6	6	
30			铆接	铆接设备	RRU14/12/ 6	20	20	
31			注油	注油设备	/	22	22	
32			检测	检测设备	/	28	28	
33			组装	自动装配设备	/	20	20	
34			组装	门锁组装机	/	2	2	
35			注胶	注胶机	/	10	10	
36			焊接	激光焊接机	/	10	10	
37			表面处理	等离子表面处理机	11034-47	5	5	
38			焊锡	焊锡	Quick3732 C	12	12	
39			机加工	退火	退火炉	/	1	0
40				切割	绞直切割机	/	3	0
41				倒角	倒角机	/	2	0
42				成型	扭力杆成型机	/	2	0
43		折弯		CNC 折弯机	/	13	0	
44		上料		自动上料机	/	11	0	
45		旋钮		旋钮机	/	2	0	
46		弯管		二次弯管机	/	4	0	
47	折弯	撑杆折弯机		/	1	0		
48	组装	撑杆组装机		/	2	0		
49	焊接	铰链焊接机		/	1	0		
50	螺纹	螺纹机		/	2	0		
51	成型	二次扭力成型机		/	1	0		
52	烘烤	烤箱		/	1	1		
53	辅助设备	机修	机修设备	/	1	1		
54		打包	打包机	/	1	1		
55	16号	辅助	打包	打包机	/	2	2	

厂 房						
--------	--	--	--	--	--	--

本次扩建新增员工 450 人，全厂员工人数 650 人，2 班制，12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06 月，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门锁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门锁系统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环建[2022]83 第 0869 号）。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08 月设备开始调试。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07 日至 08 日对《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门锁系统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3 年 09 月 18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门锁系统生产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H2307182）。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1808 万元，环保投资 27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是对“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门锁系统生产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2]83 第 0869 号”批复的建设内容以及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表中的建设内容，取消 18 号生产车间门锁拉杆、汽车铰链生产工艺，取消门锁拉杆、汽车铰链产品的生产。

减少了 18 号车间 1 台退火炉、3 台绞直切割机、2 台倒角机、2 台扭力杆成型机、13 台 CNC 折弯机、11 台自动上料机、2 台旋钮机、4 台 2 次弯管机、1 台撑杆折弯机、2 台撑杆组装机、1 台铰链焊接机、2 台螺纹机、1 台二次扭力成型机等。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

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切削液配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附出租方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 F2022011806 号）。

(二)废气

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位置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18 号车 间	焊接(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收集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取消该工段	取消该工段
	螺纹加工(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取消该工段	取消该工段
	退火(非甲烷总烃)	经油雾收集处理器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取消该工段	取消该工段
	组装(非甲烷总烃)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等离子表面处理(烟尘)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自动焊锡、焊锡(锡及其化合物)、点胶固化、注胶、烘烤(非甲烷总烃)	接入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接入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打码(烟尘)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激光焊接(非甲烷总烃)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19 号车 间	等离子表面处理(烟尘)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自动焊锡、焊	接入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接入前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无变化

锡（锡及其化合物）、点胶固化、注胶、烘烤、注塑、脱模剂使用（非甲烷总烃、氯苯类、酚类、氨气）	装置（19号厂房改造废气处理设备）TA001 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装置（19号厂房改造废气处理设备）TA001 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非甲烷总烃）	经油雾收集处理器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油雾收集处理器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机加工打磨、裁切（颗粒物）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打码（烟尘）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激光焊接（非甲烷总烃）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食堂油烟	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然后经过屋顶烟囱	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然后经过屋顶烟囱	无变化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企业全厂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废钢丝、废焊丝、焊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油品包装容器、废树脂固化剂、废包装容器、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员工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验收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999-99	10	10	外售及综合利用	德恒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
2	废塑料边角料		292-001-06	6	6		
3	废钢丝		900-999-99	1	1		
4	废焊丝		900-999-99	0.001	0.001		
5	焊渣		900-999-99	0.001	0.001		

6	不合格品		292-001-06	5	5		
7	废包装材料		900-999-99	1	1		
8	废油品包装容器	危险 固废	900-249-08	0.2	13	委托处 理	苏州新区环 保服务中心 有限公司
9	废树脂固化剂		900-014-13	9	9		
10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13	0.2		
11	废切削液		900-006-09	0.12	0.12		
12	废防锈油		900-216-08	0.1	0.1		
13	废活性炭		900-039-49	8	8		
14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1	0.01		
15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01	0.1		
16	废矿物油		900-249-08	0	2		
1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1.8	91.8	环卫清 运	昆山美东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现有固废暂存点暂存，面积为 50 平方米，扩建项目产生危废依托原有危废仓库，厂区已设置有 1 处危废仓库，面积 35 平方米。已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五)其他环保措施

企业已于 2020 年 03 月 25 日首次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3MA1NXNBW4A001W，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于 2023 年 02 月 29 日通过了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期间，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07 日至 08 日对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编号：CH2307182)。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设备以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与速率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应标准，氯苯类、酚类排放浓度与速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 2015)表 5 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规定。废气处理效率 DA001 排气筒对应：非甲烷总烃：78.7%-81%；酚类：33.3%-50%；锡：39.4%-46.2%；废气处理效率 DA002 排气筒对应：非甲烷总烃：82.6%-85.5%；锡：48.6%-54.8%。油烟：97.9%-98.1%。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氯类、酚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标准限值；氨气监测值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相关标准；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的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排放总量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核算总量。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苏环建[2022]83 第 0869 号)的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措施的实施效果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的规

定，组长单位在校对报告文字编制内容，确认可以公示后，在组长单位的建议下，同意“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门锁系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要求

(一)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该公司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二)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做好涉爆防护措施，保障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的安全有效性。

(三) 落实环境风险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厂区现场管理，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7日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门锁系统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公司/单位名称	岗位/职位	联系电话
1	任少坤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EHS 经理	13773107716
2	李红艳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EHS 工程师	18888186829
3	王洪飞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生产主管	15962500291
4	胡伟	苏州盈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62628708
5	王峰	苏州工业园区	环保	88888888
6	姜斌	苏州工业园区	工程师	13606240058
7	蒋永良	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321743802
8				
9				
10				
11				
12				
13				
14				
15				

垃圾处理协议

甲方：昆山美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为维护昆山美国工业村园区环境整洁，营造良好卫生环境，提供优质的管理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以下协议：

1. 生活、工业垃圾定义。

a. 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日常经营活动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日常经营活动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固体、液体等废弃物。

b. 工业垃圾是指机械、轻工及其它工业在生产过程中或装修、改建过程中所排出、产生的固体、液体等废弃物。

2. 乙方同意：生活、工业垃圾的清运服务按如下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向甲方缴纳如下：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数量	单位	金额	备注
木托板	1500 元/月	1	月	1500	不论多少数量和清理次数
生活垃圾	400 元/个/月	5	桶	2000	240L
工业垃圾	1.2 元/kg		kg		单次或月结或季度结算
化粪池	500 元/车/月	2	车	1000	每月抽 1 车, 不包括化粪池满溢之后的清理

- 1) 前述收费均以人民币计；
- 2) 前述生活垃圾桶和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为乙方必须选择的服务，其余服务根据乙方实际经营情况及垃圾情况由甲方确定是否需要；
- 3) 前述部分按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的收费标准执行，乙方同意由甲方统一代收代缴，若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就上述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作相应调整的，前述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均作相应调整。
- 4) 本协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日；前述收费标准每年由甲方调整一次，每年均以甲方在年初向乙方发出的价格调整通知列明的收费标准为准。

3. 乙方在厂房外围甲方指定区域设置垃圾桶，考虑到园区格调的一致性，应由甲方统一代购。甲方已根据需要在乙方租赁厂房外围甲方指定的区域设置了5个生活垃圾桶。
4.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即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乙方每月需向甲方支付4500元垃圾清运费，此金额为含税金额，未税金额为：4245.28元，甲方提供含6%增值税的专用发票。甲方在每个月5日之前向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5. 生活垃圾清运时间。
美国工业村清洁绿化班负责生活垃圾桶清运的频率为一天两次，上午9:30一次，下午14:00一次。
工业垃圾清运时间。
美国工业村清洁绿化班负责工业垃圾桶清运的频率为一天一次，下午16:30。
6. 液态、有毒有害、危险、易燃易爆的工业垃圾需由乙方自行联系专业垃圾处理厂家做特殊处理，费用由乙方自行另外承担。
7. 突发情况预案。
 - a. 若乙方的生活垃圾连续5天超出其申请的生活垃圾桶所能容纳的范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一个生活垃圾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增加垃圾桶通知后3天内按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标准向甲方另行购买一个生活垃圾桶并向甲方足额支付款项。
 - b. 若乙方的工业垃圾连续3天超出其申请的工业垃圾桶所能容纳的范围（适用于乙方选择工业垃圾桶的），或乙方连续5天产生工业垃圾的（适用于乙方未选择工业垃圾桶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一个工业垃圾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增加垃圾桶通知后3天内按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标准向甲方另行购买一个工业垃圾桶并向甲方足额支付款项。
 - c. 若乙方产生大批量生活或工业垃圾且无法放置乙方申请的生



活/工业垃圾桶或需堆放在乙方租赁厂房外的公共区域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指定垃圾堆放区域，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区域堆放垃圾并按人民币 50 元/m²/天的标准向甲方足额支付垃圾清理费。甲方收到前述款项后由甲方清洁绿化班在 24 小时内清运完成。若乙方擅自将生活/工业垃圾堆放在乙方租赁厂房外的任何公共区域的或未按甲方指定垃圾堆放区域堆放垃圾的，则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按人民币 50 元/m²/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垃圾堆放费；在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仍未按要求堆放或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除前述垃圾堆放费外，乙方应按前述垃圾清理费之双倍向甲方支付款项。

8.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若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昆山美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_____

日期： 2022.12.5.



乙方：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代表：_____

日期：



合同编号: CEP-SZ-SC-PRF-22-0069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利用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1 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1.1.2 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1.1.3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规范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如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货也未提前告知甲方并未经甲方同意而不来提货的或因资质问题，无法在合同有效期内运输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的，甲方有权交由第三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4 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1.1.5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1.6 认真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1.1.7 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1.1.8 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1.1.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1.2.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1.2.3 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1.2.4 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如因乙方未能规范处置甲方危废包装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5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见附件）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2.6 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1.2.7 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1.2.8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1.2.9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2.10 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1.2.11 乙方需配合甲方危废的运输处置，包括一些特殊情况在内，特殊情况需说明清楚。

二、责任承担

2.1 危险废物风险自乙方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产生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

2.2 乙方运输车辆应将甲方的危险废物安全、准量的送达处置或贮存地点。

三、合同价款

3.1 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价格确认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3.2 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价格确认单》。乙方按照甲乙双方实际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证，在开票后 90 天内网银转账。以实际出货次数结算。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预估数量(吨)	利用处置费用(元/吨)含税	税率	利用处置费用(元/吨)未税
1	900-249-08	废油品包装容器	0.2	3300	6%	3113.21
2	900-041-49	废树脂固化剂	6	3300	6%	3113.21
3	900-041-49	废包装容器	12	3300	6%	3113.21
4	900-006-09	废切削液	0.3	3300	6%	3113.21
5	900-218-08	废矿物油	2	3300	6%	3113.21
6	900-039-49	废活性炭	9	3300	6%	3113.21
7	900-041-49	废过滤棉	0.01	3300	6%	3113.21
8	900-041-49	含油抹布及手套	0.1	3300	6%	3113.21

3.3 乙方账户信息：详见本合同签字页。

四、危废的计重、联单管理及交接

4.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4.1.1 进行：

4.1.1 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误差范围为：±100kg

4.1.2 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误差范围为：±100kg

4.2 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4.2.1 省内转移按照江苏省固废中心网站的电子联单登记填写信息并确认。

4.2.2 跨省转移按照纸质联单登记填写信息并确认。

4.2.3 甲方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每种废物的重量必须填写清楚。

4.2.4 开立联单时双方提前沟通出库，装货时间，联单当场开立。

4.3 危险废物按如下方式进行交接：

4.3.1 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4.3.2 甲方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五、危险废物运输

5.1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乙方按照《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价格确认单》负责运输，并负责确保运输单位有运输资质并处理出关事宜。进出关时，因乙方原因造成海关处滞留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乙方承担。

5.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6.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6.2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三方处理量的处置费承担违约金。如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货也未提前告知甲方并未经甲方同意而不来提货的或因资质问题，无法在合同有效期内运输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的，甲方有权交由第三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6.4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5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7.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7.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7.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11.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1.2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价格确认单

本页无正文，系本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3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NXNBW4A

传 真：0512-57332772

电 话：0512-57332700

电子邮箱：

税 号：91320583MA1NXNBW4A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3509005710873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利用处置接收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苏州市高新区中峰街 6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25161834X9

传 真：


电 话：19533961704

电子邮箱：向文强 <xiangwenqiang@china-ep.cn>

税 号：9132050525161834X9

开户银行：工行苏州分行横塘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1109008010984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中环信 CEP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服务报价单					
产废企业(甲方)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38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要求	数量(吨)	利用处置费用(元/吨)	付款方
1	900-249-08	废油品包装容器	固态	吨袋	0.2	3300	甲方
2	900-041-49	废树脂固化剂	固态	吨袋	6	3300	甲方
3	900-041-49	废包装容器	液态	吨袋	12	3300	甲方
4	900-006-09	废切削液	液态	吨桶	0.3	3300	甲方
5	900-218-08	废矿物油	液态	吨桶	2	3300	甲方
6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吨袋	9	3300	甲方
7	900-041-49	废过滤棉	固态	吨袋	0.01	3300	甲方
8	900-041-49	含有抹布及手套	固态	吨袋	0.1	3300	甲方
合计							
运输方式	危险品汽车			客服人员	向文强 19533961704		



备 注	<p>1、付款方式：开票后<u>90</u>天内网银转账。</p> <p>2、其他服务事项：</p> <p> (1) 运输服务：由<u>乙方</u>（甲方/乙方）内负责。</p> <p> (2) 包装服务：由<u>甲方</u>（甲方/乙方）内负责。</p> <p> (3) 装车服务：由<u>甲方</u>（甲方/乙方）内负责。</p> <p> (4) 其他服务：</p> <p>3、此报价单含增值税。</p> <p>4、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双方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p> <p>5、此报价为常规货物，若货物超标则另行议价。</p>
--------	--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____年__月__日



中环信
CEP

废品处理协议

甲方：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德垣坤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甲方将生产用后的废旧物品销售给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壹年，从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二、 单价

类别	单位	价格（未税）
废纸箱	元/吨	1550
废杂纸	元/吨	1050
废铁（含塑料）	元/吨	1250
废黄铜边角料	元/吨	长江1#铜当日价*80%
废铝	元/吨	长江1#铝当日价*80%
塑料粒子（回料）	元/吨	1850
废塑料块/报废产品	元/吨	800
泡沫/吸塑盘	元/吨	1750
缠绕膜	元/吨	1750

注：如市场价格发生大的变动，将由甲乙双方协议后另行签订补助协议。

三、 交货方式、地点

甲方发出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在指定的时间来甲方指定的废品仓库内提货，如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货也未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而不来提货的，甲方有权将废品卖于第三人，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每月至少须提货八次，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保证金，同时乙方仍需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将废品卖于第三人的差价）。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修改当月最低提货频次，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四、 计量

乙方来车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共同至地磅房称重对废品进行计量：按件计量物品由双方共同点数，双方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在甲方出具的《废品处理出库单》上签字确认。按重量计量物品则在甲方监管下，由乙方负责装车后到甲方地磅房，双方共同过磅。

五、 运输

甲方仅提供出货时的叉车服务，过程中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乙方理货不能占用甲方消防通道，甲方一旦发现乙方违背该条款，一次性罚款 2000 元。

运输费、保险费、卸装费均由乙方承担，运输中途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 结算

每季度经甲乙双方对废品计量后，出具书面资料双方签字，甲方提供发票给乙方，乙方收到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缴纳货款。如乙方未能及时缴纳货款，乙方不得将废品托运出厂。

七、 出厂规定

1. 乙方对已经计量的处理废品应及时托运出厂，并接受甲方门卫的检查。
2. 凭甲方开具的《废品处理出库单》出厂。

八、 保证条款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保证金贰万元（¥20000），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退还保证金时，收据同时收回。保证金不予以计息，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没有违反协议条款，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因乙方违约致甲方依约没收其保证金，如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合约，乙方须先行补足保证金。如乙方违反协议条款造成相关的罚款，乙方可以现金形式交罚或从保证金中扣除，待补足保证金后继续履行合约。
2. 乙方只能将废品用于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3. 如废品的包装上含有甲方合法使用的商标、专利、外观设计、著作知识产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必须确保知识产权已经销毁，否则不得再行加工或销售。若违反本条规定，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含商誉损失）。甲方有权随时派员监督抽查，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 A. 甲方出售的废品是非食品类的，乙方应在除去甲方使用的知识产权后卖出
 - B. 如乙方欲销售加工后的产品，该产品必须能从外观上明显辨别出并非甲方产品。
 - C. 乙方出售加工后的产品而引起的一切问题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赔偿给

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在运输废品时不得将其它物品带出甲方，否则乙方同意用保证金来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但并不排除乙方相关的刑事责任。
5. 乙方需安排两名工人整理工厂废品区，同时需要将车间生产的废旧物资及时清运到废品区，乙方在甲方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保持废品区和厂区的清洁。
6. 乙方理货需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内进行（废品房内），所有废品不能占用甲方消防通道及其它公共区域，需全部进废品房内，甲方一旦发现乙方违背该条款，一次性罚款 2000，同时甲方有权将放置在废品房外公共区域的废品卖于第三方。
7. 乙方在甲方作业时，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及因作业造成的人身、财产的侵害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进入车间后，需穿戴护具（安全帽，马甲，安全鞋等）。
8. 乙方保证绝不是挂靠在其他公司名下，或借用、冒用其它公司的营业执照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乙方承诺所有废品均有营业执照上负责人或乙方书面授权的员工亲自提货，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存续期间内的废品处理业务转包、分包。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签补充协议，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 违约责任和解除条款

1. 乙方若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保证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货物总价款的 20%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乙方违反以上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保证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货物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但解除合同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 其它约定

1. 为便于甲方的管理，乙方每小时一次将车间各区域废旧生产垃圾清运到废品区；乙方每天至少一次将生活垃圾车内可回收的废旧生产垃圾清运到废品区域；并保证废品区整洁、干净。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双方可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在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定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 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选择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过诉讼解决。

5. 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

6. 合同各方签章：

甲方：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德垣坤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